

裁军谈判会议

CD/540
31 August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谈判会议向联合国大会

提交的报告

	<u>段次</u>	<u>页次</u>
一、导 言	1	4
二、谈判会议的工作安排		4
A. 多边谈判讲坛定名为谈判会议	2	4
B. 谈判会议 1984 年会议	3-5	4-5
C. 参加会议工作的国家	6	5
D. 1984 年会议的议程以及第一期和第二 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7-14	5-9
E. 非会议成员国参加会议的情况	15-16	9-10
F. 增加会议成员	17-20	10
G. 关于改进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的各项提案	21-23	10-11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4	11
三、谈判会议在 1984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5-28	11-14
A. 禁止核试验	29-54	14-26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55-75	26-32
C.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76-95	32-39
D. 化学武器	96-98	40-151
E.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99-114	152-158
F.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15-117	158-165
G.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 系统;放射性武器	118-124	165-172
H. 综合裁军方案	125-126	172-173
I.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裁军和其他有关措施	127	173
J. 审议并通过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裁军谈判会议 年度报告以及其他有关的任何报告	128-129	174

附 录

- 一、参加会议工作的综合名单
- 二、^{1/} 裁军谈判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和文件全文
- 三、^{1/} 裁军谈判会议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发言索引和逐字记录

^{1/} 将作为本报告的分册分发。

一、导 言

1. 裁军谈判会议兹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其 1984 年会议的年度报告以及有关的文件和记录。

二、谈判会议的工作安排

A. 多边谈判讲坛定名为谈判会议

2. 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CD/421 号文件) 第 21 段中的决定, 将“委员会”定名为“裁军谈判会议”于 1984 年 2 月 7 日, 即 1984 年会议开幕之日生效。为此, 会议主席在第 258 次全体会议上发表了如下声明:

“出于行政方面的原因, 有必要作下列声明并记录在案:

由于裁军谈判委员会已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改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由此而引起的下列名称的变化已从同一天起生效:

(a) Chairman 已改称为 President,

(b) 秘书已改称为秘书长,

(c) 副秘书长已改称为副秘书长。

这些都是名称的改变, 不具有财政或结构方面的含义。议事规则已以第 CD/8/Rev. 2 号文件重新印发, 该文件载有名称的变化。”

B. 谈判会议 1984 年会议

3. 谈判会议于 1984 年 2 月 7 日至 4 月 27 日以及 6 月 12 日至 8 月 31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 谈判会议举行了 49 次正式全体会议, 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谈判会议各项问题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

4. 谈判会议还就其议程、工作计划、组织和程序, 以及谈判会议议程项目和其他事项, 举行了 50 次非正式会议。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 下列成员国担任了会议的主席: 波兰, 2 月份; 罗马尼亚, 3 月份; 斯里兰卡, 4 月份以及 1984 年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之间的休

会期间；瑞典，6月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7月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8月份以及谈判会议1985年会议召开之前的休会期间。

C. 参加会议工作的国家

6. 下列各成员国代表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参加者的综合名单作为附录一列入本报告。在本年会议之初，肯尼亚外交部通知会议秘书长，肯尼亚1984年不派代表团。

D. 1984年会议的议程以及第一期和 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7. 根据《议事规则》第29条，主席于1984年2月16日在第242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关于会议1984年会议临时议程的提案以及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主席在提出这一建议时，做了下述声明（CD/PV. 242）：

“关于通过1983年议程问题，经商定：核中子武器问题将包括在议程项目2内，可在该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

8.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本年的议程以及1984年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某些代表团就此发了言。

9. 会议通过的议程及工作计划的案文（第CD/433号文件）如下：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多边谈判的论坛，应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促成实现普遍和全面的裁军。

“特别考虑到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和第二届特别会议文件的有关条款，裁军谈判会议将就下述方面讨论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及其他有关措施：

- 一、核武器的各个方面；
- 二、化学武器；
- 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四、常规武器；
- 五、削减军事预算；
- 六、裁减武装力量；
- 七、裁军和发展；
- 八、裁军和国际安全；
- 九、附加措施；建立信任的措施；为有关各方接受的与适当裁军措施有联系的有效核查方法；
- 十、导致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普遍全面裁军的综合裁军方案。

“裁军谈判会议在上述范围内通过了下述 1984 年议程，此项议程包括根据《议事规则》第八节条款将由会议审议的项目：

1. 禁止核试验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 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
4. 化学武器
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6.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7.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8. 综合裁军方案
9. 审议并通过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宜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

“工 作 计 划

“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裁军谈判会议又通过了 1984 年第一期会议的下述工作计划：

2 月 7 日—17 日

全体会议发言。

审议议程、工作计划和按议程项目设立附属机构以及其它组织方面的问题。

2月20日—24日	禁止核试验。
2月27日—3月2日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月5日—9日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月12日—16日	化学武器
3月19日—23日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3月26日—30日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4月2日—6日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4月9日—13日	综合裁军方案。
4月16日—27日	进一步审议悬而未决的问题。

“裁军谈判会议将召开非正式会议，继续审议各成员国提交的关于改进和提高会议工作效率的提案。

“会议将根据其报告（CD/421）第19段对选择新成员国的问题进行审议。

“经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和附属机构主席协商后，将根据情况和这些机构的需要，召开附属机构会议。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定于2月27日至3月9日开会。

在通过本工作计划时，裁军谈判会议考虑了议事规则第30条和31条的规定。”

10. 在1984年2月28日第245次全体会议上，谈判会议决定在1984年会议期间重设化学武器和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特设附属机构以及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的特设附属机构。（CD/440, CD/441, CD/442）。在1984年4月17日第259次全体会议上，谈判会议还决定在1984年会议期间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CD/499号文件）。

11. 谈判会议在第248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又决定将上述附属机构定名为“特设委员会”（CD/446号文件）。主席在通过此项决定时发表如下声明：

“该项决定系按照1984年2月28日的第245次全体会议上在宣布重新设立各特设附属机构决定时由主席宣布的会议达成的谅解作出的，所有根据各

有关议程项目直接设立的附属机构都采用同样的命名法，如遇特殊情况，当另作决定。

“为会议各附属机构采用‘特设委员会’这一名称是由于‘裁军谈判委员会’更名为‘裁军谈判会议’引起的。为各附属机构采用的这一名称是按会议议事规则第23条通过的，并无财务或组织结构方面的含意。这并不意味着会议的工作程序或议事规则有所改变；也不影响会议成员对审议中的实质性事项的观点。

“可以在特设委员会范围内设立附属机构，这些附属机构的名称应由各特设委员会按惯例决定。”

12. 在第258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1984年会议的第二期会议于1984年6月12日开始。

13. 在会议1984年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主席在1984年6月14日的第264次全体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关于本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工作计划的建议。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主席建议的工作计划（CD/506）。该计划内容如下：

“遵照议事规则第28条规定，裁军谈判会议通过其1984年第二期会议工作计划如下：

6月12—15日	全体会议发言。审议工作计划及增设附属机构的问题及其它组织方面的问题。这两个问题在6月15日以后将继续审议。
6月18—22日	核禁试。
6月25—29日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7月2—6日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7月9—13日	化学武器。
7月16—20日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7月23—27日	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7月30—8月3日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8月6—10日	综合裁军方案。

8月13-31日*

关于特设附属机构的报告；组织问题；审议并通过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会议将继续审议各成员国提出的关于改进并提高其工作效率的各种建议。

“会议将根据其报告(CD/421)第19段规定，审议决定新增成员。

“在会议主席同各附属机构主席协商之后，根据情况和这些附属机构的需要，将安排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定于2月27日至3月9日开会。

“在通过本工作计划时，裁军谈判会议考虑了议事规则第30条和31条的规定。

* 会议结束日期待定，但闭会期不会迟于8月31日。”

14. 在1984年8月31日的第276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于8月31日结束1984年会议。

E. 非会议成员国参加会议的情况

15. 按照《议事规则》第32条，下述非会议成员国参加了谈判会议的全体会议：奥地利、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丹麦、民主也门、芬兰、希腊、罗马教廷、伊拉克、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和越南。

16. 谈判会议收到并审议了非会议成员国要求参加会议工作的请求，有几个代表团作了有关这方面的发言(CD/PV.262及CD/PV.283)。根据《议事规则》委员会邀请：

- (a) 奥地利、喀麦隆、丹麦、厄瓜多尔、希腊、爱尔兰、新西兰、土耳其和瑞士等国的代表在1984年期间参加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化学武器附属机构。
- (b) 芬兰和挪威代表在1984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以及化学武器、消极安全保障、放射性武器以及综合裁军方案的附属机构；
- (c) 哥伦比亚、民主也门、塞内加尔和西班牙等国代表在1984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和化学武器、消极安全保障和综合裁军方案的附属机构；

- (d) 葡萄牙代表在 1984 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以及和化学武器和综合裁军方案附属机构；
- (e) 越南代表在谈判会议 1984 年 3 月 27 日和 7 月 26 日的全体会议上就涉及消极安全保障和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发了言。
- (f) 孟加拉国代表在 1984 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和综合裁军附属机构。
- (g) 罗马教廷的代表在 1984 年 3 月 15 日的全体会议上发了言。

F. 增加会议成员

17. 会议意识到在其提交第 38 届联合国大会的报告第 19 段所述增加成员问题的紧迫性。

18. 会议收到了一些非会议成员国关于要求作为成员国的请求，现按时间顺序列出：挪威、芬兰、奥地利、土耳其、塞内加尔、孟加拉国、西班牙、越南、爱尔兰、突尼斯、厄瓜多尔、喀麦隆、希腊。

19. 会议各主席在 1984 年会议期间根据惯例就增选成员问题适当地与各成员国进行了协商。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就增加成员的方式和指导方针提出了 CD/WP. 132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其他代表团也阐明了它们的观点。会议回顾了过去的一项决定，即增加的成员数不超过四个国家，并商定成员候选国名应由 21 国集团提出两名、社会主义集团提一名、西方集团提一名，以保持会议成员的平衡。

20. 会议将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在下一届年会上作出积极的决定，并将依此通知第四十届联大。

G. 关于改进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各项提案

21. 会议收到了关于改进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各个提案。非正式的七人小组对这些提案的审查结果体现在 1984 年 7 月 19 日的第 CD/WP. 100/Rev. 1 号工作文件中。谈判会议专门举行了三次非正式会议进行审议。

22. 在 1984 年 8 月 16 日的第 282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赞赏地注意到 CD/WP. 100/Rev. 1 号工作文件。有几个成员国就该工作文件作了发言，并就

进一步围绕这一议题开展工作的问題提出了建议（CD/PV. 282号文件）。不言而喻，本会议将在1985年会期继续审议改进其工作并提高其工作效率的问题。

23. 有一个代表团回顾了本会议有关议程上四个主要项目设立附属机构各种提案所进行的工作。此种回顾完全证明，之所以没有批准这些提案，主要是因为“谈判”这一字眼似乎激起了本会议一个集团中几个成员国的反感。另一方面，大会在1978年《最后文件》中赋予本会议的主要职责，在1982年又一致明确重申的，正是进行多边裁军谈判。因此，看来任何人都不能想修正这项决定。结果，也许最好的解决办法是，由裁军谈判会议或者大会努力制订一个应该理解为赋予本会议目标的可为各方接受的、关于“谈判”的有权威的定义。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4. 按照《议事规则》第42条规定，向会议分发了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全部来文的清单（CD/NGC 9和10）。

三、谈判会议在1984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5. 在1984年会议期间，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是根据通过的议程和工作计划进行的。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以及这些文件的案文已作为附录二列入本报告。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各国代表团1984年发言的逐字记录的索引和谈判会议各次会议的逐字记录作为附录三列入本报告。

26. 谈判会议收到联合国秘书长1984年2月3日的来信（CD/428）转交联大在1983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所有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包括那些赋予裁军谈判会议具体责任的决议：

- | | |
|-------|--|
| 38/62 |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
| 38/63 |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 38/67 |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
| 38/68 |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38 / 7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38 / 72	“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
38 / 73 G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38 / 182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38 / 183 C	“禁止核中子武器”
38 / 183 D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38 / 183 G	“防止核战争”
38 / 183 H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38 / 183 I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38 / 183 K	“综合裁军方案”
38 / 187 A	“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38 / 187 B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38 / 188 B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38 / 188 D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38 / 188 E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27. 在谈判会议 1984 年 2 月 7 日举行的第 239 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兼谈判会议秘书长向会议递送了联合国秘书长为 1984 年会议开幕的祝词（CD/PV. 239）。在 1984 年 7 月 10 日举行的谈判会议第 271 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到会发了言。他强调指出，他认为裁军是高度优先的事项，并对当前的状况表示关注，他认为这种状况是引起各国深切焦虑的原因。

28. 除根据具体项目分别列出的文件外，会议还收到下列文件：

- (a) CD / 423 号文件，蒙古代表团 1984 年 1 月 17 日提出，题为“1983 年 12 月 7 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宣言及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致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议会的呼吁书文本”。

- (b) CD / 4 2 7 号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于 1984 年 1 月 3 1 日提出，题为“Y. V. 安德罗波夫先生对《真理报》提出的问题答复”。
- (c) CD / 4 3 4 号文件，一些社会主义国家^{1/}于 1984 年 2 月 1 7 日提出，题为“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组织方面问题”。
- (d) CD / 4 4 4 号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 1984 年 3 月 1 9 日提出，题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K. U. 契尔年科先生 1984 年 3 月 2 日在莫斯科古比雪夫选区选民会议上讲话的摘要”。
- (e) CD / 4 4 7 号文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 1984 年 3 月 9 日提出，题为“1984 年 3 月 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信中阐述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军事和非军事地区进行导弹袭击和轰炸的情况”。
- (f) CD / 4 7 5 号文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于 1984 年 3 月 1 5 日提出，题为“1984 年 3 月 1 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的信，其中论及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文件中所用的地理名称问题”。
- (g) CD / 4 8 1 及 Corr. 1 号文件，波兰代表团于 1984 年 3 月 2 3 日提出，题为“波兰统一工人党全国代表会议和平呼吁书，1984 年 3 月 1 8 日于华沙”。
- (h) CD / 4 9 7 号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于 1984 年 4 月 1 1 日提出，题为“康斯坦丁·契尔年科对《真理》报所提问题的回答”。
- (i) CD / 5 0 1 号文件，匈牙利代表团于 1984 年 4 月 2 6 日提出，题为“华沙条约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公报”。

^{1/}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j) CD/513号文件，21国集团^{2/} 1984年6月29日提出，题为“21国集团的声明”。
- (k) CD/528号文件，秘书处于1984年8月1日提出，题为“有关裁军谈判会议各议程项目的文件清单，包括十八国裁军委员会（ENDC：1962—1969年）、裁军委员会会议（CCD：1969—1978年）、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CD：1979—1984年）的文件”。
- (l) CD/538号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于1984年8月20日提出，题为“塔斯社声明”。

A. 禁止核试验

29. 谈判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4年2月20日至24日以及6月18日至22日期间审议了议程上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

30. 在本年会议的第一期会议期间，谈判会议收到了“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三份报告以及该小组第17次会议的进度报告，这两个报告分别载入CD/448和CD/449号文件中。特设工作小组在瑞典的达尔曼博士的主持下，于1984年2月27日至3月9日举行了会议。谈判会议在1984年4月10举行的第25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载于特设小组第17次会议进度报告中的建议（CD/449），并在1984年4月17日举行的第259次全体会议上提到了特设小组的第三份报告（CD/448）。

31. 根据其17次会议的进度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于1984年7月30日至8月10日举行了会议，并提出了一份题为“1984年科学专家小组技术试验程序”的文件，以及一份关于其18次会议的进度报告，分别载入CD/534号和CD/535号两个文件内。

^{2/}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缅甸、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本会在其1984年8月21日的第283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CD/534号文件，并通过了该进度报告(CD/535)所载的建议。

32. 1984年会议期间向谈判会议提出了有关本项目的如下文件：

- (a) CD/430号文件，瑞典代表团于1984年2月7日提出，题为“1945年至1983年的核爆炸”。
- (b) CD/438号文件，墨西哥代表团于1984年2月24日提出，题为“核禁试(特设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草案”。
- (c) CD/491号文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84年3月28日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地震事件记录技术新发展的各方面情况”。
- (d) CD/492号文件，21国集团于1984年3月28日提出，题为“关于核禁试特设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草案”。
- (e) CD/507号文件，挪威代表团于1984年6月15日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对全面核禁试的地震核查：未来的发展方向”。
- (f) CD/520号文件，21国集团于1984年7月19日提出，题为“关于核禁试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 (g) CD/521号文件，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于1984年7月20日提出，题为“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1，题为“核禁试”的特设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草案”。
- (h) CD/522号文件，一些社会主义国家1984年7月20日提出，题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1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
- (i) CD/524号文件，日本代表团1984年7月25日提出，题为“全面禁试的逐步解决办法”。
- (j) CD/531号文件，澳大利亚代表团于1984年8月6日提出，题为“工作文件：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核查工作原则”。

33. 根据审议设立议程项目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本会议特别就议程项目 1 设立特设委员会的问题在第一期会议初期以及后来召开了一些非正式会议。一些代表团认为原核禁试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远远不能满足国际社会对裁军谈判会议的期望。它们认为，这个职权范围不符合联合国大会 25 年来一贯的建议，即立即缔结一项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因此，它们认为会议应修改核禁试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使其有权就一项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进行实际谈判，而不是仅就一些以核查为名的边缘性问题进行讨论。其他代表团，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则认为，修改上届会议拟订的职权范围是没有道理的，因为会议并未完成这一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但是，它们从妥协的精神出发，愿意大大扩大原职权范围，以便为达到全面停止核爆炸的最终目标取得进展。

34. 1984 年 4 月 3 日，主席在第 255 次全体会议上应 21 国集团的请求，提请会议就该集团提出的 CD/492 号文件中关于议程项目 1 的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提案作出决定。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支持这一提案。但另一些代表团则未能同意通过这一提案。因此，主席指出当时未就此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35. 在第二期会议期间，本会议继续处理设立有关议程项目 1 的附属机构的问题。1984 年 7 月 19 日，21 国集团在第 274 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 CD/520 号文件，这是对 CD/492 号文件的草案的修订本。在 7 月 24 日第 275 次全体会议上，有人代表九个西方国家在 CD/521 号文件中提出了一份职权范围草案，并认为应继续进行协商。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以 1984 年 2 月 17 日 CD/434 号文件中拟订的提案为基础，在 CD/522 号文件中提出了一份职权范围草案。鉴于该日提出了这两份文件以及有关的发言，21 国集团同意推迟到下一次全体会议再对其提出的职权范围草案作出决定。1984 年 7 月 26 日，主席在第 276 次全体会议上，应 21 国集团的请求，提请会议就该集团提出的 CD/520 号文件中关于议程项目 1 的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提案作出决定。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支持 21 国集团的这一提案，并且

声明，如果 21 国集团的提案获得通过，它们就不坚持要求对自己在 CD/522 号文件中提出的职权范围草案作出决定。有一个代表团代表先前也提出过一份职权范围草案的 9 个西方国家代表团发了言。他对是否已就该问题进行了足够的协商一事提出了疑问，并且提议应进一步推迟作出决定。21 国集团重申已进行了足够的协商，并提请注意，事实上已对西方集团提出的提案讨论了若干星期。另一个代表团作为西方国家集团的协调员发了言。它们表示遗憾，未能使该集团所有代表团就 CD/520 号文件中所载的职权范围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该集团无法参加有关这一职权范围的协商一致意见。这个代表团还指出，它认为没有充分利用为设立这一机构而议订的协商程序。它指出了把完全知道不会被所有代表团接受的职权范围提请大会作出决定的严重后果，还指出了要在草率选定的时间向一个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会议提出过分要求的严重后果：会议将无法处理这样一个至关重要的议题，因而各代表团也将无法在核禁试领域作出有益的、建设性的工作。在这方面，21 国集团的一个成员国提出，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问题作为一个最高优先项目列入联合国议程已不止四分之一世纪了。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提出一个能使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就一项早该缔结的条约进行谈判的职权范围既不是武断的，也不是过于仓促的，因为联合国大会在 38/62 号决议中就提出了这样的要求。主席注意到当时没有就通过 21 国集团提出的职权范围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21 国集团的协调员表示，该集团对未能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深感失望，并说该集团无法同意一些西方国家在 CD/521 号文件中提出的草案。21 国集团一方面对就此提案缺乏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另一方面表示决心要坚持不懈地努力谋求一个可使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就议程项目 1 开始谈判进程的适当的解决办法。21 国集团还表示希望，希望那个又一次未能对设立一个具有适当职权范围的关于核禁试的特设委员会问题参加协商一致意见的代表团，能够利用休会期间思考一下形势的严重性，并修改自己的立场，使其符合国际社会的要求。21 国集团准备采纳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 CD/522 号文件中提出的职权范围草案。因此，主席提请会议就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 CD/522 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 1 的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提案作出决定。有一个作为西

方国家集团协调员发言指出，鉴于某些代表团的立场，本代表团不能对此草案案文参加协商一致意见，并提到了它代表该集团就CD/520号文件所作的发言。主席宣布当时未能就提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一位代表指出，它们为未能就CD/522号文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感到遗憾。但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将继续努力，以便达成一项协议就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开始进行谈判。9个西方国家在CD/521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提案未提请会议作出决定。

36. 若干代表团在本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就核禁试问题发了言。

37. 21国集团认为，当前由于存在着5万个以上的核武器，人类的生存正受到威胁。该集团进一步深为关注地指出，核军备竞赛远没有停止，反而以越来越快的速度在继续着，其特点是不断出现新的和更为尖端的武器系统以及现有武器系统的改进。该集团认为，早就应该结束这一局面。21国集团认为，核武器国家必须停止把核武器视为其安全的关键因素，而损害其他国家的安全，并开始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停止核军备竞赛的进程。21国集团认为，为此，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停止试验、生产、部署核武器。就此而言，21国集团把核禁试视为约束在质量方面发展核武器一个不可缺少的步骤。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总的来说同意这一意见。其他代表团表示不同意本段以上部分提出的意见中的一些内容。

38. 21国集团进一步指出，由于不能就设立一个具有适当职权范围的特设委员会达成协议，会议今年将再次在这一问题上只举行四次全体会议，虽然这个问题是议程上的最高优先项目。该集团认为，显然，这样处理既不符合问题的重要性及其可能对核裁军进程的影响，也不符合问题的紧迫性。1982年，21国集团由于这一议程项目仍未能进行谈判，曾感到关注，因此表现了一种妥协精神，同意参加关于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它认为其职权范围是不充分的。21国集团这样做是出于打破这一僵局的愿望，使一个核禁试工作小组得以设立起来。21国集团后来又进一步表现出灵活性，没有反对在1983年重新设立具有同一职权范围的工作小组，虽然当时该集团就认为该工作小组已详尽无遗地审议了核

查与遵守问题。据此，21国集团认为，会议如今应作出负责任的决定，不迟延地在为就核禁试条约进行谈判而设立的特设委员会中开展谈判。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同意这一意见。其他代表团指出，在很多场合都讨论过与核禁试有关的问题，它们认为，并不是仅限于工作计划中所列的四次全体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它们回顾说，虽然不同意说原任务已完成，但出于妥协精神，愿意扩大这一职权范围。

39. 21国集团回顾说，全面停止核武器试验问题已审议了不止25年了，而且也是联合国大会40多个决议的主题。它还进一步回顾说，联合国秘书长在1972年就已宣称，这个问题的所有技术及科学方面都已得到了充分的探讨，只需作出政治决定就可达成最后协议，并说，考虑到现有的核查手段，很难理解为什么还要拖延就地下禁试达成协议，而且，继续进行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潜在危险远远超过停止这种试验会带来的任何可能的危险。21国集团强调会议有必要执行联合国大会38/62号决议，并立即就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开始多边谈判。据此，该集团提议设立一特设委员会，以开始此种谈判。21国集团再次为极少数代表团阻挠就国际社会早已赋予最高优先地位的事项开始谈判一事表示遗憾。该集团主张，在当前情况下，应在1985年度会议开始时认真审议21国集团1982年提出的关于议事规则的修改意见，即不应利用协商一致的规定来阻挠设立为有效进行会议工作而应设立的附属机构。

40.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普遍认为，早日完成一项关于彻底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起草工作，并在缔结这样一项条约之前，由所有核武器国家宣布暂停所有核爆炸，这是防止核战争的最直接最重要的措施之一。它们提议本会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进行切实的谈判，以便拟定一项相应的条约。这些代表团还进一步表示了若干其他代表团也同意的观点：1983年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两项条约草案(CD/346和CD/381)，加上多边谈判机构多年来积累的知识和经验，可以构成就此议题进行谈判并最终达成协议的坚实基础。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对如下事实表示遗憾：由于某些核武器国家抵制这种谈判，裁军谈判会议迄今尚未就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开始谈判。它们反对有些国家竭力使会议对核禁试陷入无意义的讨论，这种讨论可能会变成掩盖某些国家缺乏停止核试验的政治意愿的烟幕。该集团认为，应在

就条约进行切实谈判的机构中，制订一项包括核查条款的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为此，它们强调，并不是所谓的核查问题阻碍了就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取得进展。社会主义国家集团认为，如今存在着足以对这样的条约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的一切可能性。因此，该集团呼吁有关核武器国家检讨自己的立场，明确承诺进行缔结条约的谈判。西方代表团反对本段以上部分对它们意见的那种说法，并且不同意说未来禁试条约的核查和遵守问题已经解决。但另一些代表团则否定了上述说法，认为这样说是无根据的，而且是企图把它的立场说得体面些而已。但有关代表团则认为自己的意见是很有根据的，也是实质性的，同表面现象无关。

41.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中的一个核武器国家认为，在当前的情况下，禁止试验核武器的问题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它重申愿意不再延迟地就这一问题继续举行谈判，并且如为会议议程项目 1 设立的一个附属机构规定了进行谈判的职权范围，它愿意特别考虑是否有可能随着在与地震数据交换方面所设想的相同基础上设立适当的国际数据中心，组织交换有关气团放射性含量的数据。它还说，将在适当的特设委员会的谈判中详细阐述这一建议。

42. 一些西方国家重申它们对全面核禁试的承诺，并重申对此极为重视。它们赞成根据会议议程项目 1 重新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便恢复实质性审议与全面核禁试有关的具体问题，包括范围问题及核查与遵守的问题，以便谈判达成一项有关这一议题的条约。它们还建议，该附属机构应研究作为有效核查体系一部分而建立、试验及实行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所必需的体制与行政方面的安排。它们敦促会议通过以 9 国代表团名义提出的、符合联大 38/63 号决议要求的职权范围草案，因为它们认为这一职权范围草案是当前时期以及在前形势下能够得到的最佳方案，它将使实质性工作得以进行。它们指出一个事实，即虽然未能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但为了努力使与核禁试条约有关的实质性问题取得进一步进展，该集团的一些代表团提出了三份工作文件（CD/491；CD/524；CD/531），并且声明，为了促进解决与《全面核禁试条约》有关的问题，它们打算继续提出实质性的工作文件。这些代表团还强调，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范围应禁止一切国家在一切时候、一切环境中进行一切核试验，而不应单限于核武器试验。它们对如下事实感到遗憾：尽管人们作

了认真的努力，但仍未能为议程项目 1 设立特设委员会，并且强调，它们愿意继续就这一职权范围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其中的一个代表团对未能就对这样一个全面核禁试条约进行谈判的职权范围达成协议一致意见这一情况特别表示遗憾。但是它认为会议必须设立议程项目 1 的特设附属机构，以便能够在这一机构中为全面核禁试条约进行谈判的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该代表团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 (CD/531)，其中纳入了全面核禁试条约核查的原则，以便有助于审议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核查方面。

43. 许多代表团指出，没有其他议题象核禁试的议题这样研究了这么长的时间。它们还回顾说，1982 年及 1983 年会议期间已在为议程项目 1 而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中广泛地讨论了核查和范围问题。它们指出，它们在 1982 年就接受了目前的这种职权范围的提法，仅仅是因为有人使它们相信，明确提及有必要考虑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并由裁军谈判委员会对今后行动方针作出决定这一点，必然就应解释为，该小组的职权范围，如这些提案及倡议所要求的，不是在不可及的未来，而是及早应得到扩大。这些代表团还回顾说，它们在 1983 年发表了一个意见，即特设工作小组已完成了自己的职权任务，因此应予修改，以使工作小组能不迟延地就核禁试条约进行谈判。由于上述理由，这些代表团反对一个成员的意见，即它代表 9 个代表团，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提出的职权范围是当前时期以及在当前形势下能够得到的最佳方案，并将使实质性工作得以进行。这些代表团还指出，西方代表团集团提出的职权范围草案并不符合联合国大会 38/62 号决议第 6 段对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具体要求，即“立即开展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多边谈判”。这些代表团还认为，不规定就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进行谈判的职权范围与联合国大会许多决议所要求的达成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迫切必要性不相适应，也许只会成为掩盖某些核武器国家缺乏停止核试验的政治意愿的烟幕。其它代表团反对把某些核武器国家的意见描述成这种样子。关于以上第 42 段提到的工作文件，许多代表团提请西方国家代表团注意，迫切需要谈判，以拟订一份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这一工作是不能仅用讨论技术性问题来取代的。它们认为，与此条约有关的技术性问题应在谈判过程中进行处理。这些西方代表团则重申了如下意见，即它们过去对很多与全面核禁试有关的问题作出过实质性的贡献，如核查和遵守、范围组织问题等。并且重申，它们打算继续努力，以有助于解决与全面核禁试有关的实

质性问题。

44. 一个代表团建议本会议为了打破目前在这一问题上的僵局，深入研究“逐步的方案”。根据这一方案，在目前情况下可以把在多边基础上进行技术核查的当量的地下核试验爆炸作为一个级限，还可以根据这一方案就禁止超过这一级限的爆炸试验达成协议。随后在核查能力提高以后级限可以降低。这一建议的根据是认为目前情况下，逐步方案是实现全面禁试的最现实的方案，也是认识到如果无法充分核查就不可能有有效禁止。21国集团的一些成员国对这种另作级限安排的想法深感担忧。它们同意这样一种意见：现有级限禁试条约只禁止了15万吨级以上的核武器试验，这方面的经验远不是令人鼓舞的，因为它们认为这一条约减少了、不是增强了签署国之间的信任。该集团的成员国进一步指出，现有的科学技术方法就可以满足对于可靠的核查系统的任何合理要求。这些代表团认为，有关级限的建议和其他“逐步”解决办法势必使核武器试验合法化。此外，它们认为这种办法并不能排除核武器的更新，因而无助于制止核武器在质量方面的发展。其中某些代表团一方面表示愿意共同努力，进一步发展“逐步”解决方案的概念，另一方面又强调，“逐步”解决办法只有在与缔结禁试条约有直接联系的短暂的逐步消除时期才是可接受的。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认为“逐步解决方案”可作为一个过渡性的、不断发展的措施，使本会议逐步接近实现全面禁试。

45. 有一个核武器国家，也是西方代表团集团的成员，支持继续进行与核查和遵守等问题有关的工作，因为它认为，如果要想最终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解决这些问题是极其重要的。这个国家指出，它在这方面的立场一直是完全一致的，还指出还有许多问题。核禁试工作小组在1983年几乎没有开始过详细彻底的讨论。在回顾这个工作小组的报告时，这个国家提出这样的问题：根据这样一个报告，本会议怎么可能接受这种认为其任务已经完成，现在该转向其他问题的看法呢？它敦促大家应认识到，重要的是要履行其权限，并继续进行工作小组没有完成的任务。在这一方面，这个国家重申它对全面核禁试所承担的义务，并指出，这是它的最终目标。它还阐明，出发点是时间安排问题，而不是原则的问题。它的政府坚定地承诺进行重要而可核查的裁减军备，扩大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及建立有效的核查能力；但是，除非使它确信，这些政策目标不仅正在被认真地对待，而且正在向着令人满

意的方向发展。否则它不准备同意在核禁试附属机构内规定进行谈判的职权范围。然而，这个国家指出，这并不意味着，本会议不可能为最终实现核禁试作出真正的贡献。它还进一步表示愿意本着妥协的精神，大大地扩大这个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以期朝向核禁试的目标取得进一步进展。属于同一个代表团集团的另一个核武器国家对没有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表示失望；这个国家回顾说，它的政府在前一年就曾支持成立一个将会集中力量详细审查有关核查问题的全面核禁试工作小组。核查问题是迄今为止为谈判所作的所有努力遭到挫折的重要难点。它认为，除非就这一根本问题找到某些协议的措施，否则，关于全面禁试的谈判就不会成功。它认为，改变职权范围不会有助于这一根本问题的解决。然而，这个代表团欣然同其他西方代表团一起共同寻找妥协的语言；使它们感到失望的是，对于已散发的修正草案没有人作出反应。它认为，为了给系统地讨论这一有关问题打下基础，现在就九个西方国家代表团正式提出的文本（CD/521）达成协议，尚未为晚。

46. 许多代表团回顾说，在1980年，那两个核武器国家同第三个核武器国家一起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1977年以来一直在进行的三边谈判的报告。在这份报告中，除其他事项外，它们申述下述内容：

“谈判各方一直在寻求一项条约，这是几十年来在限制军备领域中一贯给予最高优先的一个项目，也是苏联、英联邦和美国仍十分重视的问题。三国政府的最高级领导人曾多次表示过早日达成协议的愿望，这也是国际社会广泛地抱有的愿望。

“联合国大会的一系列决议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都记录了所有国家对停止核武器试验的普遍关心。这个问题已在若干现已生效的限制军备的国际条约前言中说明，而其重要性又将在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二次审查会议上加以强调。

“谈判各方在这项条约中寻求的目标对全人类都是重要的。特别是，他们要谋求缔结的条约，对抑制核军备竞赛、制止核武器扩散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些共同目标都将作出重大贡献。

“谈判各方注意到禁止在任何环境中进行核武器爆炸对全人类的重大价值，它们也认识到它们在为其余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方面所负有的重大

责任。参加谈判的三方在谋求达成一项牢靠的条约方面已经很有进展，并仍然相信它们的三边谈判是取得进展的最佳途径。它们决心尽最大的努力，以必要的意志和毅力来使谈判早日圆满结束。”

这些代表团认为，赞同上述报告的两个西方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表现是与上述声明不相称的。这些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表明，1984年所需要的是为缔结核禁试条约作出政治决定，同时，正是那些拒绝作出这种决定的国家应该单独承担本会议在议程项目1方面处于瘫痪状态的责任。其它一些代表团断然反对关于两个核武器国家在本会议的政策和行动的上述说法，并提到本报告其他部分记载的它们在这方面的意见。但另一些代表团否定了这些意见，认为是没有根据的，并且是企图把它的立场说得体面些而已。但有关代表团认为它们的意见是很有根据的，也是实质性的，同表面现象无关。

47. 许多代表团还认为，那些核武器国家，也就是1963年的《1963年部分禁试条约》的保存国，现在的立场不符合它们在那个条约中所承担的法律义务。该条约的序言称，“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决心继续为此目的进行谈判……”。关于在第42和第45两段中的观点，许多代表团指出，压倒多数的国家认为现有的核查手段可充分保证对核禁试的遵守。因此，它们认为硬说缺乏充分核查无非是为了进一步试验和改进核武器的一种借口。两个核武器国家否认那种认为它们没有完全按照1963年《部分禁试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去做的说法。

48. 许多代表团还认为，西方代表团集团中的两个核武器国家的做法等于阻止就议程项目1进行有益的切实工作。它们认为，妨碍朝向禁止核武器试验取得进展的并不是所谓的核查问题，而是某些核武器国家缺乏停止核试验的政治意愿。它们还认为，一个核武器大国的立场是出自一个众所周知的计划，就是为了执行其研制和部署新类型和新系统的核武器的计划，从而进一步推动该国谋求核优势方面的核军备竞赛，要继续并扩大核武器试验。那些代表团强烈谴责这一政策，并申明，由于拒绝谈判核禁试条约而产生的危险后果，完全应该由两个核武器国家负全部责任，其中一个国家在1982年就拒绝继续就这一议题进行三边谈判。其他一些代表团，包括那两个有关的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断然反对那种说法，并提到在正式声明中明确阐明的和本报告其它部分概述的关于它们在核裁军方面的政策的说明。但另一些

代表团否定了这些意见，认为是没有根据的，并且是企图把它的立场说得体面些而已。但有关代表团则认为它们的意见是有根据的，也是实质性的，同表面现象无关。

49. 有些代表团还指出，除非某些核武器国家不再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切实谈判设置障碍，否则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进一步工作将是没有意义的。另一些代表团则支持该科学专家小组在目前情况下继续进行工作，认为这将是对本会议工作的宝贵的、实际的贡献。还有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不可能在空无一物的环境中继续工作，其未来的工作应与核禁试的谈判过程联系起来。

50. 许多代表团注意到第45段说明的这一两个核武器国家的立场，特别是其中一个的发言，即核禁试是一项最终目标，它们现在不准备同意就这一问题进行任何谈判。这些代表团感到，在这种情况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对有关核禁试问题恢复实质性审议，就只能成为掩盖它们不愿意缔结条约的一种烟幕。这些代表团进一步重申它们的这一信念：只有通过谈判这一进程才能就基本原则达成协议，而且不应把达成协议作为开始这一进程的先决条件。它们还指出，那两个核武器国家拒绝谈判一项核禁试条约，反映了它们继续依赖于核武器和不愿意结束核军备竞赛这一军事政策。其他代表团完全不同意对情况作这样的描述。

51. 大多数代表团认为停止核军备竞赛这一工作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参加核禁试的谈判。它们对两个核武器国家拒绝参加这一项目的审议表示遗憾，因为这表明这两个国家决心继续在数量和质量上发展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2. 一个核武器国家重申，一旦两个拥有最大核军备的国家率先停止试验、改进和生产核武器并大幅度裁减其核武器，它就准备采取相应的措施。

53. 上面提到的另一个核武器国家不同意第51段中的观点。它认为，该领域的承诺应是核裁军进程的一部分；这种承诺首先应由那两个拥有最重要的核军备并进行了次数最多的试验的国家作出。因此该代表团不能参加工作，因这项工作的目标是谈判这样的一项协定，在该国对承诺提出的条件未得到满足之前，它是不能

加入这项协定的。

54. 认为停止核军备竞赛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核禁试谈判的代表团认为，两个主要核武器国与其他核武器国的核军备方面可能存在的悬殊情况并不能使后者免去参与审议消除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根本差别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义务。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55. 谈判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4年2月27日至3月2日以及6月25日至29日期间审议了议程上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

56. 会议收到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如下新文件：

- (a) CD/422号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于1983年12月8日提出，题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Y. V. 安德罗波夫的声明”。
- (b) CD/436号文件，墨西哥、秘鲁和委内瑞拉代表团于1984年2月21日提出，题为“墨西哥、秘鲁、委内瑞拉代表1984年2月20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 (c) CD/493号文件，罗马尼亚代表团于1984年4月2日提出，题为“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大国民议会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美利坚合众国国会，在其领土上设置了中程导弹的一些欧洲国家的议会以及其他欧洲国家和加拿大等国议会的呼吁书”。
- (d) CD/502号文件，阿根廷、印度、墨西哥、瑞典代表团于1984年6月6日提出，题为“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坦桑尼亚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5月22日发表的联合声明”。
- (e) CD/503号文件，秘鲁代表团于1984年6月7日提出，题为“1984年5月31日秘鲁部长会议主席兼外交部长桑德罗·马利亚特吉·恰佩博士致墨西哥外交部长利森西亚多·贝尔纳多·塞普尔维达的信件”。

文本”。

- (f) CD/504号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于1984年6月7日提出，题为“苏联政府于1984年5月31日就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及坦桑尼亚等国的联合声明所作声明的文本”。
- (g) CD/523号文件，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于1984年7月20日提出，题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2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
- (h) CD/526号文件，21国集团于1984年7月26日提出，题为“关于裁军谈判会议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2的声明”

57. 对议程项目2设立了一个接触小组，以审议会议处理该项目应遵循的程序，包括设立附属机构的提案，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随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和21国集团分别提交了设立特设委员会的提案（CD/523号与CD/526号）。在1984年8月14日第281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应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请求，提请会议就这些国家在CD/523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2的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提案作出决定，一些西方国家的代表指出，它们认为尚不需要设立此种特设委员会，因此，它们不能支持在第CD/523号文件中的提案。所以主席当时指出对于通过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所提的职权范围草案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后来，他提请就21国集团在第CD/526号文件的第7段中所提的职权范围草案作出决定。社会主义国家集团表示支持第CD/526号文件所载的职权范围草案。一些西方国家的代表宣布，它们对第CD/523号文件所发表的声明也适用于在第CD/526号文件中所提出的职权范围草案。因此，主席当时指出关于21国集团的提案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8. 几个代表团在会议各次全体会议上就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有关的问题作了发言。

59. 21国集团感到惋惜的是，虽然裁军谈判会议是裁军领域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核武器是最高优先的一个议题，但是，由于某些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的一贯反对，因此没有能够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着手进行多边谈判。这些国家把它们的

安全政策建立在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上，并继续使核军备竞赛在质量和数量上日益提高其加强核力量过度杀伤的能力，其他属于一些西方国家的，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反对对其仅仅是防御性的以及近四十年来一直为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安全政策说成这样。许多代表团反对下述说法，即威慑防止了核战争，因此威慑起到了作用。这些代表团认为，除了必须考虑历史性、政治性及别的性质的许多其他因素外，不言而喻的是，威慑之所以起作用是因为这种说法只是在历史否定它以前才站得住脚。历史表明，一旦研制出某一特定类型的武器，它就会象核武器那样被人们使用。

60. 21国集团强调它坚决认为应允许其成员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的裁军谈判会议完成它在核裁军领域的任务，某些核武器国家不应滥用协商一致的规定来阻挠本会议解决其议程上的核问题。

61. 21国集团重申，它确信立即采取具体措施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是极为必要的。21国集团认为，关于核裁军的谈判早就应该进行；并且无论如何，双边谈判由于其范围和所涉及的方面有限，决不可能替代或取消真正多边地寻求具体裁军措施的谈判。21国集团完全同意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观点，即核军备竞赛不仅完全无助于加强各国的安全，反而会削弱这种安全，并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此外，军备竞赛使为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所做的努力受到挫折。另一方面，核裁军领域的进展有助于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改善国际气氛，而这反过来又有利于就进一步的裁军措施达成协定。

62. 21国集团重申其立场：核裁军谈判对于所有国家都有根本利害关系，因为少数国家武库中存在的核武器以及这种武器在数量和质量方面的发展直接危及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21国集团认为，归根结底，基于愿意使用核武器的核威慑理论远不能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种理论是核军备在数量上和质量上的发展持续升级的根源，它使国际关系变得更加不安全、不稳定。它认为，不能允许核武器国家安全问题必不可少为理由而竞相积累核武器。此外，21国集团反对把全世界的安全决定于现有核武器国家间的关系状况，因为这在政治上和道义上都是没有道理的。该集团认为有必要采取建设性行动制止并扭转核军备竞赛。在这方面，该集团再次重申《最后文件》第50段，该段规定了核裁军的各个阶段。

63. 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其他代表团重申，它们的军事理论只是用于防卫的，是基于根据联合国宪章除正当自卫以外永不使用武力——不论是何种武器的承诺。在这方面，它们重申了它们对《宪章》第五十一条的尽人皆知的解释，并指出，它们认为威慑、防卫及军备控制和裁军这些因素对维护和平与安全来说是一个整体。它们认为，要缓和国际关系中的不安全和不稳定，唯一最有意义的方法是，所有国家履行它们根据《宪章》应承担的义务。21国集团重申，建立在拥有核武器基础上，从而或明或暗同意有可能使用核武器的军事理论是站不住脚的。因为说某些国家把消灭人类文明的前景用来促进其安全的那种说法是不能接受的，不能把人类的未来作为少数核武器国家，特别是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自认为安全需要而提出的要挟对象。21国集团还反对某些代表团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对《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解释，它们重申了自己的立场，即不能援引第五十一条来为因遭到常规武装进攻行使自卫权利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进行辩解。包括一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认为，不能援引《联合国宪章》为首先使用核武器作辩解。还是这些代表团表示遗憾，尽管某一国家集团反复申明其和平意愿，可是该集团对缔结一项华沙条约成员国和北大西洋联盟成员国之间互不使用武力及维护和平关系的条约的建议却未作出适当的反应，而这一条约本来也是可以对所有其他国家开放的。

64. 21国集团认为，作为第一步，必须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一切试验、生产和部署，并随后立即大量裁减核力量。在这方面，21国集团欢迎CD/502号文件所载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坦桑尼亚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984年5月22日发表的联合声明。它重申这一观点：虽然核裁军主要是核武器国家的责任，但这个问题非常重要，不能只留给这些国家自己解决。21国集团重申其坚定信念：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领域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核裁军这一紧迫问题上发挥自己的作用。它认为会议的直接目标应是设立一特设委员会，以便象CD/116和CD/180号文件建议的那样详细阐明《最后文件》第50段的步骤和措施，并确定进行多边谈判的实质性问题。因此，该集团提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其职权范围是向会议建议如何最好地开始进行多边谈判，以便就分为适当阶段停止从质

量上改进并发展核武器系统，停止生产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停止生产作为武器用途的裂变物质，以及大量裁减现有核武器，以期最终把它们消除等方面达成具有充分核查措施的协定。

65. 21国集团的许多代表团指出，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将能使它于去年提出的并为联合国大会第38/183^N号决议所赞同的建议付诸实施，此项建议的大意是，关于核军备的谈判应合并为一个讲坛，以便既包括中程及战术核武器，也包括战略武器。这些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可以在认为合适的时候根据议事规则第23条在附属机构中进行谈判，此种机构的成员国可以限制在5个核武器国家或甚至限制在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之间。

66.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重申，它们极度重视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并主张制订措施冻结、裁减并最终全面禁止和消除核武器。因此，它们提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为根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50段规定，开始制订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切实措施，包括一项核裁军计划进行谈判。它们认为，这样一个逐步实行的，并根据平等和同等安全原则的计划应设想裁减核武器直至彻底消除其一切形式的武器。它们重申，它们认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冻结核武器是核裁军领域最有效并且比较容易实行的措施之一。它们认为，它将作为裁减乃至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一个起点。该国家集团重申它们关于就禁止核中子武器进行谈判的建议。

67. 属于该集团的核武器国家指出，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坦桑尼亚和瑞典等国政府和国家元首致所有核武器国家的联合声明中所包含的意思同它们自己的提案是一致的，并已散发其政府有关这一内容的声明（CD/504）。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表示欢迎联合声明。属于该集团的核武器国家进一步表示，它提交了一项影响深远的具体提案，即严格按照平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在欧洲及全球范围内从根本上缓和核对抗。它还强调指出它为了开始核裁军及至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曾参加双边谈判，以期限制和削减核武器。

68. 包括其他三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强调它们重视涉及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大削减武力以及从而达成使双方在相当低的水平上实现稳定而可核查的均势这一协定的裁减核军备问题。它们认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谈判是实现具体和大量裁减的最好办法。这些代

代表团对单方面中断关于中程核力量和战略武器裁减的双边谈判感到遗憾，它们呼吁无条件地立即恢复谈判。它们进一步认为，不应把核裁军同控制常规军备及裁军措施分开来，而应以一种加强国际稳定和安全的方式来处理这一问题。关于冻结核武器的提案，这些代表团支持这样的观点：这种冻结不利于促进人们就裁减的问题进行谈判。

69. 属于同一个代表团集团中的一个核武器国家指出，在当前情况下，关于限制或裁减核武器的谈判是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因此，它希望去年中断的双边谈判能尽快恢复。它回顾了自己反复申述的它强调核裁军的态度的理由。一旦两个军备最强大的国家把水平降下来，降到它们的核手段与其他核武器国家的核手段之间的差距发生了实质的变化，而且不安全的因素——欧洲常规力量的不平衡、化学威胁、以及反导弹和反卫星武器不稳定的作用——消除或大大减少，它就可以同大家一起进行限制并削减核武库的工作。

70. 关于上述双边谈判，包括参与这些谈判的一方的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指出，另一方超出了提出先决条件的范围，并因在西欧部署新式中程核武器而造成了一个既成事实，从而使谈判无法进一步进行。因此，它们认为，中断会谈的全部责任应由另一方承担。只有停止部署中程核导弹，并采取有利于撤出这些导弹的措施，才能建立起恢复会谈的基础。该集团还反对所谓欧洲常规力量不均衡的说法。

71. 许多不属于任何军事联盟的代表团反对关于双边谈判是取得具体成果的最佳机构的说法。它们认为，那些谈判的目的始终是设法进行核军备竞赛，而不是结束核军备竞赛和开始核裁军的进程。这些代表团还指出，在进行双边谈判的这些年份里核武库的规模和破坏力量始终在肆无忌惮地增长。因此，它们指出，冻结核武器本身并不是目的，但却是为进一步削减核武库进行谈判创造有利环境的一种有效手段。这些代表团还认为，由于核武器具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具有的独一无二的破坏力量，所以不应将其替代常规武器。因此它们坚定地认为，采取停止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的措施不应取决于常规武器裁军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们不接受这样的观点，即多边途径和单边途径进行核裁军是相互排斥的。

7 2. 这些代表团代表国际社会大多数国家，呼吁两个军事联盟不要互相指责，互相指责的唯一目的是为其加紧进行核军备竞赛，包括在越来越广泛的世界范围内，在陆地及海上横向扩散核武器进行辩解。它们强调指出，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数十年来的核储存，其毁灭能力已远远超过了足以毁灭地球上的全部生命，而且不是毁灭一次，而是可以毁灭数次。

7 3. 关于对第7 2段中以及本报告其他段落提到的“两个军事联盟”或“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的立场的简单化的说法，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回顾了它们国家关于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政策，并提请注意它们提出的第6 6段提到的不少具体提案。它们指出了如下事实：它们认为它们的大部分意见是特别与本报告第6 4段提到的不结盟国家的各种正式文件中提出的意见一致，或是极为相似的。

7 4. 不属于任何集团的另一个核武器国家重申其立场：赞成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它重申其建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应率先采取切实措施，停止试验、改进和生产核武器，并就削减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和运载工具50%达成协议，此后召开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际会议，就所有核武器国家共同裁减核武器问题进行讨论。它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也应在促进核裁军的进程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因此，该国支持就此议题设立特设委员会。

7 5. 许多代表团认为，要有效地停止核军备竞赛，就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参加多边谈判。它们认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与其它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之间存在的差距是一个应在多边谈判进程中处理的问题，但这个问题不应成为阻挠开始消除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根本差距的进程的障碍。

C.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7 6. 会议按照其工作计划，于1984年3月5日至9日以及7月2日至6日审议了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7 7. 1984年会议期间，向会议提交了有关本项目的下列文件：

- (a) CD/484号文件，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于1984年4月4日提出，题为“工作文件：防止核战争”。
- (b) CD/515号文件，21国集团于1984年7月11日提出，题为“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3的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

78. 关于议程项目3，设立了一个接触小组以审议设立一附属机构的问题。在春季会议期间21国集团提交了一份提案，建议在第38届联合国大会毫无反对意见通过的第38/183G号决议的基础上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审议防止核战争问题。21国集团并在接触小组的协商期间表示愿意接受不具有谈判职能的权限，以便自由而充分地讨论所有与项目3有关的提案，而不分先后次序。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也在CD/434号文件中提出了一项提案，建议设立一特设委员会，但它也同意支持21国集团寻求一致意见的努力。尽管接触小组的会议在设立特设委员会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在春季会期结束时仍感到要对该提案形成所需的一致意见还需要较多的时间，因而这个事项被推延到夏季会期。在夏季会期末，21国集团在CD/515号文件中提出了一项正式提案，该提案旨在体现出会议各代表团对项目3的最低共同标准。该项设立特设委员会的提案在1984年7月24日的第275次全体会议上提交会议讨论，它得到了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支持。尽管它们认为这是处理这个最紧迫而重要问题的特设委员会的最起码的权限。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也支持这项提案。根据该提案，裁军谈判会议应就设立关于项目3的特设委员会问题作出决定，该委员会应审议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提案包括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切实可行的措施。但是，有些代表团不支持这项提案，它们也认为不可能为CD/515提出任何能使它们接受这项提案的修正案。其结果是当时未能就通过载于CD/515号文件中的职权范围草案达成一致意见。21国集团深感遗憾地表示，尽管它表现出了最大的灵活性，但由于一些代表团不支持CD/515号文件而致使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会议未能在其议程上最为重要的项目上履行其职责。该集团再度强调防止核战争问题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并表示坚

信，设立一具有适当职权范围的特设委员会是使会议能就消除核战争危险的适当具体措施进行谈判的最佳手段。这一观点得到了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支持。

79. 许多代表团在会议的全体会议上论述了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问题。

80. 21国集团遗憾地指出，尽管人类的生存将在一场核战争中面临危险，但由于属于某一军事联盟的某些核武器国家的执意阻挠，因而未能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设立一特设委员会以进行多边谈判。它们认为，因为核战争将会对全人类都造成灾难性的后果，所以立即就防止核战争的恰当而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谈判攸关所有国家的根本利益。

81. 21国集团认为，国际和平必须以一切国家对共同生存的明确承诺为基础而不应以互相消灭的威胁为基础。该集团所不能接受的是，它们的国家和地区的安全由于少数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行为的结果而不断处于日益增大的危险之中。21国集团重申其信念：一切国家都有权利和义务作出集体努力以消除核大屠杀的危险。

82. 21国集团再次表示坚信，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危险是核战争对人类生存的威胁。该集团重申不结盟国家或政府首脑于1983年3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7次会议发表的声明，其中特别指出：

“……核武器竞赛在质量和数量方面再度升级，以及对核威慑理论的依赖提高了核战争爆发的危险性，导致了国际关系进一步的不安全与不稳定。核武器不仅仅是一种战争武器，而且是一种大规模毁灭性的手段。因此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认为把所有各国的安全和人类的生存作为少数核武器国家安全利益的抵押品是不能接受的。防止核战争和核裁军的措施必须同时既考虑核武器国家、也考虑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利益，必须确保人类的生存不受威胁。他们反对任何关于拥有核武器的理论和概念，并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这种武器。”

21国集团并重申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要求：在实现核裁军以前，所有核武器国家立即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83. 21国集团成员重提到，联大以压倒多数通过的38/183G号决议第一执行段要求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切实的措施达成协议。它们表达了这样的观点：这些适当而切实可行的措施应当是同必须避免的危

险一样具有严重性和紧迫性的措施。它们认为，可设立一附属机构以专门致力于就下述为数不多的一些短期措施达成协议：立即冻结美国及苏联的核武器，此后希望至多在5年内，另外三个核武器国家也冻结其核军备。其他适当而切实可行的措施应是由核武器国家作出不首先使用大规模毁灭性的核工具的保证，以及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进行的两组谈判合并为单一个论坛，并扩大其范围，以便把战术核武器或战场核武器包括在内。21国集团成员并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为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进行这种谈判打下政治基础的理想场所，这种谈判在今天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至关重要的。在这点上它们再度提到CD/502号文件中所载的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及坦桑尼亚等国家或政府首脑所作的呼吁：“我们所代表的人民同核武器国家的公民都一样受到核战争的威胁。本来防止核灾难一事主要是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可是这个问题太重要了，不能单单让这些国家来处理。”

84.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重申其认为已为绝大多数国家所持有的信念，认为防止核战争是头号全球性问题，应在会议的工作中占据中心地位。这些国家完全支持第38届联大的有关决议，特别是联大38/183G号决议第一执行段向本会议提出的要求并主张尽早加以实施。它们认为按照某些具有强制性的准则来调整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对于解决防止核战争问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为此它们提请会议注意载于CD/444号文件中的某些具体提案。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强调指出一切核武器国家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紧迫性，从而减少核威胁并普遍加强信任。它们再次提到了属于该集团的核武器国家已单方面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承诺，并已向尚未作出这项承诺的核武器国家发出呼吁，要求它们效法其榜样。它们指出，这样的承诺应被列入一项统一的国际法律文件中，这在实际上将相当于在法律上全面禁止使用核武器。与此同时它们再次表示支持缔结一项由所有核武器国家加入的这种禁止使用公约。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再次极力主张在国际关系中普遍排除使用武力，并再次提到了它们以前在这方面的提案。它们认为，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在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此种武器，如果已建立的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受到尊重，在世界各地建立更多此类地区受到鼓励的话，将对防止核战争问题有所促进。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重申愿意考虑其他适当的措施，特别是如第CD/406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防止意外地或未经批准地使用核武器，避

免突然袭击可能性等的措施。它们认为同样重要的是采取诸如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冻结核武器，并使之接受适当的核查；尽早缔结一项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在缔结这一条约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宣布暂停一切核爆炸；防止核军备竞赛向其他领域特别是向外层空间扩展，防止任何方式的核武器扩散等措施。为此它们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以使其具有普遍的效力。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认为，迫切需要造成一种道义和政治气氛，以使任何发动核战争的企图都会以失败而告终。并为此目的在CD/484号文件中提出了各种措施。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强调，它们认为目前的军事一战略均势是和平的可靠保证，这一均势应在平等和同等安全原则的基础上通过适当而意义深远的裁军措施，在越来越低的军备水平上得到维护。它们认为这种均势不是加剧军备竞赛，而是追求优势。

85. 一些代表团认为当其他核武器国家大肆增加其核武器时，无核武器区的概念不应只限于世界上一个或几个地区。这个概念也不能与有效的核查制度分割开来对待，特别是不能与核国家对这种地区的义务分割开来对待。这些代表团认为，核武器国家不透露它们任意安置在陆地、海洋和空中的核武器处所的既定政策是对无核武器区的有效性的主要障碍。

86. 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一些西方代表团都是在对以上第78和83段提到的第38/183 G号决议的表决时弃权的联合国代表团，它们极为重视项目3，同时强调指出，制订该议程项目的措词的明确意思是，防止核战争不能与防止战争本身包括常规战争分别开来处理。它们认为目前的问题是如何维护和加强核时代的和平与国际安全，因此它们表示，特别需要考虑安全的概念并发展合作安全的概念，作为我们时代的一项根本目标。它回顾CD/357号文件中提出了防止战争从而防止核战争的全面战略要点，遗憾的是，该文件未能得到会议的充分讨论。对这些代表团来说，维护核时代的和平与安全要求各国严格遵守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义务，尊重各国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以和平方式解决一切政治争端等项义务。这些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当前的形势下核因素继续是维持和平与安全所需的基本平衡要素。还是这些代表团回顾其观点即如果关于禁止使用和首先使用的声明限于核武器，从其性质本身就是不可核查的，

将不能防止武装冲突。与此同时，它们重申它们的国家的立场：除非是对武装进攻作出反应，否则决不使用它们的任何武器，无论是核武器还是常规武器。这些代表团强调说，它们的核军备只有一个职能，即通过威慑的战略来防止战争和维护和平与安全。威慑与防御这些组成部分与军备控制和裁军一道是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它们指出，把欧洲的常规力量均衡裁减至相等的水平将能减少依靠核威慑以维持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性。大量裁减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核军备也将大大有助于减少核战争的可能性。对于要求核冻结的提案，这些代表团支持这样的观点：核冻结将巩固目前欧洲核力量不平衡的局面，因为核冻结将使战略不平衡状态长久存在下去并将减少就均衡而可核查的裁减进行谈判的刺激因素。由于进行核裁军和实现核力量的大幅度裁减以在尽可能最低水平上达到稳定均势是任何防止核战争战略的根本组成部分，这些代表团对参加谈判的一方单方面中断正在进行的中程和战略核武器谈判表示遗憾。它们呼吁该谈判的一方无条件地回到谈判桌上来。这些代表团重申其共同的观点：策划一场有限的核战争是不可能的，核战争是不可能打赢的。因此，它们断然驳斥那种说法，即认为北大西洋联盟成员国或该集团的任何国家正策划发动战争，或在研究所谓第一次核打击的方案或有限核战争的方案。这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本会议的工作应专注于对可能的威胁及适用于现实的冲突情况的措施进行冷静的分析。因此，它们不能接受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关于议程项目3的文件和发言，该集团把西方的战略描述成是以第一次核打击方案或追求优势为基础的。其中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防止横向扩散核武器的有效政策将在防止核战争方面起关键性的作用，并为此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以使其具有普遍的效用。其中一些代表团也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价值，认为这将改善国际政治气候，从而减少战争危险，包括核战争的危险。关于这方面的问题并提到了CD/357、CD/380号文件及CD/411号文件。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同一些代表团，驳斥了说它们阻碍了裁军谈判会议关于项目3的活动进程的指责。它们指出，它们已在各种不同场合多次强调透彻审议议程项目3的根本重要性，它们并为组织审议该项目提交了一系列提案，其中包括CD/411号文件。这些代表团遗憾地指出，尽管从许多方面都作出了建设性的努力，却仍然未能为议程项目3提出适当的工作方案，它们再次表示愿意继续进行协商。一个代表团列出了十项原

则，它认为这些原则代表着东西方之间在防止核战争方面的共同利益和一致意见领域。

87. 许多代表团反对这样的观点，即当前的问题是如何在核时代维持和加强国际安全。它们认为这是一种强迫以核威慑一类的战略理论来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的企图，提出这种战略理论的目的不仅是为拥有核武器作辩护而且也是为其使用作辩护。它们认为，核威慑的理论使得各军事联盟之间当前的对抗长久存在下去，因而导致世界各国之间永久的敌对情绪。这些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常规战争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可同核战争等量齐观，因为核武器是大规模毁灭性工具，对交战国和非交战国的生存都同样造成威胁。它们重申其立场：鉴于核武器独有的毁灭性力量，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得援引联合国宪章第51条来为在对常规武装进攻行使自卫权时使用核武器作辩解。

88. 一些代表团认为，把防止核武器横向扩散问题与防止核战争问题联系起来是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的企图。它们依赖拥有的核武器作为其安全支柱，要想把人们的注意力从现有的核武器造成的真正的灭绝的威胁转移开。这些代表团并不能把某些国家对横向扩散表示的关切与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未能恪守它们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作出的承诺，并进而通过在世界各地散布核武器而助长了横向扩散这两个情况调和起来。它们指出核武器国家的数目虽没有增加，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于1970年生效以来，核武器却已增加了许多倍。

89. 至于上面第86段提到的双边谈判，包括参加该谈判的一方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指出：另一方已远超过提出先决条件，而是通过在西欧部署新的中程核武器造成一种既成事实，使得进一步的谈判成为不可能。因此，它们认为，会谈破裂的责任完全在于另一方。只有在停止部署中程核导弹并采取措施撤除这些导弹的情况下才具有恢复谈判的基础。该集团也驳斥这种说法，即在欧洲以及在全球存在着核力量不平衡的局面。社会主义国家集团不能接受西方国家关于项目3的文件和发言，认为它们混淆了核冲突与常规冲突的区别。关于第88段，社会主义国家集团重申了自己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实际措施提出的大量提案。

90. 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西方代表团确认，它们是遵守该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的。

9 1. 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认为，防止核战争的根本措施是全面禁止和销毁核武器。它一贯强调，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不使用核武器将是有助于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一项措施。它提到早在六十年代初，它就单方面宣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保证不向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核武器。它还强调指出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与防止核战争的关系，并特别指出以下几点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a) 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b) 不干预和干涉他国内政；(c)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d) 各国主权平等；各国人民实行自决；(e) 各国互相合作以达成宪章第五十五条所载的宗旨。它进一步强调指出，在考虑如何有效地防止核战争时，也不可忽视常规裁军的重要性。

9 2. 中立和不结盟国家的代表团认为，上述段落所反映的两个军事联盟的不同立场，强调说明避免核战争问题的极端紧迫性。它们指出，数十年来在诸如“均势”、“平衡”、“平等与同等安全”等各种概念的基础上，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在持续不断地竞相积累核武器，并将其向全世界散布，从而增加了核战争的危险。它们认为，不能让国际和平与安全取决于这些概念，因为它们是使核军备竞赛永久存在，从而使灭绝人类的危险长久存在的那种作用与反作用过程的核心。

9 3. 关于对第9 2段中以及本报告其他段落提到的“两个军事联盟”或“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的立场的简单化说法，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回顾了它们国家关于防止核战争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政策，并提请注意它们提出的已载入第8 4段的不少具体提案。它们指出了如下事实：它们认为它们的大部分意见是特别与本报告第6 4段提到的不结盟国家的各种正式文件中提出的意见一致的，或是极为相似的。

9 4. 西方代表团不能接受上述9 2段中的那些说法，并提到它们在第8 6段中阐述的意见。

9 5. 2 1国集团指出，尽管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个问题已经讨论了两年，但却甚至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切实可行的措施。它们认为联大应当注意到会议这种令人遗憾的失败情况，而且，考虑到该事项的紧迫性和现有措施的不完备，应制定出其他恰当的步骤来促进有效消除核战争危险的措施。

D. 化 学 武 器

96. 会议按照其工作计划，于1984年3月12日至16日以及7月9日至13日审议了题为“化学武器”的议程项目。

97. 1984年会议期间就本议程项目向谈判会议提交的新文件的清单见下段提到的特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98. 谈判会议于1984年8月30日举行的第286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在第245次全体会议上为此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以上第10和11段）。该《报告》（CD/539）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 导 言

“1. 裁军谈判会议于1984年2月28日的第24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附属机构的下述决定（CD/440号）：

‘裁军谈判会议根据联合国大会第38/187/B号决定，考虑到进行公约谈判以期尽早拟订出最后的公约文本，为履行其职责，把为全面、有效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其销毁的多边公约而进行的谈判作为一项优先任务，并且为确保公约的拟订，决定根据议事规则在1984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一特设附属机构，以便开始充分、全面地进行谈判，考虑所有现有的提案和草案以及今后的倡议，研究并制订出公约，但不是最后文本的草拟工作，以期使会议能够尽快达成协议。这一协议（如可达成的话），或是一项关于谈判过程的报告，应由该特设附属机构在1984年会议第二阶段向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将其收入。’

“2. ‘特设附属机构’的名词是在会议就其名称作出决定之前使用的。随后，裁军谈判会议于1984年3月8日第248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该附属机构命名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二. 工作 安排和文件

“3. 根据上述决定（CD/440号），瑞典的厄克于斯大使被任命为该特设委员会主席。裁军事务部高级政治事务官员本斯梅尔先生继续任委员会秘书。

“4. 特设工作小组于1984年2月29日至8月28日期间举行了22次会

议。由于各国代表团有本国专家参加，使工作小组的工作得益不浅。此外，主席同各国代表团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

“5. 在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3月15日的第250次全体会议上，特设委员会主席报告了该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

“6. 应非成员国的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决定邀请下述非成员国的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奥地利、哥伦比亚、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希腊、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喀麦隆共和国。

“7. 在1984年的会议期间，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下列关于化学武器的正式文件：

- CD/429号文件，1984年2月7日提出，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关于1984年1月16—2月6日的工作报告’
- CD/431号文件，1984年2月10日由英国提出，题为‘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和遵守——挑战方面’
- CD/432号文件，1984年2月13日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题为‘1984年1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递交一份说明在伊朗皮朗沙赫尔用化学武器展开进攻的报告’
- CD/435号文件，1984年2月20日由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题为‘提高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化学武器方面的工作效率’
- CD/437号文件，1984年2月23日由捷克斯洛伐克提出，题为‘1984年2月23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递1984年1月10日苏联外交部递交的华沙条约成员国向北约成员国提出的消除欧洲化学武器问题的建议’
- CD/439号文件，1984年2月24日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题为‘关于未来化学武器协定中‘禁止转让’及‘准许的转让’的提案’
- CD/440号文件，1984年2月28日提出，题为‘关于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附属机构的决定’

- CD/443号文件，1984年3月5日由中国提出，题为‘关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公约内容的主要观点’（并作为CD/CW/WP. 68号文件发表）
- CD/444号文件，1984年3月19日由苏联提出，题为‘1984年3月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信件，转达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K. U. 契尔年科先生1984年3月2日对莫斯科古比雪夫区选民讲话的摘要’
- CD/445号文件，1984年3月7日由荷兰提出，题为‘化学武器裁军视察团的规模和结构’
- CD/446号文件，1984年3月8日提出，题为‘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特设附属机构名称的决定’
- CD/447号文件，1984年3月9日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题为‘1984年3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信中阐述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军事和非军事地区进行导弹袭击和轰炸的情况’
- CD/482号文件，1984年3月26日由南斯拉夫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国家核查措施’（并作为CD/CW/WP. 73号文件发表）
- CD/483号文件，1984年3月27日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题为‘1984年3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就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未来公约的几点建议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并作为CD/CW/WP. 74号文件发表）
- CD/494号文件，1984年4月3日由法国提出，题为‘消除储存及生产设施’（并作为CD/CW/WP. 79号文件发表）
- CD/496号文件，1984年4月4日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题为‘关于在未来化学武器公约中列入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及退约权内容的意见’
- CD/497号文件，1984年4月11日由苏联提出，题为‘1984年4月1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苏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К. У. 契尔年科对《真理报》所提问题的回答’

- CD/500号文件，1984年4月18日由美国提出，题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草案’
- CD/501号文件，1984年4月26日由匈牙利提出，题为‘1984年4月25日匈牙利代表团团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递1984年4月19日和20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公报的文本’
- CD/505号文件，1984年6月13日由芬兰提出，题为‘芬兰常驻代表1984年6月12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递交一份题为‘对经选择的核查化学裁军的科学方法的技术鉴定’的文件’
- CD/508号文件，1984年6月15日由挪威提出，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在冬季条件下对化学战剂的取样和分析’
- CD/509号文件，1984年6月15日由挪威提出，题为‘1984年6月13日挪威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递交一份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在冬季条件下对化学战剂的取样和分析’的研究报告’
- CD/514号文件，1984年7月9日由英国提出，题为‘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 CD/516号文件，1984年7月12日由美国提出，题为‘化学武器储存的宣布及临时监测’
- CD/518号文件，1984年7月17日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题为‘化学武器销毁情况的核查’
- CD/519号文件，1984年7月18日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题为‘1984年7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赛义德·阿里·哈梅内伊阁下对联合国秘书长函件的答复’
- CD/532号文件，1984年8月8日由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题为

- ‘协商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能’（并作为 CD/CW/WP. 84 号文件发出）
- CD/537, 1984年8月15日由丹麦提出, 题为‘丹麦常设代表处临时代办1984年8月14日的信, 递交一份关于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的工作文件’
- “8. 另外还在特设委员会散发了以下各份工作文件:
- CD/CW/WP. 67, 1984年2月28日提出, 题为‘主席关于化学武器公约谈判的工作构思的建议’
- CD/CW/WP. 68, 1984年3月5日由中国提出, 题为‘关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公约内容的主要观点’（并作为 CD/443号文件发出）
- CD/CW/WP. 69, 1984年3月14日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1984年第一期会议工作计划’
- CD/CW/WP. 70, 1984年3月9日提出, 题为‘工作安排要点’
- CD/CW/WP. 71, 1984年3月22日由南斯拉夫提出, 题为‘建议采用的备选定义’
- CD/CW/WP. 72, 1984年3月23日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 题为‘关于未来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有关到现场视察要求的缔约国对其加以考虑时应遵循的程序的条款内容的提案（对B接触小组协调员报告第4.3节（第CD/416号文件, 附件二, 第12页）修正案）’
- CD/CW/WP. 73, 1984年3月26日由南斯拉夫提出, 题为‘工作文件——国家核查措施’（并作为 CD/482号文件发表）
- CD/CW/WP. 74, 1984年3月27日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 题为‘1984年3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就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未来公约的几点建议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并作为 CD/483号文件发表）
- CD/CW/WP. 75, 1984年3月26日由中国提出, 题为‘关于‘小规模生产设施’的几个问题’

- CD/CW/WP. 76, 1984年3月30日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 题为‘对于未来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在考虑有关缔约国提出现场视察要求时应遵循的程序条款内容的提案(对B接触小组协调员进度报告第CD/416号文件附件II〔中文译文〕第12页的修正案)’
- CD/CW/WP. 77, 1984年4月2日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1984年4月份工作计划’
- CD/CW/WP. 77/Rev. 1, 1984年4月5日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1984年4月份工作计划’(仅有英文文本)
- CD/CW/WP. 78, 1984年4月2日由苏联提出, 题为‘关于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核查程序内容的建议’
- CD/CW/WP. 79, 1984年4月3日由法国提出, 题为‘消除储存及生产设施’(并作为CD/494号文件发表)
- CD/CW/WP. 80, 1984年4月17日提出, 题为‘1984年第二期会议期间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 CD/CW/WP. 81, 1984年4月26日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化学武器公约部分条款草案的建议’
- CD/CW/WP. 82, 1984年7月6日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
- CD/CW/WP. 82/Rev. 1, 1984年8月6日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
- CD/CW/WP. 83, 1984年7月16日提出, 题为‘1984年会议结束前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 CD/CW/WP. 84, 1984年8月8日由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 题为‘协商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能’的工作文件(并作为CD/532号文件发出)
- CD/CW/WP. 85, 1984年8月8日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草案’

- CD/CW/WP. 85/Add. 1, 1984年8月15日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给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草案——附件一’
- CD/CW/WP. 85/Add. 2, 1984年8月14日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致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草案——附件二’
- CD/CW/WP. 86, 1984年8月10日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题为‘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三. 1984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9. 特设委员会按其权限, 在现有材料和各代表团提出的新提案的基础上, 除最后定稿外, 对公约开始了全面而充分的拟订和谈判工作。为此, 特设委员会接受了主席的建议, 设立三个工作小组以处理公约下述领域的具体方面:

“ (a) 工作小组 A: 范围

(主席: S. 杜亚尔特先生, 巴西)

“ (b) 工作小组 B: 消除

(主席: R. J. 阿克尔曼先生, 荷兰)

“ (c) 工作小组 C: 遵守

(主席: H. 蒂利克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另外, 特设委员会主席在 J. A. 比斯利大使 (加拿大) 和 S. 图尔班斯基大使 (波兰) 的协助下处理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及公约的结构问题。

“10. 根据工作小组取得的成果和主席提出的建议, 就公约的某些条款进行了初步的起草工作。这些初步起草的条款或部分, 列入附件中, 其结构采取初步商定的公约结构形式 (CD/CW/WP. 82/Rev. 1)。委员会考虑到了1984年的主席的意图: 利用有关代表团提供的材料订正对载于 CD/CW/WP. 67 号文件中的实质性事项的立场的以便反映立场的变化。*/ 附件二载有各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附件三载有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经整理而成为会议文件的提案。

“*/ 一些代表团对更新该文件的必要性表示怀疑。

“四. 结论和建议

“11. 附件一的内容反映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阶段，但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

“12. 特设委员会向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如下：

- “(a) 把附件一用于进一步的谈判和起草公约；
- “(b) 载于附件二中的各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包括他们提出的条款草案以及会议目前和今后其他有关文件也可供进一步拟订公约使用；
- “(c) 特设委员会在厄克于斯大使（瑞典）的主持下，按照其目前的权限恢复一段为时有限的会议，时间为1985年1月14日至2月1日；其工作范围为许可的活动及质疑性核查两个具体事项包括与协商委员会有关的事项，以及就已作初步草拟的附件一中的材料进行进一步的谈判；另外，主席应在同时进行协商以准备会议复会；委员会应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它在此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
- “(d) 应在1985年会期的第2个周末按1984年的权限恢复特设委员会，并任命S. 图尔班斯基大使（波兰）为主席；
- “(e) 在1985年第一期会期的早期阶段就在1985年会期结束后继续就公约谈判过程事宜作出决定，以期恢复一定时间的会议，保证在1985年9月至1986年1月之间的时间能更充分地用于进行谈判。

“ 附 件 一

“这份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1984 年会议报告的附件，是为了反映特设委员会在履行其职权（CD/440 号文件）中所完成的工作而安排的。对提交的文本的初步特征应予强调。在就一项公约的文本进行的各项谈判范围内的初步性起草过程反映在具有不同状况的文本中。对这些文本在下面进行了解释。根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各种文本，不管处于什么状况，对任何代表团都不具有约束力。由于实质问题的广泛而复杂的性质以及可利用的时间有限，在本届会议期间无法对公约的许多部分加以审议。因此本附件所载的文本并未反映所有的立场，也未反映其中的变化。

“本文本是遵循第 CD/CW/WP. 82/Rev. 1 号文件所载的初步商定的一项未来公约的结构来予以安排的。在使用这个文件时，有这样一项谅解：即该文件仍是暂定性质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对某些条款的安排情况未作讨论。因此，附件一并未反映与条款排列有关的所有提议；这些问题仍然是未解决的，将在晚些时候加以讨论。

“在各种文本中，如有可供选择的不同的提法提出，就把不同的意见放在括号内。以较为一般方式表达的其他意见，则在脚注中提出。

“反映在各项谈判范围内的初步起草进程不同阶段的不同类型的文本如下：

“ 1. 根据各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和委员会主席的建议，一些文本由委员会主席领导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和草拟工作。对此类文本在页边上划上两条线。

“ 2. 另外一些文本，虽然以同样的材料为基础，并未进行广泛草拟工作，但委员会主席或各工作小组的主席曾得以在不同程度上同各代表团就实质性问题但不一定就阐述的方式进行了协商。这种文本在页边上划了一条线。

“ 3. 在本届会议开始时作为 CD/CW/WP. 67 号文件重新编写的上届报告（CD/416 号文件）中讨论过的一些问题，在本届会议没有加以进一步审议。对这些问题在适当的地方用 CD/CW/WP. 67 的标题标出，并在页边上注明‘67’的字样。

“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

“序言

- “一、关于范围的总的条款
- “二、定义和标准
- “三、宣布
- “四、关于化学武器的措施
- “五、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措施
- “六、准许的活动
- “七、本国执行措施
- “八、协商委员会
- “九、协商、合作与事实调查
- “十、援助
- “十一、经济与技术发展
- “十二、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十三、修正
- “十四、期限、退约
- “十五、签署、批准、生效
- “十六、语言

“附件及其它文件

“^{*} 诸如核查措施等各种不同问题在本结构中应列入何处正在继续讨论中。”

“序 言

.....
“决心，为了全人类，彻底并永远排除使用化学武器〔它利用毒性化学品的毒性造成人和动物死亡，或暂时或永久的伤害〕的可能性。
.....

“一、关于范围的总的条款

“各缔约国承诺不研制、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转让化学武器。

“各缔约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公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

“各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武装冲突中〕〔在任何冲突中^{*}〕〔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化学武器，也不〔除了^{**}非敌对^{**}用途之外〕〔作为战争的方法或手段〕使用除莠剂。

“〔各缔约国承诺不〔进行准备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活动〕〔从事为使用化学武器而进行的任何军事准备活动〕。〕

“各缔约国承诺〔销毁〕〔销毁或将其转用于其他准许用途〕其拥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化学武器。 ^{***}

“^{*}对这一备选方案提出下列保留意见：

- (a) 为控制暴乱目的使用刺激剂例外；
- (b) 其他例外。

“^{**}已指出，‘准许的用途’的定义仅指化学武器的定义。此种提法不适用于这方面。在这种情况下，在这些承诺中准许的用途必须详细说清楚。

“^{***}在第 13 页‘关于化学武器措施’的标题下，列出了一个备选方案和这项承诺的安排形式。

“各缔约国承诺〔摧毁〕〔摧毁或拆除〕其拥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二、定义和标准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1. ^{**}‘化学武器’这一字眼将一起或单独适用于下列情况：

“(1) 毒性化学品及其前体。〔包括二元或多元化学武器的组成成份〕但那些旨在用于准许用途的化学品只要所涉及的种类和数量符合此种用途，则除外。^{***}”

“(2) 旨在通过的在(1)中提到的化学品由于其使用而释放出来的毒性以造成死亡者其他伤害的专门设计的弹药或装置。

“(3) 任何专门制造直接用于这种弹药和装置的设备。

“——〔‘化学武器’这一名称不应用于那些不是剧毒致死性，或其他致死性化学品，是由一个缔约国用于国内执法和国内控暴用途的。〕

“——〔各缔约国同意不为旨在提高化学武器使用效能而〔研制，生产，储存或〕利用用于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在第13页‘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措施’的标题下，列出了一个备选方案和这项承诺的安排形式。

“^{**}化学武器定义的提出有这样一项谅解：如果同意将与执法和控暴而使用刺激剂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提高使用化学武器效能而使用化学品有关的问题都列入公约，这些问题就可以不在化学武器定义内处理，如果这样做的结果将会产生一个更加清楚、更容易理解的定义的话。关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初步建议附在后面，这些建议将继续进行协商。

“^{***}不是用于准许用途的毒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也称作化学战剂。”

“〔 2. ‘毒性化学品’是指：

其毒性特征可以〔在武装冲突中^{* /}〕用来对人类或动物〔或植物〕造成死亡或暂时或长期伤害的化学品〔不管用何种方法生产〕〔不论是否在工厂中、生产的还是装在弹药中或其他装置的〕

“〔 2. ‘毒性化学品’是指：

不管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能够对人或动物造成死亡、临时失能、或永久的伤害的任何化学品。

毒性化学品分为下列各类：〕

“ (a)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中所规定的商定的方法^{** /}测量时其半数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 0.5mg/kg (皮下给药) 或 2000mg-min/m^3 (吸入)；

“ (b)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中所规定的商定的方法^{** /}测量时其半数致死剂量大于 0.5mg/kg (皮下给药) 或 2000mg-min/m^3 (吸入)，同时又小于或等于 10mg/kg (皮下给药) 或 20000mg-min/m^3 (吸入)；

“ [(c) ‘其他有害化学品’指不包括在上面 (a) 和 (b) 内的任何〔有毒〕化学品，〔包括以同剧毒致死性化学品造成死亡所需的剂量相似的剂量〕〔通常造成临时失能而不造成死亡的毒性化学品〕。〕

“〔‘其他有害化学品’具有含量大于 10mg/kg (皮下使用) 或 $20,000\text{mg-min/m}^3$ 的半数致死剂量〕。(吸入)〕

“ ^{*} / 取决于禁止使用的规定。

“ ^{**} / 已指出，在实际进行了此种测定之后，在本节及下列各节所提到的数字可能需要略加变动，以便将，例如， 硫芥气，包括到第一类中。

“ 3. 准许用途是指:

“ (a) 工业、农业、研究、医药、执法或其他和平用途; 以及)

“ (a) 工业、农业、研究、医药、或其他和平用途, 执法, 以及)

“ (b) 防护性用途, 即那些同预防化学武器直接有关的 (手段) * /

“ (c) (与使用化学武器无关的) (不依赖毒性化学品的毒性特点的
或者在其他情况下根据本段(a) 和(b) 分段所准许的用途的)
军事用途。

“ 4. ‘前体’是指:

参加毒性化学品生产的化学试剂。

“ 5. ‘关键前体’是指

由于其在毒性化学品的生产中所具有的重要性而对公约的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前体。它可能具有 (实际具有) 下列特性。 ** /

“ (a) 在决定 (毒性化学品)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的毒性特征方面可能起 (实际起) 重要作用。

“ (b) ' 它可能被用于生产 (毒性化学品)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的最后阶段的一种化学反应中。不管是大量生产还是在二元或多元武器生产中 (或者在别的方面) 。

“ (b) " 它可能被用于生产 (毒性化学品)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的最后阶段的 (一种化学反应中) 不管是在生产设施中, 在弹药或装置中, 或者其他方面。

“ (b) " " 它可能被用于形成 (毒性化学品)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的最后阶段的一种化学反应中。

“ * / 在对公约的什么部分处理, 在范围那一节将提到的以外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进行军事准备这个问题作出决定之前, 取消那项关于此种准许的防护性用途只应同“敌方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的提法。

“ ** / 虽然关于这些特性的排列位置存在着不同意见, 但是都没有异议地认为: 在制订构成公约的组成部分的关键前体清单时, 必须考虑这些特性。

“〔(c) 它可能〔实际〕不用于，或可能〔实际〕只以最少量用于准许的用途。〕

“关键前体均列在……中。

“〔根据……，考虑到上述的特点以及其他有关因素，在……中的清单将需予以修改。^{*}〕

“〔……中的清单可能考虑到上述特性需根据……进行修改。〕

“〔为了化学武器公约有关条款的目的，应根据特点列出关键前体清单。

“〔作为一个例外，那些不是关键前体但被认为对化学武器公约构成一种威胁〔特别的危险〕的化学品应列入一个清单，如果可以达成一项为此目的的谅解的话。〕

“6.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是指：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指为生产化学武器或充填化学武器而（在任何程度上）设计、建造或使用的建筑或设备〕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指自1946年1月1日以来在任何程度上设计、建造或使用的建筑或设备，用于：

“（a）生产毒性化学品的化学武器，列于（细目B）的化学武器除外，
或为化学武器生产任何关键前体；

“（b）充填化学武器。〕

“^{*} 似乎普遍认为，这一段可以在关键前体的清单中出现。

“三. 宣布

“化学武器的宣布

“各缔约国承诺至迟在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向协商委员会公布说明：

- 其是否拥有任何化学武器^{*}；
- 其领土上是否有任何其他人〔管辖〕或控制的化学武器；
- 化学武器储存的构成，即：^{**}
 - 对这些储存中的毒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说明化学名称、〔化学结构式，〕如是毒品则应说明其毒性，以公吨数说明散装的和装填弹药的化学品重量；
 - 弹药的类型、口径、数量和化学填料；
 - 〔其他运载〕装置的类型、数量、〔体积〕〔大小〕和化学填料；
 - 专门设计用于与这类弹药或〔其他运载〕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或化学品〕；

〔 — 其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精确位置及每一处化学武器的详细清单〕

“〔各缔约国承诺〔在公约生效后三个月内〕^{***}向协商委员会作出公布，说明在销毁设施附近的储存仓库的位置。〕

“〔各缔约国承诺在每一批待销毁的化学武器到达销毁设施附近的储库后即向协商委员会公布其详细构成情况。〕

“〔各缔约国承诺在每一批待转用于准许用途的化学武器尚未运至可确保其转用的设施之前即向协商委员会公布其详细构成情况。〕

“^{*} 不论数量或地点。

“^{**} 有人建议某些材料可放在附件中。

“^{***} 〔对于二元武器来说，在 6 个月内；对其他化学武器来说，在 24 个月内。〕

“〔销毁〕〔销毁或为准许用途转用〕
化学武器的计划”

“各缔约国承诺至迟在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3个月〕*/〔6个月〕向协商委员会提交〔销毁〕〔或为准许用途转用〕化学武器的初步计划**/，其中包括：***/

- 处理的类型；
- 待〔销毁〕〔销毁或为准许用途的转用〕的化学武器的数量、类型以及终端产品的细目；
- 〔拟用的销毁工厂的位置〕
〔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公布拟用的销毁工厂的位置的计划表〕。

“各缔约国承诺在开始进行〔销毁〕〔销毁或转用〕工序之前的〔3个〕〔6个〕月，向协商委员会提交载有在……中所规定的协商委员会所需要的资料的详细计划。

各缔约国承诺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关于执行〔销毁〕〔销毁或为准许用途的转用〕化学武器计划〔定期〕〔年度〕进展报告，并在化学武器〔销毁〕〔销毁或转用〕工作完成后30天内将此情况通知协商委员会。

“旧的储存”

‘67’

“*/ 〔3个月〕的时限可以在考虑了制订初步计划具体内容的结果进一步审议后修改。

“**/ 根据商定的原则。

“***/ 有人建议这一材料有些可放在附件内。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初始宣布” ‘67’

“提交计划和通知” ‘67’

“四、关于化学武器的措施”

“各缔约国承诺〔尽快〕〔销毁〕〔销毁或在……中规定的准许目的转用^{* /}〕

〔1. 销毁 2. 有权如……中规定的准许目的转用〕〔全部〕置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所有化学武器储存均应全部销毁，具有双用途的有毒化学品和具有双用途的关键前体除外，按照协商的意见，这些化学品和关键前体可被转用于准许的目的。〕

“〔销毁〕〔销毁或为准许目的转用〕应^{** /}按照……中规定的计划在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6个月内开始，10年内完成。〕

“〔〔销毁〕〔销毁或为准许目的转用〕应^{** /}按照……中规定的计划在公约生效后从6个月开始并在10年内结束这个总的^{** /}时间范围内完成。〕

“^{* /} 建议不把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转用，除了在……规定的为准许的活动每年可以拥有总量一吨以下。

“^{** /} 经同意，这一计划是本这样的原则：在整个〔销毁〕〔销毁或为准许目的的转用〕阶段，已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不得取得军事优势。有些代表团建议应首先销毁诸如 VX、梭曼、沙林、塔崩、芥子气等剧毒化学品。

“储存的消除

‘67’

“〔协商委员会至迟应在公约生效后(3个月)(3至……个月)同缔约国进行协商, 以便协调它们根据……提交的销毁或转用化学武器的计划〕

“〔销毁〕〔销毁或为准许目的的转用〕应使用不可逆转的程序, 这些程序将(允许)(不是人为地阻挠) 协商委员会根据……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

“各缔约国承诺在履行与〔销毁〕〔销毁和为准许目的的转用〕化学武器有关的职责时保护居民和环境。——*/

“各缔约国承诺

——可能〔在初始宣布后〕〔在其领土上〕发现在它〔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它所不知道〕的任何化学武器, 应在……天内宣布, 并根据……向协商委员会提供关于已发现的化学武器的全部数据和计划销毁的办法、时间表和销毁地点。

——考虑到已发现的化学武器的数量和状态, 以一种可以确保居民和环境安全的方式销毁这些武器。

“不移走储存

‘67’

“核查措施

‘67’

“*/ 经同意, 保护居民和环境的问题在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时也应遵守。

“五、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措施

“各缔约国承诺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可用下述的任何一种方法** /或在适当情况下用所有的方法来销毁生产设施：*** /

“ 1. 拆除和实体销毁所有的部件和建筑物；

“ 2. 拆除和实体销毁某些部件，而把其它部件转用于准许的目的；

“ 3. 拆除和实体销毁某些建筑物。

“为每一生产设施用的具体办法或同时用几种办法应由各缔约国按照有关设施的性质，并根据……制定的原则而定。

“各缔约国应在其销毁生产设施的计划中说明设想的具体销毁办法。

“生产设施的消除

‘67’

“停止生产活动

‘67’

“不建造和不转用生产设施

‘67’

“核查措施

‘67’

“* / 在其他地方给予定义；本文仅指‘唯一目的’设施。

“** / 有一项谅解是，上述方法可能并不全面，还应考虑将来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对这一问题进一步考虑。

“*** / 有人建议这一段可写入附件。

“ 六. 准许的活动 */

“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各缔约国有权为准许的目的〔研制〕、生产、或用其它方式获取、保有、转用 ***/和使用极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其类型及数量应与此目的相符，应作如下〔限制〕： *****/

“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a) 限制〔为防护用途〕〔为一切准许的用途〕每年生产，由储存转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取的或任何一次拥有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前体〕〔及二元系统的关键组分〕的最低量，在任何情况下总量不得超过一公吨；
- (b) 这些化学品的生产限于只能有……产量的唯一小规模设施；
- (c) 在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30天内，或，若公约生效后建立的，则在开始操作之日前……天，向协商委员会通报该小规模生产设施的地点和生产能力；
- (d) 〔定期〕〔在定量基础上〕通过合理的年度资料报告、现场仪器以及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监测小规模生产设施。

±/

“ */ 一般认为，应制定一项条款说明公约的任何内容不得被解释为阻挠缔约国在化学领域从事的活动。对于确切的措词方案和列入这一条款的工作应进一步讨论。（关于这一问题的措词方案列入第九节‘经济和技术发展’）

“ **/ 应制定一条关于转让的条款。

“ ***/ 此处使用‘毒性化学品及其前体’时参照了‘定义’一节。

“ *****/ 根据……规定的程序，并在适当情况下根据化学品的清单，包括按照商定的标准有待确定的有特别危险的化学品。

“ ±/ 这份材料是工作小组主席在与某些代表团协商之后凑在一起的，用以表明各种立场。

〔 2. 禁止在商业生产设施中生产含甲基磷键的化合物〔和 将这种生产限制在唯一的小规模设施内〕。 〕

〔 (e) 通过说明为民用而生产化学品，并说明其正当理由的定期报告和系统国际现场视察监测所有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设施。 〕

〔 (f) 禁止生产和使用已列入单子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为研究医学或防护性目的在缔约国批准的场所按实验室用量生产和使用此类化学品的情况除外。 〕

3. 其他致死和其他有害化学品

(a) 〔 根据特定化学品造成的危险程度，而不论它是作为这种化学品或是作为前体〕通过年度资料报告监测生产和使用；

〔 (b) 向协商委员会公布生产某种其他致死性和被认为具有特殊危险的其他有害化学品设施的地点。 〕

4. 关键前体〔不是二元系统的关键组分，并且/或不包含甲基—磷键〕通过年度资料报告监测生产和使用〔和 向协商委员会公布生产关键前体设施的地点〕〔和 随机进行系统国际现场视察〕

〔 5. 前体（待拟定） 〕

“ 限制获取和转让

‘67’

“ 停止获取和转让

‘67’

“ 准许的转让

‘67’

“ + / 这份材料是工作小组主席在与某些代表团协商之后凑在一起的，用以表明各种立场。

“ 七. 国家实施手段

“ 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公约，特别是禁止和防止任何违反公约的行为，并监测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区对公约的遵守情况。

“ 各缔约国承诺向协商委员会^{*/}报告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的情况。

“ 各缔约国承诺在协商委员会履行其一切职责时进行合作，特别是通过任何指派为负责执行公约的国家组织或机构对协商委员会给予协助，包括资料报告，协助进行国际现场视察以及对所有关于提供专门知识、情报和实验室支援的要求作出迅速的答复。^{**/}

“ 国家技术手段

‘ 67 ’

“ ^{*/} 任何时候提及协商委员会也可指可能决定成立的任何有关的附属机构。

“ ^{**/} 有人提议将这一段置于第八节之下。

“ 八、协商委员会 */

“ 1. 为协助缔约国进行协商与合作，并促进对公约遵守情况的核查，以利公约的实施，应设立一协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由公约缔约国指派的代表组成 **/。

“ 2. 公约保存国应不迟于公约生效后30天〔在会议地点〕召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3. 委员会应

“ (a) 审议已提出的任何与公约的目标或实施有关的事项；

“ (b) 审议与实施公约有关的〔可能影响公约的执行〕科学技术发展情况〔并审议其他技术问题〕；

“ (c) 审议在出现对公约有威胁或影响实现其目标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应采取的措施；〕 **/

“ (d) 审议缔约国协助任何遭到危险的缔约国应采取的实际措施；〕 **/

“ */ 关于协商委员会的进一步材料见附件二第14—19页和附件三中CD/294号文件第8页、CD/500号文件第13—14页及其附件一。

“ **/ 关于公约签署国参加委员会的问题，有项建议认为公约中应列入有关的条款。另一种意见认为此项问题应由委员会自己决定。

“ ***/ 不应认为这些提议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诉诸安全理事会的权利。但是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当密切联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遵守程序方面，特别是对因公约遭到违反受损害或可能受损害的缔约国进行协助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来考虑这些提议。

“4. 委员会应在公约生效后的头十年内每年举行一次常会。此后，除非各缔约国另行决定，* 否则仍可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每隔五年应在常会上** 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接到任何缔约国或执行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后，可在30天内召集非常会议。***

“5. 委员会应〔在可能时〕〔就实质性问题〕以一致意见作出决定**** 如〔在24小时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作出决定。不应对事实调查进行查询的报告进行表决，也不应对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的问题作出决定。〕〔在会议期间，各缔约国可将其意见列入会议的最后报告，供公约其他缔约国的政府事后进行研究。关于工作安排的程序性事项，如有可能应以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否则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作出决定。〕

“6. 委员会每次常会开始时选举其主席。

“7. 委员会应在每次常会之后向各缔约国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 * 有种意见认为可在每次常会结束时作出决定，或由委员会主席征求各缔约国的意见。

“ ** 有种意见认为在此种情况下，常会可分为两部分：(a) 正常的常会；(b) 审查会议。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密切结合修正案程序考虑举行例行审查会议的可能性。

“ *** 有种意见认为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应有根据。另种意见认为，请求应得到一定数（例如五个）的缔约国的支持。

“ **** 有种意见认为对所有问题的决定都应达成一致意见或以多数表决通过。这种意见还认为应清楚了解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之间的区别。

“ ***** 经同意，报告可包括例会的活动及会议的最后文件。如协商委员会不举行一年一度的常会，可由执行理事会向各缔约国提交一份技术报告。

“8. 委员会的活动经费应由公约各缔约国负担。*—

“9. 法律地位。**—

“10. 为协助委员会履行职责, 应设立一执行理事会和一技术秘书处。

“11. 协商委员会为工作需要可设立其他〔技术性的〕附属机构。

“12. 应授权执行理事会履行第3小段〔……〕中规定协商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委员会可能委托给它的任何其他职责。理事会应在常会上向委员会报告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在休会期间, 有关促进实施和遵守公约的问题应由执行理事会代表协商委员会处理〕

“13. 理事会由〔15个〕缔约国的代表和一个不参加表决的主席组成。

“〔理事会中十名成员应考虑到政治、地区代表性公平的原则由协商委员会和各缔约国协商选出, 任期两年, 每年更换五名成员。其余五个席位应留给参加公约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成员。〕

“〔根据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协商委员会应从所有缔约国中选出理事会成员。选举应建立在按地区分配席位的基础上或任何其他商定的适当基础上进行, 但应排除任何缔约国常是机构中的成员的可能性。〕

“14. 理事会应〔在可能时〕〔就实质性问题〕以一致意见作出决定。***— 如在〔24小时〕之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可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作出决定。不应对事实调查进行查询的报告进行表决, 也不应对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的问题作出决定。〕〔关于进行现场视察的请求, 应将执行理事会各成员对此问题的意见告知接到请求的国家。理事会对有关其工作安排的程序性事项在可能时应以一致意见作出决定, 否则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作出决定。〕

“〔一缔约国提出到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上进行视察的请求后, 执行理事会应自动派遣一事实调查小组前往视察。〕

*— 经同意, 筹备委员会应就委员会活动经费问题提出意见。

**— 有项建议认为技术秘书处应能订立为行使其职务所必要的法律规定。
这个问题应在关于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达成协议后全面解决。

***— 有项建议认为所有问题都应以一致意见或以多数通过作出决定。

“15. [理事会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召集会议，并连续履行职责。为此，理事会各成员国应派代表常驻协商委员会。]

“16. 协商委员会上届的常会主席任理事会主席。

“[17. 执行理事会可设立因工作需要而设的附属机构。]

“[18. 应在执行理事会下面设一事实调查小组。该小组应负责进行事实调查的查询，包括对质疑性现场视察进行监督的责任。] **

“19. 技术秘书处应

“ (a) 为协商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提供行政支助；

“ (b) 为缔约国、协商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提供技术援助；

“ (c) 按公约规定进行国际现场视察；

“ (d) 协助协商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执行与收集情报和事实调查有关的任务以及这些机构为其规定的其它任务。 **

“20.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任命应根据公约缔约国政治、地区代表性公平的原则，由缔约国国民的视察人员和专家组成。]

“ * 关于这个机构有以下几种不同意见：

“ (a) 没有必要设立这样一个机构，因为拟设立三个机构已经足够；

“ (b) 负有政治和技术职责的属于执行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小组应由

(1) 五个成员组成；或由

(2) 属于执行理事会各代表团的技术专家组成。

“ (c) 该机构的技术专家应在技术上提供建议，并进行视察。提出了下述形式：

(1) 作为秘书处的一个常设单位；

(2) 编制专家名册以便随时可请到专家。

“ ** 对技术秘书处的职能还可进一步规定。

“〔关于任用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的条件方面最需加以考虑的问题是必须保证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以及正直的品质。应适当考虑在地区上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聘用公约缔约国的工作人员，这很重要。〕*—

“21. **/

“九. 协商、合作与事实调查

“各缔约国承诺在解决有关实施公约的任何问题时直接或通过适当程序，包括协商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以及适当的国际组织的服务或斡旋，进行协商与合作。

“各缔约国应通过双边协商努力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公约的遵守引起疑问的情况，或可能被认为模糊不清而产生忧虑的情况。一缔约国如收到另一缔约国关于澄清某一情况的要求，应〔在7天内〕〔尽快〕向提出要求的缔约国提供有关情报，以便消除疑问，并澄清情况〔将此作为最后答复，或在例外时作为初步答复。初步答复应解释延迟的理由，并在……内补以最后答复〕。

“系统的国际程序

‘67’

“ *— 一种意见认为与设立秘书处有关的其他问题应由筹备委员会加以审议。
筹备委员会应向协商委员会提出适当建议。

“ **/ 关于协商委员会与各国核查机构合作的材料见附件二第19页、附件三中
CD/294号文件第7、8页以及CD/532号文件第3页。

“ ***/ 凡提到协商委员会处也可能与决定成立的任何适当的附属机构有关。

“事实调查

“一般性条款

“ 1. [各缔约国承诺采用事实调查程序，包括根据第……确定的义务，经双边安排或经协商委员会按本条第 3 段规定提出要求而进行现场视察，以确保对公约的遵守情况进行非定期核查。]

“ 2. 任何缔约国在任何时候均可要求协商委员会（或有关附属机构）在履行其职责时，对该国自己或另一缔约国采取适当的程序，澄清并解决任何可对公约的遵守引起疑问的情况或可能认为有关情况含混而引起关切的情况。这种要求中可包括进行现场视察的要求。

“ 3. 根据本条第 2 段向协商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提出的要求应包括目的及说明对公约的遵守产生疑问及关切的具体内容，并应直接与这种疑问及关切有关。（要求中应具体说明须由执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4. 各缔约国承诺同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或国际组织进行 [充分] 合作，这些组织机构可在适当情况下为协商委员会提供科学、技术及行政支助以帮助其事实调查活动，从而确保原提要求的起因得到迅速澄清。

“ 5. 协商委员会应将其按……规定开始参与任何事实调查程序的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并 [经有关缔约国同意*] 尽快向所有缔约国提供所掌握的一切情报。

“ 6. 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有违反根据公约各条款应承担的义务的情况，可诉诸《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有关程序 [并且，本章任何部分均不应解释为影响各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应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责任] 。

“联合国

‘67’

“ * / 应当指出，一缔约国要求得到技术秘书处转发的另一缔约国提供的情报并不需要进行事实调查程序。

“关于要求事实调查的条款

“技术秘书处收到一缔约国关于澄清和事实调查的要求后应代表执行理事会在〔……〕〔2日〕内将此要求转发给引起疑问或关切的缔约国。

“被要求作出澄清的缔约国应在……内向提出要求的缔约国提供情报，此种情报可〔在……日内〕直接送交或由技术秘书处转交。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在收到澄清后应确定其疑问或关切是否已消除。如其认为并未消除，可要求执行理事会开始事实调查程序。

“执行理事会收到此种要求后应在……内开始按……的规定进行上述事实调查程序。

“应在〔2个月〕内向执行理事会提出关于上述事实调查程序的暂行报告或最后报告。

“报告应包括在进行上述事实调查程序过程中提供的情报和意见。*/

“质疑性现场视察 **/

“对禁止使用的核查

‘67’

十. 援助 ***/

‘67’

“援助

“*/关于缔约国对要求进行的事实调查报告的结果不满意而能进一步采取的行动，该缔约国可要求召开协商委员会特别会议。缔约国将根据公约中有关协商委员会职能和程序规定的部分享受这一权利。关于是否需要在事实调查部分专列一项条款，仍在讨论中。

“**/关于质疑性现场视察的材料见附件二第23-24页，其中载有C工作小组主席1984年4月16日报告的有关部分，并见附件三（1982年7月21日的CD/294号文件中）第8、9页和（1984年4月18日的CD/500号文件中）第16、17页，及1984年8月8日CD/532号文件第3页。

“***/见‘协商委员会’部分3c和d。

“十一. <u>经济及技术发展</u>	‘67’
“ <u>促进发展目标</u>	‘67’
“十二. <u>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u>	
“ <u>序言</u>	‘67’
“十三. <u>修订</u>	
“十四. <u>有效期、退约</u>	
“ <u>退约</u>	‘67’
“十五. <u>签字、批准、生效</u>	
“ <u>保存国</u>	‘67’
“十六. <u>语言</u>	

“附件及其他文件

“筹备委员会”^{*/}

“1. 为〔有效地执行公约各项规定进行必要的行政和技术准备并为〕举行第一次协商委员会会议作准备，公约保存国应尽早，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个国家^{**/}签署公约后的60天召集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

“2. 委员会由签署公约的国家指派的代表组成。任何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可以向委员会申请观察员资格。观察员资格将根据委员会的决定授予。〕〔可以向委员会派驻一名观察员。〕

“〔参加政府间组织〕

“3. 委员会将在〔日内瓦〕〔日内瓦、纽约或维也纳〕举行会议，并继续存在到公约生效，以及随后召集协商委员会会议为止。

“4. 委员会的一切决定都应达成一致意见。

“5. 委员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并在必要时任命一名执行秘书和工作人员。

“6. 委员会的费用应〔经联合国大会批准从联合国的正常预算中〕支付。〔由联合国提供的贷款支付，贷款应由协商委员会偿还。〕〔由参加委员会的公约签署国根据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支付，并按联合国会员国及委员会签署国之间的差数加

“^{*/} 关于筹备委员会文件的规格有很多建议，应进一步加以探讨。建议将委员会的条款载入

—— 联大赞成公约的决议中；

—— 比公约先生效的公约附件中；

—— 任何其他单独的文件（如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大的报告中载有公约草案的一部分）中。

“^{**/} 数目应与公约关于批准和生效的条款所规定的国家数目一致。

以调整。]

“7. 委员会应有以下职能：

“(a) 为协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定临时议程和议事规则草案〔并选择举行第一届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场所〕

“(b) 对人们关切需立即采取行动的事项进行〔研究〕，并为协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拟写报告〕提出建议，这些事项包括：

“(1) 为协商委员会负责的活动提供经费；

“(2) 协商委员会第一年进行活动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3) 设立技术秘书处；

“(4) 确定协商委员会常设办事处的地点。

“〔8. 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能，可在适当时候求助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国际组织的服务。〕

“9. 委员会应向第一届协商委员会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附 件 二

“目 录

页码

“ A 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 B 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 C 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 C 工作小组主席于 1984 年 4 月 16 日提出的 报告（英文稿第一、五、六页）	

“ A 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A 工作小组自 6 月 18 日至 7 月 30 日共举行 7 次会议。小组在工作过程中根据其职权范围讨论了化学武器的范围、定义及不生产等问题，以期在公约中涉及这些议题的条款找到可为普遍接受的措词方案。工作的基础是 CD/CW/WP. 67 号文件以及各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一、范围：

“关于 WP. 67 号文件‘目的和义务’题（第 4 页）下出现的事项应如何最后草拟列入公约，以及是否将其列入一个条款还是几个条款，仍有分歧意见。但这并没有妨碍本工作小组讨论有关这些事项的可能的措词方案。在这方面提出了数种提案。

“已发现对第一条暂定的标题（‘基本承诺’）可有各种不同的解释。**/ 普遍认为最好对该条的内容达成协议后再选择适当的标题。

“工作小组同意，第一条中应列入禁止研制、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保有化学武器、转让化学武器、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

“关于列入其他义务的问题存在着分歧意见。

“工作小组同意，应明确禁止使用化学武器；但由于另一谈判机构在处理这一特定问题，小组决定不讨论这方面的措词方案。

“关于禁止‘从事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准备活动’的提案，出现了三种主要的倾向：有些提议列入这一条款的人表示愿意就此问题列入公约其他部分的可能性进行讨论；另一些人则表示准备进一步详细地陈述他们的立场；**/ 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公约中不必列入这种禁止内容，因为他们认为现有的提案不甚明确，可对其作不同的解释。

“**/ 一个代表团提议另外列入一个‘基本承诺’的条款，言明缔约国为对遵守进行国际核查有准许进入有关设施及地点的义务。其他代表团认为无需列入这样的条款。

“**/ 这些代表团就是为了澄清他们对这一问题的观点，提到了 CD/97、CD/142、CD/CW/CRP. 29 以及 CD/426 号文件。

“对于第一条是否有必要列入销毁的义务存在着分歧意见。有些人认为有此必要，其他人则怀疑是否有必要。

“考虑到已进行的讨论以及提出的提案，主席提出如下措词方案，供进一步推敲。

“各缔约国承诺，根据本公约的有关条款，不

- 研制、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转让化学武器；
- 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公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
- （在任何武装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
- （进行准备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活动）；

“并

- 销毁其拥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备选：在其控制之下）的化学武器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将其转用于准许用途）。

“二、定义：

“A工作小组就‘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问题举行了三次会议。讨论结束时，主席6月29日提出了一份非正式工作文件。该文件附于本报告之后。

“三、不生产化学武器：

“A工作小组未能就此问题进行讨论。主席负责进行非正式协商，提出本报告时尚未得到协商结果。

“ 1984年6月29日主席提出的文件

“ 关于生产设施

“ 本文件拟总结 A 工作小组于 1984 年 6 月 11、25 以及 27 日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问题的讨论。本文件并不连累任何代表团，也不影响它们的立场。文件内容是主席对讨论结果的理解，其目的是为在这方面进行下一步工作提出个中心问题。文件吸收了各代表团讨论的情况和提出的提案。

“ 一、定义

“ 备选方案 A：根据化学武器定义作出的一个简单的定义，如：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指其设计、建造目的或用途是（专门）为生产本公约定为化学武器的任何建筑物或设备（任何设施）。

“ 备选方案 B：根据设施生产的化学品类型，包括截止日期作出的定义，如：

（ CD/500 ）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是指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建筑物或设备在不同程度上是为了：

“ a) 生产化学武器用的除列入细目 B 以外的任何毒性化学品，或者生产为化学武器用的任何关键前体；或

“ b) 装填化学武器。

“ 二、结果

“ 1. 根据备选方案 A 设想的办法，要对生产设施采取的措施将在公约的适当部分作出规定，并相应地对设施进行分类及规定措施。各类将反映诸如设施生产的化学品的潜在威胁、生产目的、核查的可行性等因素。

“ 对生产设施应：

“ a) 按公约的规定销毁

“ b) 全部销毁

“ c) 部分销毁（或改造）

“ d) 按公约的规定进行核查。

“ 2. 根据备选方案 B 设想的办法，所有符合这一定义的生产设施均应彻底销毁。

“ 3. 两种办法的共同特点:

“根据以上两种办法, 应销毁的设施将包括:

“ 1) 专门为生产公约中定为化学武器的、对于公约未禁止的用途毫无用处的化学品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设施。

“ 2) 为装填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设施。

“ 3) 专门为生产化学武器弹壳及类似金属部件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设施。

“三、(在 A 工作小组或其他机构) 需进一步讨论及澄清的议题:

“ 1. 一旦可对设施进行分类, 并对每一类别商定了具体措施, 是否还需要象备选方案 A 这样的定义;

“ 2. 具体措施的类型; 这种措施的性质和范围;

“ 3. 哪些类型的设施可符合备选方案 B 的范围;

“ 4. 截止日期(如备选方案 B) 的必要性; 用截止日期的后果;

“ 5. 核查措施。

“ 6. 设施的类型和分类(示范性清单):

“ 1) 完全为公约未禁止的用途设计、建造的设施

—— 但此种设施至少曾有一次生产过用于化学武器的化学品(普通化学商品或除用于化学武器外用途很少的化学品)

“ 2) 为公约未禁止的用途及为生产除用于化学武器外用途很少的化学品而设计、建造的设施;

“ 3) 为生产除用于化学武器外用途很少的化学品而设计、建造的, 或最初用过但后来转用于公约未禁止的用途的设施; 这些设施再转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可能性及速度;

“ 4) 专门为生产除用于化学武器外用途很少的化学品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设施;

“ 5) 为装填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设施;

“ 6) —— 专门为生产化学武器炮弹及外壳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设施;

— 或也生产其他武器；

- “ 7) 为生产可用作二元或多元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设施；
- “ 8) 为生产用作化学武器时可对环境造成损害的化学品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设施。

“B 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B 工作小组自 1984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3 日共举行 7 次会议。小组在工作过程中根据其职权范围讨论了消除化学武器储存和消除生产设施的问题，以期在公约为公约中涉及这些问题的条款找到可为普遍接受的措词方案。工作的基础是 CD/CW/WP. 67 号文件以及各代表团和主席提出的提案。

“ 储 存 的 宣 布 ”

“关于化学武器存放地点的宣布仍有不同意见。

“有一种意见认为，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三十天内向协商委员会公布其所有化学武器的存放地点。（这一意见还认为，宣布后应可立即对宣布的地点进行国际现场核查）。

“另一种意见认为，一缔约国应承担义务，向协商委员会详细公布，包括公布每一批将转送他处随后予以销毁的化学武器的存放地点。（因此，将在长达约八年的时间内逐步执行宣布及对宣布进行的国际现场核查）。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一缔约国应承担义务，在三十天内向协商委员会详细宣布其所有化学武器储存和销毁设施以及为了销毁将化学武器逐步集中的储存地区。（宣布储存及集中地点后三个月内应进行国际现场视察。）

“不过，对化学武器存放地点的公布持不同意见的代表团都同意，各缔约国可根据时限在公布地点之前重新部署各自的化学武器，以免因化学武器和其他与本公约无关的军事物体同时放置而影响其安全。

“对于究竟应宣布化学武器储存中的毒性化学品的所有前体还是仅宣布关键前体的问题，也存在着不同意见。

“有必要进一步讨论是否应在宣布储存时也包括‘专门设计用于与弹药或其他运载设备直接有关的化学品’。

“ 初 步 计 划 ”

“目前，关于一缔约国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初步计划的时限，其分歧是在一个月至

三个月之间；与此有关的问题是一缔约国在初步计划中应包括将使用的销毁工厂的地点，还是（仅）列入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公布使用的销毁工厂地点的计划。

“ 核 查 措 施 ”

“ 对于公布化学武器存放地点的不同立场影响到对于化学武器储存进行（现场）核查的立场。下文反映了这种不同的立场，分别以 1、2、3 标出；1 + 2 + 3 则表示立场相同。

“ 对储存、储存处、销毁〔以及为准许的用途的转用〕的初始公布的核查 初始宣布 ”

- “ 1 〔通过即时的系统国际现场视察对化学武器的储存的初始宣布进行核查
- “ 3 在三个月内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对化学武器储存的初始宣布进行核查

储 存 处

- “ 1 在公约生效后国际视察人员对初始宣布进行核查和定期进行系统国际现场视察之后装置的监测仪器在储存地点对储存进行监测，并
- “ 3 在公约生效后三个月内用国际视察人员对初始宣布进行核查和定期进行系统国际现场视察之后装置的监测仪器在转运场地对储存进行监测并〕
- “ 1+2+3 在宣布到开始销毁〔或为准许目的转用〕这段时间内对储存进行核查，办法是从储存运至专门销毁设施附近的储存处起就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并定期进行系统国际现场视察。

* 这一设想需进一步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范围内进行研究和推敲。

“ 销 毁 或 转 用 ”

- “ 将化学武器的销毁〔 或为准许目的的转用 〕置于系统国际核查之下，办法
- “ 1+2+3 是在全过程用仪器进行现场监测，并在设施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系统国际现场视察
- ！
- ！
- ！
- “ 2+3 〔 对于危险性最大的化学武器，包括剧毒致死性化学武器；和对于其他所有化学武器，则既进行永久性现场监测，又进行定期或定额系统国际现场视察 〕

“ 生 产 设 施 ”

- “ 尽管暂时尚未就生产设施的定义达成协议，但大家还注意到了生产设施的问题。
- “ 为实际起见，集中讨论了仅用于敌对目的的生产设施。
- “ 正如主席在关于这方面的提案中反映的，虽然讨论有助于明确用以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方法，但在现有的时间内未能缩小对下列事项的分歧：宣布、计划和通知以及核查措施。这方面的各种立场仍与 CD/CW/WP. 67 号文件所反映的立场相同。

* * * * *

“ 根据工作小组的讨论，主席为公约的一些条款草拟了如下提案。这些提案是主席对讨论结果的理解，其目的是为在这方面进行下一步工作提出个中心问题，这些提案并不约束各代表团，也不影响它们的立场。

“ 工作小组主席的提案 ”

储存的宣布

- “ 各缔约国承诺至迟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三十天向协商委员会公布说明：
- 其是否拥有任何化学武器* /

“ * / (不论数量或地点)

- 其领土上是否有任何其他人管辖或控制的化学武器；
 - 化学武器储存的构成，即：
 - 对这些储存中的毒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说明化学名称、化学式，如是毒品则应说明其毒性，以公吨数说明散装的和装填弹药的化学品重量；
 - 弹药的类型、口径、数量和化学填料；
 - 其他运载装置的类型、数量、大小和化学填料；
 - 专门设计用于与弹药或其他运载装置直接有关的设备〔或化学品〕；
- “〔 — 其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精确位置及每一处化学武器的详细清单〕
- “〔各缔约国承诺在第一批待销毁的化学武器到达销毁设施附近的储库后，向协商委员会公布这些储存处的位置。
- “各缔约国承诺在公约生效后三个月内向协商委员会公布销毁设施附近的储库位置。
- “各缔约国承诺在每一批待销毁的化学武器到达销毁设施附近的储库后即向协商委员会公布其详细构成情况。
- “各缔约国承诺在每一批待转用于准许目的的化学武器尚未运至可确保其转用的设施之前即向协商委员会公布其详细构成情况。〕

“ 初 步 计 划 ”

- “各缔约国承诺至迟在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3个月〕~~向~~向协商委员会提交销毁〔或为准许目的转用〕化学武器的初步计划，其中包括：
- 处理的类型；
 - 待销毁〔或为准许目的转用〕的化学武器的数量、类型以及终端产品的细目
 - 〔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公布〕拟用的销毁工厂的位置的〔计划〕

“ ~~向~~〔3个月〕的时限可以考虑了制订初步计划具体内容的结果进一步审议后修改。”

“详细计划”

“各缔约国承诺在开始进行销毁工作或转用工序之前的六个月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后者为完成任务作充分准备所必要的资料的详细计划。

“进展报告”

“各缔约国承诺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关于执行销毁或为准许目的转用化学武器计划的年度进展报告，并在化学武器销毁或转用工作完成后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知协商委员会。

“核查措施”

“鉴于对宣布的储存进行核查的问题，审议尚未结束，现阶段未收入这方面的条款草案的提案。

“生产设施的消除”

“各缔约国承诺销毁生产设施^{* /}”

“关于生产设施，销毁可指如下方法：

- “1. 拆除并实际摧毁所有部件及结构（夷为平地）；
- “2. 拆除并实际摧毁某些部件，而将其他部件再用于准许目的；
- “3. 拆除并实际摧毁（夷平）某些结构；
- “4. 2、3条相结合。

“对每一生产设施采用的具体方法或合用的几种方法应根据有关设施的性质及第 条中确定的原则而定。

“各缔约国应在生产设施销毁计划中说明设想采用的具体销毁方法。

“^{* /} 待在他处给以定义。

“ C 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 C 工作小组自 1984 年 6 月 22 日至 8 月 10 日共举行了 7 次会议。小组未审议第一期会议已讨论过的事项。

“在工作期间，它按照其权限，主要审议了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体制问题，包括协商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以期为公约和与公约有联系的其他文件的有关条款找到可为普遍接受的措词方案。

“工作的基础是 CD/CW/WP. 67 以及各代表团和主席提出的提案。

“ 一、协商委员会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关于协商委员会各项条款的初步措词方案，并指明了意见分歧所在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出发点。

“虽然工作小组就协商委员会的一般概念和许多详细意见已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尤其对下述各问题存在着重大分歧：

- 协商委员会及执行理事会的决策过程；
- 执行理事会的组成；
- 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职能。

“这些问题在未来的工作中应加以考虑，以期拟定出可为普遍接受的方案。有人提议考虑是否需要设立事实调查小组。^{*}也有人提议审议委员会和各缔约国指定实施公约的国家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程序^{**}并为国家主管机构拟定示范性的指导原则。

“ 二、筹备委员会

“附件二载有关于筹备委员会各项条款的初步措词方案并指明了意见分歧所在，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出发点。这个问题可以在为化学武器公约谈判的后期，尤其是可以就协商委员会的各项规定达成协议之后再处理。

“^{*} 见 CD/500 号文件

“^{**} 见 CD/532 号文件

“ 三、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 C 工作小组未能就此问题进行讨论。各代表团仍保持原来的立场。已在 CD/CW/WP. 67, 第 19 页有所反映。

“ 四、联合国

在 CD/CW/WP. 67, 第 21 页反映的各国立场依然如故。

“ 五、其他问题

“ 与

—— 公约保存国

—— 修正案程序

有关的问题在特设委员会一级未来的工作中应加以审议。

* * * * *

“ 附 录 一

“ 主 席 的 文 件

“ 协 商 委 员 会

“ 1. 为协助缔约国进行协商与合作，并促进对公约遵守情况的核查，以利公约的实施，应设立一协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由公约缔约国指派的代表组成*。

“ 2. 公约保存国应不迟于公约生效后 30 天〔在会议地点〕召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3. 委员会应

“ (a) 审议已提出的任何与公约的目标或实施有关的事项；

“ (b) 审议与实施公约有关的〔可能影响公约的执行〕科学技术发展情况〔并审议其他技术问题〕；

“ (c) 审议在出现对公约有威胁或影响实现其目标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应采取的措施；〕**

“ (d) 审议缔约国协助任何遭到危险的缔约国应采取的实际措施；〕**

“ * 关于公约签署国参加委员会的问题，有项建议认为公约中应列入有关的条款。另一种意见认为此项问题应由委员会自己决定。

“ ** 不应认为这些提议会影响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享有的权利。但是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当密切联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遵守程序方面，特别是对因公约遭到违反受损害或可能受损害的缔约国进行协助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来考虑这些提议。

- “ (e) 获取、保存并散发各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包括……*
并在必要时修改交换这些资料的程序；
- “ (f) 协调所有核查形式，并与缔约国负责实施公约的国家主管机构进行合作；**
- “ (g) 进行监督并进行国际系统现场视察，包括：
- “ (1) 拟定标准核查技术；
- “ (2) 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随后将用以确定在……*进行国际系统现场视察的方法和时限的标准；*
- “ (3) 根据商定的标准，确定在……*进行国际系统现场视察的方法和时限；
- “ (4) 对……*进行国际系统现场视察。
- “ (h) 接受和审议事实调查程序的要求，包括进行现场视察的要求；并在得到同意后进行这种视察；***
- “ (i) 应缔约国的要求，借助下述方面向其提供服务以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协商与合作：
- “ (1) 在它们之间进行协商；
- “ (2) 交换资料；
- “ (3) 取得有关国际组织的服务；
- “ (4) 参加缔约国之间安排的现场视察。
- “ (j) 监督其附属机构的活动；
- “ (k) 审议和批准执行理事会的报告；
- “ (l) 审议和批准预算。

“ * 应按公约有关条款作进一步规定。

“ ** 有的建议认为应拟定协商委员会和国家主管机构在核查活动中进行合作的程序。

“ *** 应密切联系公约中概述的事实调查程序来看待；包括对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的核实。

“ † 这份材料是工作小组主席在各代表团所提建议的基础上整理的。

“4. 委员会应在公约生效后的头十年内每年举行一次常会。此后，除非各缔约国另行决定^{*}，否则仍可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每隔五年应在常会上^{**}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接到任何缔约国或执行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后，可在30天内召集非常会议。^{***}”

“5. 委员会应〔在可能时〕〔就实质性问题〕以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如〔在24小时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作出决定。不应就事实调查进行查询的报告进行表决，也不应对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的问题作出决定。〕〔在会议期间，各缔约国可将其意见列入会议的最后报告，供公约其他缔约国的政府事后进行研究。关于工作安排的程序性事项，如有可能应以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否则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作出决定。〕”

“6. 委员会每次常会开始时选举其主席。

“7. 委员会应在每次常会之后向各缔约国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8. 委员会的活动经费应由公约各缔约国负担。^{*****}”

“^{*} 有种意见认为可在每次常会结束时作出决定，或由委员会主席征求各缔约国的意见。

“^{**} 有种意见认为在此种情况下，常会可分为两部分：(a) 正常的常会；(b) 审查会议。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密切结合修正案程序考虑举行例行审查会议的可能性。

“^{***} 有种意见认为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应有根据。另一种意见认为，请求应得到一定数（例如五个）的缔约国的支持。

“^{****} 有种意见认为对所有问题的决定都应达成一致意见或以多数表决通过。这种意见还认为应清楚了解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之间的区别。

“^{*****} 经同意，报告可包括例会的活动及会议的最后文件。如协商委员会不举行一年一度的常会，可由执行理事会向各缔约国提交一份技术报告。

“^{*****} 经同意，筹备委员会应就委员会活动经费问题提出意见。

“ 9. 法律地位^{*} /

“ 10. 为协助委员会履行职责，应设立一执行理事会和一技术秘书处。

“ 11. 协商委员会为工作需要可设立其他〔技术性的〕附属机构。

“ 12. 应授权执行理事会履行第3小段〔……〕中规定协商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委员会可能委托给它的任何其他职责。理事会应在常会上向委员会报告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在休会期间，有关促进实施和遵守公约的问题应由执行理事会代表协商委员会处理〕

“ 13. 理事会由〔15个〕缔约国的代表和一个不参加表决的主席组成。

“〔理事会中十名成员应考虑到政治、地区代表性公平的原则由协商委员会和各缔约国协商选出，任期两年，每年更换五名成员。其余五个席位应留给参加公约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成员。〕

“〔根据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协商委员会应从所有缔约国中选出理事会成员。选举应建立在按地区分配席位的基础上或任何其他商定的适当基础上进行，但应排除任何缔约国常是机构中的成员的可能性。〕

“ 14. 理事会应〔在可能时〕〔就实质性问题〕以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如在〔24小时〕之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作出决定。不应对事实调查进行查询的报告进行表决，也不应对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的问题作出决定。〕〔关于进行现场视察的请求，应将执行理事会各成员对此问题的意见告知接到请求的国家。理事会对有关其工作安排的程序性事项在可能时应以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否则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作出决定。〕

“〔一缔约国提出到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上进行视察的请求后，执行理事会应自动派遣一事实调查小组前往视察。〕

“ 15. 〔理事会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召集会议，并连续履行职责。为此，理事会各成员国应派代表常驻协商委员会。〕

“ ^{*} / 有项建议认为技术秘书处应能订立为行使其职务所必要的法律规定。这个问题应在关于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达成协议后全面解决。

“ ^{**} / 有项建议认为所有问题都应以一致意见或以多数通过作出决定。

“16. 协商委员会上届的常会主席任理事会主席。

“〔17. 执行理事会可设立因工作需要而设的附属机构。〕

“〔18. 应在执行理事会下面设一事实调查小组。该小组应负责进行事实调查的查询，包括对质疑性现场视察进行监督的责任。〕*—

“19. 技术秘书处应

- (a) 为协商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提供行政支助；
- (b) 为缔约国、协商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提供技术援助；
- (c) 按公约规定进行国际现场视察；
- (d) 协助协商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执行与收集情报和事实调查有关的任务以及这些机构为其规定的其它任务。**—

“20.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任命应根据公约缔约国政治、地区代表性公平的原则，由缔约国国民的视察人员和专家组成。〕

“*— 关于这个机构有以下几种不同意见：

“ (a) 没有必要设立这样一个机构，因为拟设立三个机构已经足够；

“ (b) 负有政治和技术职责的属于执行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小组应由

“ (1) 五个成员组成；或由

“ (2) 属于执行理事会各代表团的技术专家组成。

“ (c) 该机构的技术专家应在技术上提供建议，并进行视察。提出了下述形式：

“ (1) 作为秘书处的一个常设单位；

“ (2) 编制专家名册以便随时可请到专家。

“**— 对技术秘书处的职能还可进一步规定。

“〔关于任用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的条件方面最需加以考虑的问题是必须保证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以及正直的品质。应适当考虑在地区上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聘用公约缔约国的工作人员，这很重要。〕*—

“〔21. 协商委员会和缔约国国家核查机构之间的合作特别通过以下方式：

- 协商委员会和国家机构定期举行会议；
- 协商委员会为国家机构人员培训标准核查技术；
- 由协商委员会拟定封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程序；
- 国家机构向国际视察人员提供协助。〕

* * * * *

*— 一种意见认为与设立秘书处有关的其他问题应由筹备委员会加以审议。筹备委员会应向协商委员会提出适当建议。

“ 附 录 二

“ 主 席 的 文 件

“ 筹 备 委 员 会 * /

“ 1. 为〔有效地执行公约各项规定进行必要的行政和技术准备并为〕举行第一次协商委员会会议作准备，公约保存国应尽早，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个国家 ** 签署公约后的60天召集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

“ 2. 委员会由签署公约的国家指派的代表组成。任何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可以向委员会申请观察员资格。观察员资格将根据委员会的决定授予。〕〔可以向委员会派驻一名观察员。〕

“〔参加政府间组织〕

“ 3. 委员会将在〔日内瓦〕〔日内瓦、纽约或维也纳〕举行会议，并继续存在到公约生效，以及随后召集协商委员会会议为止。

“ 4. 委员会的一切决定都应达成一致意见。

“ 5. 委员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并在必要时任命一名执行秘书和工作人员。

“ 6. 委员会的费用应〔经联合国大会批准从联合国的正常预算中〕支付。〔由联合国提供的贷款支付，贷款应由协商委员会偿还。〕〔由参加委员会的公约签署国根据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支付，并按联合国会员国及委员会签署国之间的差数加

“ * / 关于筹备委员会文件的规格有很多建议，应进一步加以探讨。建议将委员会的条款载入

—— 联大赞成公约的决议中；

—— 比公约先生效的公约附件中；

—— 任何其他单独的文件（如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大的报告中载有公约草案的一部分）中。

“ ** / 数目应与公约关于批准和生效的条款所规定的国家数目一致。

以调整。]

“ 7 . 委员会应有以下职能：

“(a) 为协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定临时议程和议事规则草案〔 并选择举行第一届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场所 〕

“(b) 对人们关切需立即采取行动的事项进行〔 研究 〕，并为协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拟写报告 〕提出建议，这些事项包括：

“(1) 为协商委员会负责的活动提供经费；

“(2) 协商委员会第一年进行活动的〔 工作计划和 〕预算；

“(3) 设立技术秘书处；

“(4) 确定协商委员会常设办事处的地点。

“〔 8 . 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能，可在适当时候求助于〔 联合国系统内 〕有关国际组织的服务。 〕

“ 9 . 委员会应向第一届协商委员会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C 工作小组主席于 1984 年 4 月 16 日
向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本工作小组于 1984 年 3 月 23 日—4 月 16 日期间举行了 5 次会议。主席也和各代表团进行了一些协商。根据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CD/440），并根据现有的材料和各代表团新提出的提案，工作小组处理了拟列入《禁止化学武器及其销毁公约》中关于遵守问题的各个方面。工作小组特别考虑了下述问题：

“一、国家执行措施

“二、协商与合作

“三、事实调查

“四、质疑性现场视察

“本报告的附件有初步拟定的上述各个方面的个别条款，并指出了分歧的所在，作为下一步工作的出发点。

“质疑性现场视察*/

“1. [本公约各缔约国] [有一项谅解是本公约缔约各国] 任何时候均可向协商委员会或其适合的附属机构提出一项进行现场视察的 [目的明确的/有根据的] 请求，以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公约的遵守情况引起疑虑，或对可能被认为不明朗的有关情况引起关切的任何问题。

“2. 在收到一缔约国要求进行现场视察的请求后，协商委员会或其适当的附属机构应尽快地、在任何情况下应在……天内对该项请求进行初步评定。如果协商委员会或其适当的附属机构得出结论，认为该请求具有客观而具体的内容能对公约未获遵守的怀疑予以证实，则应将 [该项请求] [其决定] 呈交有关的缔约国。

“*/ 协商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将在关于协商委员会的问题项下论述。

“ 3. 对于协商委员会或其适当的附属机构作出的这样一项〔请求〕〔强制性决定〕, 接到的缔约国应有利而诚恳地对待。

“ 4. 关于现场视察的报告应在……内提交协商委员会。

“ 5. 缔约国拒绝同意进行现场视察应是〔有根据的并〕应同时对其拒绝的理由迅速作出真实而详尽的解释〔并只应为最例外的理由作出解释〕。

“ 协商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应对所作的解释进行分析, 并考虑到所有有关的情况, 包括可能为协商委员会在接到原来的请求之后所得到的新情况, 可〔再送一项请求〕〔取消或确认其决定〕。

“ 〔如拒绝质疑性的现场视察作为第一步, 自动要求受到质疑的缔约国在……天内提出可以毫无疑问地确定是否曾发生不遵守情况的其他现场视察措施。〕

“ 6. 〔如果第二次请求再度被拒绝, 最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诉诸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适当程序。〕〔本项规定不影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它有关规定^{*/}〕。

“ 〔如果决定未得到遵守, 应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代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诉诸联合国《宪章》的适当程序。〕

“ 〔本公约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削弱任何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 ^{*/} — 有些代表团认为不必提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程序

— 其他代表团建议在公约中列入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申诉的专门条款。

“ 附 件 三

“ 本附件载有各代表团提出，并已整理成会议文件的提案。附件一中的相应之处提到了本附件。

“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及
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
基本条款

“苏联的提案

“化学武器是一种野蛮的屠杀工具。这种武器已经攫取了几万人的生命，并伤残了几百万人。目前，大规模使用更加恐怖的化学武器的威胁正笼罩着人类。

“各国人民要求防止这种情况，并要求禁止这种武器的生产和销毁囤积的储存，使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根本不存在。

“苏联坚决支持这种作法。苏联忠实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人道宗旨，它从未在世界任何地方使用过化学武器，也从未将化学武器转让给任何人。

“基于达成全面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愿望，苏联向联合国各会员国提出以下有关这方面的公约的基本条款，备供各国审议。

“一、禁止的范围

“一般规定

“公约各缔约国应承诺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发展、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保有、转让化学武器，保证销毁这类武器的囤积储存或将其转用于许可的用途，保证销毁或拆除具有生产化学武器能力的设施。

“化学武器的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化学武器’是指：

“(a) 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其他致死化学物剂和其他有害化学物剂以及此类化学物剂的前体，但其中旨在用于非敌对用途或不涉及使用化学武

- 器的军事用途且其类型和数量均适于这些用途的化学物剂除外；
- “(b) 旨在通过由于其使用而释放出来的化学物剂的毒性以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任何专门设计的弹药或装置。
- “(c) 任何专门设计直接用于这些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的设备。

“其他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其他致死化学物剂’、‘有害化学物剂’将根据这些化学物剂类别的各个具体毒性标准（致死性和（或）有害性）决定（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商定的标准载入公约）。

“2. ‘许可用途’指非敌对用途和不涉及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用途。

“3. ‘非敌对用途’指工业、农业、研究、医疗或其他和平用途、执法用途或直接用于防止化学武器的用途。

“4. 还应在《公约》中规定‘化学物剂’、‘机能丧失剂’、‘刺激剂’、‘前体’、‘能力’、和‘设施’的定义。

“禁止转让

“公约各缔约国应承诺：

“(a) 不直接或间接将任何化学武器转让给任何人；

“(b) 即使用于许可用途，不直接或间接将任何剧毒致死化学物剂、机能丧失剂、刺激剂或其前体转让给任何人，但转让给另一个缔约国除外；

“(c) 不直接或间接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人从事《公约》禁止的活动。

“不存放”

“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承诺不在别国领土存放化学武器，包括二元武器和多元武器，如过去已有在外国领土存放化学武器，则应从外国领土撤回一切这类武器（完成这一义务的日期将在本公约内规定）。

“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和转用”

“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承诺销毁化学武器的累积储存或将其转用于非敌对用途，转用的数量应与非敌对用途所需的数量相一致。

“ 2. 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或转用应由一国在成为本公约缔约国后 2 年内开始，并于 10 年内完成。

“ 已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为表示诚意，可于本公约生效初期作出初步销毁。

“具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的 消除或暂时改装”

“ 1.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消除或拆除具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

“ 2. 消除或拆除具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的活动应于一国成为本公约缔约国之日起 8 年内开始，并于十年内完成。

“ 3.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为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目的有权暂时改装原用于生产这类武器的设施，并以专用设施或为此目的而建设的设施进行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

“被准许的活动”

“ 1. 每一缔约国有权为许可的用途保留、生产、取得或使用类型和数量与用途相一致的任何毒性化学物剂及其前体。

“ 2. 所生产的、由储存转用的、每年用其它方法取得的或已有的用于许可用途的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的总量在任何时候均应保持最低限度，不论何种情况下，本公约任何缔约国的拥有量不得超过一公吨。

“ 3. 每一为许可的用途生产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的缔约国应集中在一处专门设施进行此种生产，其相应的生产能力应受特别协定限制。

“ 人口和环境的保护

“ 在履行有关销毁或转用化学武器的储存和销毁其生产手段时，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预防措施保护人口和环境。

“ 促进发展目标

“ 本公约应促进为缔约国的经济与技术发展，为和平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创造有利的前提条件。并排除擅入与本公约宗旨无关的活动领域的可能性。

“ 二、公布和建立信任措施

“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承诺在公约生效后或在缔约国加入本公约后 30 天之内公布：

- 其拥有或不拥有化学武器和生产化学武器能力；
- 化学武器累积储存量和化学武器生产能力；
- 1949 年 1 月 1 日后向任何人转让化学武器的数量，生产化学武器的技术设备和有关技术资料；
- 每一缔约国领土上存在或不存在化学武器储存及储存量，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生产能力，这些是由任何其它国家，任何国家集团，任何组织或个人控制或遗留下的。

“ 2.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公约生效后或在缔约国加入本公约后 30 天之内公布它已停止生产化学武器和将这些武器及其生产的技术设备和有关技术文件转让给任何人的一切活动。

“ 3. 每一缔约国承担义务在本公约生效后或在缔约国加入本公约后 6 个月内公

布其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或转用于被准许用途的计划，并在开始销毁或拆除具有生产化学武器能力的设施之后的一年内公布设施的销毁和拆除计划，说明设施的地点。

“4. 每一缔约国在为了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目的而暂时改装的一个（若干）设施实行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时，应在销毁这些储存的计划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公布上述（若干）设施的地点。

“5. 在一处专门设施为被准许用途生产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的每一缔约国，应在这一设施开始运转之日公布其地点。

“6.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

“（a）定期通报销毁现有化学武器储存或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用途的计划执行情况，以及销毁或拆除具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的计划的执行情况。当这些活动比计划规定时间提前进行时，缔约国应作出适当通报；

“（b）在开始执行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或将其转于被准许用途的计划的各阶段及执行销毁或拆除具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的计划的各阶段前三个月发出适当通报；将销毁或拆除设施的地点也以适当通报公布；

“（c）在销毁或转用化学武器储存和销毁或拆除具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后30天之内，就此内容作出适当声明。

“7.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每年公布所生产的、由储存转用的、取得或使用的下列物剂：

- 同防备化学武器直接相关的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和其他致死或有害化学物剂；
- 用于工业、农业、研究、医药和其它和平用途以及与使用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用途的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
- 用于工业、农业、研究、医药和其它和平用途以及为执行法律而用作刺激剂的其它致死或有害化学物剂。

“8. 各缔约国应从一项假设出发，即为许可的用途而生产、取得、保有和使用的化学物剂及其前体，如因可能被转用于同化学武器有关的用途而被视为具有特别危险性，均应列入适当的清单。每一缔约国应承诺每年提出这些清单所载列的化学

物剂和化学物剂前体的资料。

“ 9.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在每次转让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机能丧失剂刺激剂和可用作二元或多元化学武器部件的其他化学物剂给任何其他缔约国而此种转让又不受本公约禁止时提出通知。

“ 10. 上述公布、计划、通知和声明应提交本公约缔约国协商委员会，其内容及编制规定的清单的程序将在本公约中予以阐明。

“ 三、确保公约得到遵守

“ 关于核查的一般规定

“ 1. 本公约各缔约国以国家和国际措施作为在核查本公约各条款遵守情况方面进行活动的基础。

“ 2.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承诺按照其宪法规定在其管辖或管制范围内的任何地方，采取它认为必要的内部措施，禁止或防止任何违反本公约条款的任何活动。

“ 3. 为了监察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任何缔约国可设立一个具有必要法律权力的国家核查委员会（一个国际核查组织）；其组成、职责和工作方法应由本公约缔约国按照其宪法准则予以决定。

“ 4. 为确保其他缔约国遵守本公约各条款，任何缔约国有权以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使用其所能使用的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 拥有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缔约国，在必要时可将它们通过这种手段获得的并且对本公约具有重要性的资料提供其他缔约国使用。

“ 5.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不采取措施，包括采取蓄意隐蔽措施，妨碍其他国家的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 6. 国际核查措施应在联合国范围内根据其宪章，通过国际程序、通过各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以及通过本公约各缔约国协商委员会的服务予以执行。

“ 协商与合作

“ 1. 各缔约国承诺在解决可能出现的与公约的目标或公约条款之适用有关的问题

题时相互协商和合作。

“2. 各缔约国将在双边基础上通过协商委员会交换它们认为必要的资料，以确保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得到履行。

“3. 协商和合作也可在联合国范围内根据其宪章通过适当国际程序予以进行。这些程序可包括利用除了协商委员会以外的一些适当国际组织的服

“4. 为提高本公约的效力，各缔约国应以适当方式同意防止旨在对其他国家履行本公约的实际情况进行蓄意歪曲的任何行动。

“本公约各缔约国的协商委员会

“1. 为了进行广泛的国际协商和合作，为了交换资料和为了促进本公约条款遵守情况的核查，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三十天内设立一个协商委员会。任何缔约国

“2. 协商委员会将根据需要，并根据任何缔约国提出的要求，在收到要求后三十天内召开会议。

“3. 同协商委员会的组织 and 程序、可能的辅助机构、辅助机构的职责、权利、义务和工作方法、协商委员会在就地视察方面所起的作用，与国家核查组织合作的形式等有关的其他问题尚待阐明。

“关于公约遵守情况的 事实调查程序。就地视察

“1. 每一缔约国通过双边途径或通过协商委员会请求怀疑本公约遭受违反的另一缔约国提出有关事实真相的情报。致送此一请求的国家应向提出此一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有关此一请求的情报。

“2. 每一缔约国得通过双边途径或通过协商委员会向另一怀疑本公约遭受违反的缔约国提出进行就地视察的请求。此项请求得于本条第1款范围内所述各种事实调查的可能性均予用尽以后送出，并应包括一切有关情报以及能证实此项请求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

“请求可特别连同有关销毁化学武器累积储存以及销毁并拆卸提供化学武器生产

能力的设施的通知，一并送出。致送此一请求的缔约国得对此请求作出有利的考虑或作出其他决定。该国应及时将其决定告诉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并应于该国不准备同意进行就地视察时，提供充分令人信服的适当解释。

“3. 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或将化学武器储存改作许可用途的时间内，应当规定有系统地对一处（或多处）已改装或专门化设施进行国际就地视察（例如在商定限额的基础上）的可能性。

“4. 本公约应当规定对一处专门化设施专供许可用途的剧毒致死化学物品的生产进行国际就地视察（例如在商定限额的基础上）的可能性。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的程序。”

提供援助

“1.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由本公约各项条款所产生的义务时，得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这种控诉应包括能证实控诉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和提请安全理事会予以审议的要求。

“2.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条款根据其所收到的控诉而发起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安全理事会应将调查结果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3.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如果安全理事会断定由于本公约遭受违反而使本公约任何缔约国面临危险，即按照联合国宪章向请求援助的该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持这种援助。

“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关系”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应被解释为会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中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在《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和在《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

“ 四、 公约的最后条款

“ 公约中应当规定有关公约的签署、批准和生效的程序、有关保存者的条款、各国加入和退出本公约的程序、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的过程、关于召开审查会议的时间和此种审查会议的地位的条款。

CD/540

Page 106

CD/500

18 April.1984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Page 1

“美 利 坚 合 众 国

“禁止化学武器条约草案

“ 目 录 表 ”

	<u>页次</u>
“ 序言	4
“ 一、基本禁止	5
“ 二、定义	6
“ 三、准许的活动	8
“ 四、关于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以往的转让的宣布	10
“ 五、化学武器	11
“ 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12
“ 七、协商委员会	13
“ 八、不干扰核查	14
“ 九、协商与合作；解决遵守问题	15
“ 十、专门现场视察	17
“ 十一、特别现场视察	18
“ 十二、国内执行措施	18
“ 十三、对受到化学武器危害的缔约国的援助	19
“ 十四、不干扰其他协定	19
“ 十五、修正	19
“ 十六、期限；退约	20
“ 十七、签署；批准；生效	20
“ 十八、语文	20
“ <u>美国</u> 关于公约附件内容的详细观点	21
“ 附件一 —— 协商委员会	21
A 节 一般性条款	21
B 节 执行理事会	22

C 节 事实调查小组	22
D 节 技术秘书处	23
E 节 协商委员会特别会议	24
“附件二 —— 核查	25
A 节 宣布	25
B 节 现场核查	27
“附件三 —— 分类表：须采取特别措施的化学品；测试毒性的方法	33
细目 A	34
细目 B	35
细目 C	36
细目 D	37
“有关筹备委员会的文件	38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本公约各缔约国

“重申他们坚持在严格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并消除一切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目标，

“愿意为实现联合国在宪章中规定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回顾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以及 1972 年 4 月 10 日在华盛顿、伦敦和莫斯科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公约的意义，并要求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上述协定，

“决心，为了全人类，彻底排除使用毒性化学品作为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此种使用为人类良心所不容，应竭尽全力使这种危险减到最低限度。

“考虑到应把化学领域的成就完全用来为人类造福，

“深信全面有效地禁止化学武器的研制、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是实现这些共同目标的一个必要步骤。

“履行按照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第九条关于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义务，

“议定条款如下：

“ 第 一 条 ”

“ 基 本 禁 止 ”

“各缔约国承诺不：

- “ (a) 研制、生产、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或向任何人转让化学武器；
- “ (b) 进行准备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活动；
- “ (c) 在任何武装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或
- “ (d) 直接或间接地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人从事本公约禁止缔约国进行的活动；

“ 第 二 条 ”

“ 定 义 ”

“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 1、‘化学武器’是指，

“ (a) 剧毒致死性，其他致死性，及其他有害化学品及其前体；只准备用于准许的目的，其类型及数量符合此种目的的化学品除外，非剧毒致死性，或缔约国用于国内执法和除暴目的或用作除草剂的其他致死性化学品除外；或

“ (b) 专门设计的，借助于本(a) 分段中定为化学武器的某种化学品的毒性性质，能引起死亡或其他伤害，而且使用时可释放出这种化学品的弹药或装置；或

“ (c) 专门设计的，直接用在使用此种弹药或装置时的任何设备或化学品。

“ 2、‘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D表规定的标准方法测量，其半数致死剂量小于或相当于(0.5)毫克/公斤(皮下注射)或(2,000)毫克—分/米³(吸入)的任何毒性化学品。

“ 3、‘其他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D表规定的标准方法测量，其半数致死剂量大于(0.5)毫克/公斤(皮下注射)或(2,000)毫克—分/米³(吸入)，并小于或相当于10毫克/公斤(皮下注射)或20,000毫克—分/米³(吸入)。

“ 4、‘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不包括在‘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其他致死性化学品’范围内的任何毒性化学品，包括并不造成死亡但通常造成失能的化学品。

“ 5、‘毒性化学品’是指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但通过其化学作用能直接干扰人或动物的正常功能从而造成死亡，暂时失能或永久性伤害的任何化学物质。

“ 6、‘前体’是指可能用于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其他致死性化学品，或其它有害化学品的任何化学品。

“ 7、‘关键前体’是指列入C表的任何前体。

“ 8、‘准许的目的’是指工业，农业，研究，医学或其他和平目的；防护性目

的；以及不利用毒性化学品的化学作用直接干扰人和动物的正常功能从而造成死亡，暂时失能或永久性伤害的军事目的。

“9、‘防护性目的’是指同防止化学武器直接有关的目的，但不是指同化学武器的研制，生产，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保有或转让直接有关的目的。

“10、‘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是指自1946年1月1日以来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建筑或设备在不同程度上是为了：

“(a) 生产为化学武器用的除列入B表以外的任何毒性化学品，或者生产为化学武器用的任何关键前体；或

“(b) 装填化学武器。

“11、‘准备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活动’是指（有待研究），但不是指同防护性目的直接有关的活动。

“ 第 三 条

“ 准 许 的 活 动

“ 1. 在本公约所载的各种限制范围内，各缔约国可以为准许的目的保有、生产、取得、转让或使用其类型和数量与此目的一致的毒性化学品及其前体。

“ 2. 下列措施应适用于为防护目的的毒性化学品：

“ (a) 为防护目的而保有、生产、取得及使用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关键前体的数量应严格限制在为此种目的系合理的范围内。缔约国拥有的总量任何时候都不得超过一公吨；在任何一个历年内，缔约国通过生产，从化学武器储存中收回，以及转让等方式所取得的总量也不得超过一公吨。当缔约国拥有的总量一旦已达到准许一年内拥有的一公吨，当年就不得获取更多的此种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次年它可以取得的数量仅仅是补回为防护目的用掉的或给另一缔约国转让的数量。

“ (b) 各缔约国为防护目的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关键前体时，应在一个唯一的专门设施中进行生产，该设施的生产能力不得超过（一个商定的限额）。应根据附件二的规定，提供设施及其操作方面的情报。应根据附件二的规定，通过现场视察和用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对该设施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 (c) 根据附件二的规定，各缔约国每年应宣布完全用于防护目的的所有关键前体以及可以用作化学武器，但完全用于防护目的的所有毒性化学品，并提供规定的其他关于其防护活动的情报。

“ (d) 本公约的条款不排除为防护目的而转让为防护用而生产的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关键前体。只能向另一个缔约国进行这种转让。向任何缔约国在 12 个月期间转让的最高限量不得超过（数量），并不得使接受国拥有的量超过本条 2 (a) 分段中所规定的总限量。在转让此种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关键前体之前，转让一方应提供附件二所规定的情报。转让过的物品不得再转让给另一个国家。

“ 3 . 鉴于化学品对实现本公约的目标构成特别危险，对细目 A、 B 及 C 所列的化学品应采取附件三所规定的特别措施。

“(a) 对于细目 A 的化学品，各缔约国应禁止一切生产和使用，为研究、医学或防护目的，在缔约国批准的机构内生产和使用实验室的用量除外；以及

“(b) 为准许的目的生产细目 C 所列化学品的设施应按附件二的规定，通过现场视察及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 4 . 缔约国如有能力可协助另一缔约国销毁化学武器，包括协助把化学武器运送到其领土上进行销毁，或协助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5 . 执行本公约时应尽可能避免妨碍本公约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活动，或有关化学的和平活动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包括根据本公约条款为和平目的的毒性化学品以及为生产、加工或使用毒性化学品的设备等的国际合作。

“ 第 四 条

“关于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以往的转让的宣布

“ 1.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三十天内作出宣布，说明在任何地方是否有其控制下的为防护目的的任何化学武器，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任何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关键前体，是否有任何为防护目的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关键前体的设施。作出的宣布还应说明该缔约国在其领土上是否存在别国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所控制的上述情况，并说明其场所。

“ 2. 各缔约国作出的宣布应符合附件二的要求，并应说明：

- “(a) 由它控制的任何化学武器的确切场所及在每一场所所存化学武器的详细项目；
- “(b) 对在它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进行销毁的总计划；
- “(c) 自 1946 年 1 月以来任何时间在它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确切场所、性质及能力；
- “(d) 对在它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关闭以及最终销毁的计划；
- “(e) 关于第三条第 2 分段(b)项所准许的为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关键前体的唯一的专门生产设施（如有的话）的确切场所及生产能力；
- “(f) 自从（日 期）以来为生产细目 B 和 C 所列化学品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在它控制下的任何其他设施的确切场所和性质；
- “(g) 自从（日 期）以来为研制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在它控制下的任何设施的确切场所及性质，包括试验和鉴定的地点；以及
- “(h) 该缔约国自从（日 期）以来是否转让过在它控制下的化学武器或生产化学武器的设备，或者自从那时以来是否接受过此种武器或设备。如有此种情况，应根据附件二的规定，提供具体情报。

“ 第 五 条

“ 化 学 武 器

“ 1. 根据附件二，各缔约国应：

“ (a) 遵循第四条，提供关于任何化学武器的场所和组成的情报；

“ (b) 遵循第四条，提供销毁其化学武器的总的计划，并随之提供更详细的计划；

“ (c) 在作出宣布后，随即保证开放其化学武器，以便通过现场视察可使之对其作出的宣布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 (d) 通过开放其化学武器使之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并通过现场视察和用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确保化学武器除运送至销毁设施外未被转移至其他地方；

“ (e) 按照附件二规定的时间表销毁其化学武器，销毁工作不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十二个月内开始，不迟于十年内结束；

“ (f) 公开销毁过程，以便通过连续派驻视察员和用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可对销毁情况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

“ (g) 在销毁过程中每年提供其化学武器销毁计划的执行情况；

“ (h) 不迟于销毁过程结束后三十天内证明化学武器确已被销毁。

“ 2. 所有储存或销毁化学武器的场所都必须按附件二的规定接受通过现场视察和用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 3. 在按第四条和本条的要求作出宣布之后发现的旧的化学武器，必须按附件二关于通知、暂时储存、销毁以及对这些行动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等条款加以处理。这些条款也适用于过去未经适当处理而在其后重新回收的化学武器。应当详细解释按照第四条及本条作出宣布时为何未宣布这些化学武器的理由。

“ 4. 任何缔约国，如在其领土上保有另一非本公约缔约国所控制的化学武器，应确保不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 (_____) 月内将此等武器撤出其领土。

“第六条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 根据附件二，各缔约国应：

- “(a) 立即停止其各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一切活动，被要求关闭的设施除外；
- “(b) 不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三个月内关闭其各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使这些设施不能操作；
- “(c) 遵循第四条提供关于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场所、性质和能力的情报；
- “(d) 遵循第四条提供销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总的计划，并随之提供更详细的计划；
- “(e) 在作出宣布后立即开放每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便通过现场视察可使之对其所作的宣布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 “(f) 为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开放每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便通过定期的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确保各该设施仍然关闭和最终被销毁；
- “(g) 按照附件二规定的时间表销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销毁工作不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十二个月内开始，不迟于十年内结束；
- “(h) 在销毁期间每年提供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销毁计划的执行情况；
- “(i) 不迟于销毁过程结束后三十天内证明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确已被销毁。

“ 2. 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必须按附件二的规定接受通过现场视察和用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 3. 任何缔约国不得为公约所禁止的目的建造任何新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改造任何现有设施。

“ 4.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可暂时转用于销毁化学武器。此种转用于销毁的设施一旦不再用于销毁化学武器，就必须立即加以销毁，这一销毁工作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本条第 1 (g) 分段所规定的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期限。

“第七 条”

“协 商 委 员 会”

“ 1. 本公约生效时应设立一协商委员会。各缔约国应有权指派代表参加该协商委员会。

“ 2. 协商委员会应监督本公约的执行，促进对公约遵守情况的核查，并在本公约缔约国间进行国际协商和合作。为此，它应：

“ (a) 通过现场视察和用现场仪器监测，对下述事项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
查：

“ (1) 化学武器，

“ (2) 化学武器的销毁情况，

“ (3)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关闭和销毁情况，

“ (4) 经准许生产防护目的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关键前体的唯一专门
设施，和

“ (5) 为准许的目的生产列入细目 C 的化学品的情况；

“ (b) 提供一个讲坛以讨论所提出的任何与本公约的目的或执行情况有关
的问题；

“ (c) 根据第十条进行专门现场视察和根据第十一条进行特别现场视察；

“ (d) 参加第九条第 2 段所述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商定的任何视察，
如接到一有关缔约国的邀请；

“ (e) 制定并在必要时修订交换情报、宣布和与公约的执行情况有关的技术
事项的详细程序；

“ (f) 审查可能影响公约的实施的科学技术发展情况；

“ (g) 每年举行常会；和

“ (h) 每隔五年审查一次公约的实施情况，除非多数缔约国作出另外的决定。

“ 3. 协商委员会应设立一执行理事会，受权履行本条第 2 (a)、2 (c)、2 (d) 及 2
(e) 分段为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并履行委员会随时可能授予它的任何其他职责。理事
会应在委员会常会上报告这些职责的履行情况。

“ 4. 各缔约国应在协商委员会履行其核查职责时进行充分合作。

“ 5. 协商委员会、执行理事会、事实调查小组、技术秘书处及其他附属机构的其他职责和组织问题均在附件一中有规定。

“ 第 八 条

“ 不 干 扰 核 查

“ 任何缔约国不得干扰核查活动的进行，这包括由协商委员会指派的代表或由各缔约国按照本公约进行的核查活动，并包括通过国家技术手段进行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核查活动。

“ 第 九 条

“ 协商与合作；解决遵守问题

“ 1. 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缔约国之间或通过协商委员会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关于本公约的目的或公约各条款的执行情况的任何事项进行协商与合作。

“ 2.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以通过双边协商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本公约的遵守情况引起疑问的问题或可能认为有关事项不明确因而引起关切的问题。任何缔约国如接到另一缔约国要求澄清任何该提出要求的国家认为引起这种疑问或关切的问题的请求，均应在接到请求七天之内提供足以解答引起的这种疑问或关切的情报，并解释提供的这种情报将如何解决问题。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有权经互相同意在它们之间安排视察，以澄清或解决任何可能对遵守情况引起疑问的问题或可能认为有关事项不明确因而引起关切的问题。这种安排不影响任何缔约国根据本公约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3. 为使所提问题获得满意的解决，各有关的缔约国可请求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进行协助。任何缔约国均可请求执行理事会对本国的活动与另一缔约国的活动进行事实调查程序以便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本公约的遵守情况引起疑问的问题，或可能认为有关事项不明确因而引起关切的问题。

“ (a) 根据本条提交执行理事会的请求应说明有疑问或感到关切的问题，说明疑问或关切的具体理由和要求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b) 在接到这种请求后两天之内，技术秘书处应代表理事会要求因其活动引起这种疑问或关切的缔约国对情况加以澄清。

“ (c) 如果在理事会接到请求后十天之内为之而提出请求的疑问或关切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理事会的事实调查小组应立即进行事实调查方面的查询，并在提出请求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向理事会主席提交其工作的临时报告或最后报告。该小组的报告应包括在其工作期间提出的所有观点和情报。

“ (d) 提出任何专门现场视察的要求均应遵循第十条的规定，提出任何特别

现场视察的要求应遵循第十一条的规定。

“4. 任何缔约国如其对于遵守情况的疑问或关切在两个月内未获解决，或认为自己对于遵守情况或对直接与公约的目的有关的其他事项的疑问或关切需要所有缔约国加以紧急审议，均可请求协商委员会主席召集一次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委员会主席应尽快召集这样一次会议，在任何情况下应自接到请求之后一个月内召集会议。各缔约国均可参加这个会议，该会议的职能和议事规则在附件一中有规定。

“5. 所有缔约国均应同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国际组织进行充分合作，这些国际组织可在适当时候提供科学、技术和行政支助以利于事实调查的活动，从而有助于确保最初为之而提出要求的问题迅速获得解决。

“6. 执行理事会应及时将其开始进行的任何事实调查程序通知所有缔约国，并向任何提出要求的缔约国提供所掌握的与此有关的一切情报。如有任何缔约国拒绝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作为事实调查方面查询的一部分所提出的要求也应及时通知所有缔约国。关于按本条进行的事实调查活动以及按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进行的现场视察的所有报告均应及时向所有缔约国散发。

“7. 本条各项规定均不应解释为影响各缔约国根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或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 条

“专门现场视察

“ 1. 根据本条各款及附件二的规定，事实调查小组的任何成员均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技术秘书处要求对任何其他缔约国进行专门现场视察，以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遵守情况引起疑问或可能认为有关事项不明确因而引起关切的问题。应进行现场视察的事项如下：

“ (a) 任何按照第三、五和六条应接受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的场所或设施；
或

“ (b) 任何军事场所或设施，任何为一缔约国政府所拥有的其他场所或设施，以及为附件二规定的，由一缔约国政府控制的场所或设施。

“ 2. 对提出的要求应作如下处理：

“ (a) 技术秘书处应在要求提出之后的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应被视察的缔约国，并按本条第 4 段指派一视察小组；

“ (b) 应被视察的缔约国应在接到这种通知后的二十四小时内，不加阻碍地将其场所或设施向该视察小组开放。

“ 3. 各缔约国可按本条规定向事实调查小组的任何成员提出对任何其他缔约国进行视察的要求。

“ 4. 任何通过技术秘书处要求进行的专门现场视察均应由该秘书处专职视察员中指派的视察员进行。各视察小组应由事实调查小组成员国的各一名视察员组成，如应被视察的缔约国为该小组成员国，则该小组不应包括该国的任何视察员。该小组应迅速向提出要求的缔约国、被视察的缔约国及事实调查小组提供书面报告。各视察员均有权将其个人意见写进该报告内。

“ 第 十 一 条

“ 特 别 现 场 视 察

“ 1. 根据本条各款及附件二的规定，各缔约国均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协商委员会对第十条未涉及的任何场所或设施进行临时现场视察，以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遵守情况引起疑问或可能认为有关事项不明确因而引起关切的问题。

“ 2. 对提出的要求应作如下处理：

- “ (a) 事实调查小组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召集会议，以决定是否利用附件二第H节的原则，要求进行这种特别现场视察；
- “ (b) 如事实调查小组决定要求进行特别现场视察，应被视察的缔约国除有非常例外的理由外，应在该小组提出要求后二十四小时内给予视察；
- “ (c) 如被视察的缔约国拒绝这一要求，则应充分解释其拒绝的理由，并应详细具体地提出关于用其他手段解决为之而提出要求的关切问题的建议。事实调查小组应对作出的解释和提出的其他解决手段作出评价，并可在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该小组发出最初请求之后可能得到的新的因素而提出另一项要求。
- “ (d) 如果这项要求再次被拒绝，主席应立即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 第 十 二 条

“ 国 内 执 行 措 施

“ 各缔约国应：

- “ (a) 根据其宪法程序采取任何必要措施执行本公约，特别是要禁止并防止缔约国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区进行本公约所禁止的任何活动，
并
- “ (b) 将其为执行本公约而采取的措施通知协商委员会。

“第十三条

“对受到化学武器危害的缔约国的援助

“各缔约国承诺在其认为合适的范围内向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断定因本公约遭到违反而受到威胁的本公约任何缔约国提供援助。

“第十四条

“不干扰其他协定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轻任何国家根据下述议定书或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即：

“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及1972年4月10日在华盛顿、伦敦及莫斯科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2. 同时是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缔约国的本公约各缔约国声明第1条(c)分段所规定的义务是对议定书义务的补充。

“第十五条

“修 正

“任何缔约国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在本公约多数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同意书后第三十天起开始对批准或同意这些修正案的缔约国生效，此后，对于其余各缔约国则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同意书后第三十天起开始生效。

“ 第 十 六 条

“ 期 限 ； 退 约

“ 1 .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 2 . 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断定与本公约主题事项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该国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退出本公约的权利。缔约国应在退约前三个月向本公约所有其他缔约国，公约保存人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发出退约通知。此项通知应包括有关其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 第 十 七 条

“ 签 署 ； 批 准 ； 生 效

“ 1 .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

“ 2 . 在本公约根据本条第 4 段生效前未在本公约上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 3 . 本公约及作为公约组成部分的附件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及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现经指定其为公约保存人。

“ 4 . 本公约应在（第四十份）批准书交存三十天后开始生效。

“ 5 . 对于在交存（第四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 6 . 公约保存人应及时将每次签字的日期、交存每项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及本公约生效的日期，以及收到其他通知的情况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公约保存人收到本公约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后应立即将其转送各缔约国。

“ 7 . 本公约应由公约保存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〇二条办理登记。

“ 第 十 八 条

“ 语 言

“ 本公约的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美国关于公约附件内容的详细观点”^{*}

“附 件 一”

“协 商 委 员 会”

“应列入如下各方面的条款：

“A 节 一般性条款”

“1. 根据第七条设立的协商委员会应在公约生效后30天内（指定地点）开会。

“2. 此后，在公约生效后的前十年内，协商委员会每年应举行常会；十年后仍应如此，除非多数缔约国同意无需举行。应任何缔约国或执行理事会的要求可举行特别会议。

“3. 为协助其履行其职责，协商委员会应按本附件B节规定设立一执行理事会，并应设立一事实调查小组、一技术秘书处以及其工作可能需要设立的这一类其他附属机构。

“4. 协商委员会休会期间，执行理事会应负责履行第七条第2段规定的协商委员会的职责，尤其应负责进行本附件B节第1段所列活动。

“5. 除非另有规定，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可能时应以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如二十四小时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由出席和参加表决的多数作出决定。关于事实调查情况的报告不应付诸表决；也不应对于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的问题作出任何决定。

“6. 委员会主席应由委员会内部选举产生。

“7. 委员会应向各缔约国提交有关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8. 委员会费用应由（ ）提供。

“^{*} 本文件所提系美国当前关于化学武器公约附件内容的观点，有待进一步修改、推敲及提高。

“9. 应提及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国际法方面的人员问题。

“B节 执行理事会

“1. 执行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责时，特别应负责：

- “(a) 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 “(b) 确保公约的实施与对公约的遵守；
- “(c) 收集、保存并转发各缔约国提供的关于与公约有关问题的情报；
- “(d) 向缔约国提供服务，并协助缔约国之间进行协商；
- “(e) 接受缔约国的要求，包括关于进行事实调查的要求；
- “(f) 决定并监督对这些要求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 “(g) 监督协商委员会其他附属机构的活动，包括确保技术秘书处正常履行其职责，其内容包括根据第三、五、六各条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根据第十条进行专门的现场视察；以及根据第十一条进行特别现场视察；
- “(h) 向协商委员会作出报告；
- “(i) 在其认为必要时提出召开协商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要求。

“2. (a) 应在公约生效后四十五天内设立执行理事会；理事会由不超过十五个缔约国的各一名代表组成，另有一名主席不参加表决。

“(b) 经主席在与缔约国协商的基础上提名，由协商委员会选出十名成员。选举成员时，应充分考虑确保适当的地区平衡。上述成员任期两年，每年更换其中五名。

“(c) 此外，参加公约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派代表参加。

“(d) 参加会议时，每位成员可有一位或多位技术或其他顾问进行协助。

“(e) 协商委员会主席任执行理事会主席。

“C节 事实调查小组

“1. 公约生效后四十五天内，协商委员会应设立一附属于执行理事会的事实调查小组，该小组应负责根据第九条进行事实调查方面的查询，根据第十条审议关于

专门现场视察的报告，并根据第十一条监督特别视察的进行。

- “2. (a) 事实调查小组应由五个缔约国的外交代表及一位不参加表决的主席组成。
- “ (b) 主席在与缔约国协商的基础上提名后，由协商委员会以五分之四的表决结果选出三个缔约国。这些成员国任期六年，每两年更换其中之一。这三个缔约国中，应有一个代表（西方集团）、一个代表（东方集团）、一个代表（中间/不结盟集团）。
- “ (c) 此外，美国和苏联应各派一名外交代表参加。
- “ (d) 执行理事会主席任事实调查小组主席。
- “ 3. (a) 小组应在收到一缔约国关于进行事实调查方面的查询要求后十天内，收到根据第十一条提出的进行特别现场视察要求后二十四小时内，或紧接技术秘书处视察员根据第十条完成专门现场视察后，举行会议，以审查所得情报，进行必要的查询，并提出适当的事实调查结果。
- “ (b) 事实调查小组工作的组织安排应使其能够履行其职责。
- “ (c) 小组在其召开会议之日起两个月内应将其临时的或最后的事实调查结果转交执行理事会主席。小组的调查结果报告中应包括小组在会议期间提出的所有观点和情报。
- “ (d) 各成员国有权通过主席要求缔约国及国际组织提供其认为完成小组工作所需的情报及协助。
- “ (e) 公约生效后不迟于六十天应举行小组的第一次会议，以商定其组织及议事规则。主席在此次会议上应在与缔约国和签署国协商基础上提出建议。

“ D 节 技术秘书处

“ 1. 技术秘书处应：

- “ (a) 根据第三、五、六、十、十一各条进行现场视察；
- “ (b) 向协商委员会、执行理事会、事实调查小组及可能设立的这一类其他附属机构提供必要的行政支助；

- “ (c) 在执行本公约条款方面向缔约国及执行理事会提供适当的技术协助，如审查细目 A、B、C、D 制定技术程序、改进核查方法的有效性等；
 - “ (d) 接受各缔约国提供的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资料并向各缔约国分发这些资料；
 - “ (e) 通过谈判商定附件二 B 节 A 分节第 3 段规定的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的辅助性安排；
 - “ (f) 协助执行理事会执行可能商定的其他任务。
- “ 2. 技术秘书处的组成应由筹备委员会拟定。
- “ 3. 所有视察员应由技术上合格并可为各自政府接受的人员担任。

“ E 节 协商委员会特别会议

- “ 1. 第九条规定的协商委员会特别会议应负责解决要求召开这种会议的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为此，与会各缔约国有权要求并接受一缔约国可以提供的任何情报。
- “ 2. 特别会议工作的组织安排应使其能够履行其职责。
- “ 3. 任何缔约国均应能参加此会议。会议主席应由委员会主席担任。
- “ 4. 各缔约国应有权通过主席要求各国及国际组织提供其认为完成会议工作所需的情报及协助。
- “ 5. 应及时做出反映会议期间提出的所有观点和情报的总结，并向所有缔约国分发。

“ 附 件 二

“ 核 查

“ 应列入如下各方面的条款：

“ A 节 宣 布

“ A . 一般性条款

“ 1 . 除非另有规定，要求提供的情报在协商委员会设立前应交保存人，俟委员会成立后则应将其交委员会。应以标准格式提供情报。委员会设立之前提交的情报，其格式由保存人同签字国协商后作出规定；委员会成立之后提交的情报，其格式则由委员会作出规定。

“ 2 . 应充分精确地标明位置，俾能明确地判明地点和设施。为此，所有位置均应标以地名及座标，以及任何其他正式的或常用的名称，并清楚地标明在有合适标度的地图上。关于综合企业中的有关设施，则应标出其在该企业中的确切位置。

“ 3 . 所有宣布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应视第九、第十、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而定。根据 B、C 两分节之规定，宣布内容还应置于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之下。

“ B . 第四、五、六各条要求的宣布内容

“ 1 . 宣布化学品时应用科学的化学名称，说明化学结构式、毒性及重量。应说明弹药和装置的结构组成。应宣布弹药及装置的类型和数量。第二条 1 (C) 分条中提到的‘专门设计的’设备和化学品，应宣布其类型和数量。

“ 2 . 对某一地点的化学武器，其确切位置和储存方式（散装、罐装等）应予宣布，并提供储存标准。

“ 3 . 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中应包括操作类型、待销毁化学武器的数量及类型细目及产品。

“ 4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即使已销毁、或正用于其他目的，或过去或现在在不同程度上设计或用于民用生产的双用途设施等的，均应宣布。宣布应标明设施中生产的任何化学品的化学名称，包括民用产品的化学名称，如该设施生产过民用产品的，还应说明该设施是否仍然存在，如已不复存在，则需说明其处置情况。

“5. 关于现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报应包括：有关所用化学工序的资料，精确说明设施的结构和有何种设备，包括不使用的任何旧的或补充设备，以及设施中存有的设备和备用部件；为关闭并最终销毁这些设备和结构将采用的方法；为处理销毁过程残留物的总的办法；以及各具体生产设施销毁的时限（即月或年数）。

“6. 关于为防护目的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关键前体的唯一专门设施的宣布，应包括对该设施中设备的详细说明。

“7. 对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及或为防护目的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关键前体的唯一专门设施的生产能力，应说明设想该设施按（计划）操作情况下（一段）时间内可生产的终端产品产量。对用于装填化学武器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能力，应说明设想该设施按（计划）操作情况下在（一段）时间内可填入弹药或其他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的数量。

“8. 关于以往的转让，要求各缔约国宣布自（日期）以来的活动。宣布应说明供应国和接受国、转让的时间安排和性质并说明转让的物品现在何处，如果知道的话，应宣布下述内容：

“(a) 任何用于化学武器目的、其数量具有军事意义（如一吨）的有毒化学品、弹药、装置或设备的转让；

“(b) 专门设计或建造的生产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弹药、装置或设备等的设备的转让。

“C. 其他宣布的内容

“1. 应每年宣布有关防护性目的的活动，宣布应说明过去一年实际进行的和次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应提供如下各方面的情报：

“(a) 任何唯一专门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关键前体的设施的操作情况，包括计划及有关化学品的名称和数量；

“(b) 每种专用于防护目的的关键前体的科学化学名称、化学结构式、数量及用途，以及每种可用作化学武器但专用于防护性目的的有毒化学品；

“(c) （待商定的其他防护性活动）。

“2. 根据第三条和附件三的规定，应每年宣布细目 A、B、C 所列化学品的情况。

“3. 如向另一缔约国转让任何用于防护性目的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关键前体，

应在三十天前提供关于接受国、转让化学品的科学化学名称、化学结构式、数量及最终用途的情报。

“4. 根据第五条应提供的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应在销毁工作开始前六个月提出，并应包括商定的为计划和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所必需的情报。

“5. 根据第六条应提供的销毁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详细计划应在销毁工作开始前六个月提出，并应包括商定的为计划和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所必需的情报。

“6. 根据第五、第六条的规定，每年应分别提出有关销毁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商定的情报，说明过去一年实际进行的和次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并提供关于详细的销毁计划有任何变动的情报。

“7. 如任何缔约国根据第四、第五条作出宣布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区发现或回收到任何旧的化学武器（如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场上找到的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倾入海洋的武器），应：

“(a) 及时将所发现化学武器的大致数量和类型通知协商委员会，并应说明是如何，并在何时何地发现这些化学武器的，以及为何过去未予宣布，目前置于何处等。应在发现后45天内发出通知。如多次频繁发现少量化学武器，通知中应包括一个月内发生的情况；此类通知应在提出报告的这一月月底后30天内发出。

“(b) 在发出第一次通知后的五个月内，将所发现化学武器的确切数量和类型，包括发现的任何有毒化学品的科学化学名称和化学结构或及其数量通知协商委员会；通知应说明销毁这些化学武器的计划。

“(c) 在规定的时限内无法提供本段(a)、(b)分段规定的某些情报的情况下尽可能提供，而且说明其余部分无法提供的原因，并对何时提供这些情报作出估计。

“ B 节 现场核查

“ A. 一般性条款

“1. 在协商委员会主持下进行所有现场核查，无论是系统的国际核查、专门现场视察或特别现场视察，均应以本附件为基础并根据预先商定的程序进行。

“2. 进行现场核查应同时利用现场视察人员和现场仪器。

“3. 执行理事会和所在国应及时商定辅助性安排，此种安全需要做到使委员会有效而有效率地履行其核查职责的程度。详细规定接受系统国际现场核查的第一个

场所如何实施现场核查的条款。

“ 4. 应作出规定给视察员以特权和豁免权，以确保他们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应规定缔约国为确保视察员在其领土上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所应采取的步骤。

“ 5. 应规定缔约国因在其领土上进行核查工作享有的某些权利。例如，虽然不应作为要求，但应允许所在国代表在现场视察期间陪同国际视察员。

“ 6. 根据第八条关于不以任何方式干扰核查活动的义务：

“ (a) 应及时签发视察员的入境签证；

“ (b) 所在国代表应准备随时陪同视察员进行工作。不允许所在国以无法派出适当代表为借口使视察工作拖延进行；

“ (c) 不应规定任何官方的限制（如，政府的旅行许可等），这种限制会干扰视察工作或使所在国提前得知应被视察的地点，使其在视察前能有充分时间掩饰其可能进行的违禁活动。

“ 7. 应要求协商委员会和有关缔约国进行合作，以利公约规定的核查措施的实行。

“ 8. 实行核查措施应该设法：

“ (a) 避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及技术活动；

“ (b) 符合安全进行核查活动所需的管理办法。

“ 9. 现场仪表应具有远距离监测的能力，并应具有数据保护和探测破坏装置，其维修工作只能由国际视察员进行。

“ 10. 应充分考虑技术发展，以确保核查的最高有效性。

“ 11. 应包括一份关于销毁活动的商定的时间表，以利核查并确保任何缔约国在销毁期间都不能取得军事优势。

“ B. 对储存的视察和临时性监测

“ 1. 缔约国根据第四、第五条作出宣布后，其化学武器应立即按商定的程序接受视察，以证实宣布的准确性。这些视察应在作出宣布后（数目）天内完成。

“ 2. 为确保缔约国未在销毁前将化学武器转移到部署地点或秘密地点，应在国际视察员进行证实性视察后，立即在储存设施中安装监测仪器。

“ 3. 在对化学武器作证实性视察过程中，应对每一场所作现场调查，以决定在

化学武器被取出销毁前应安装何种事先商定的仪器对其监测。在宣布现场和设施封存之前，视察组应在所在国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安装并试验这些仪器。仪器安装完毕后，应反复进行现场视察，以证实初次证实性视察以来从未从该地点取出过化学武器。另外应制订一套商定的关于每一个从储存地点取出化学武器并将其转运至销毁设施的程序。在化学武器全部被取出销毁前，为了进行例行监测和维修，如试验仪表系统等，国际视察组应定期巡视储存地点。

“ C. 对化学武器销毁的核查

“ 1. 设计的核查程序应能够证实在转运或销毁过程的任何阶段，化学武器未被转作它用，并证实销毁的材料其类型和数量符合宣布的情况，以及所有材料确实已被销毁。

“ 2. 从储存地点运出化学武器以及化学武器的销毁必须经过系统的国际现场程序的核查。从储存设施中取出化学武器准备将其运往宣布的销毁设施时，国际视察员应到场。视察员应对被取出的化学武器进行核查，并在这些化学武器装上运载工具后立即将储存设施重新封闭（但视察员无需押运）。视察员应查明销毁设施已收到这些化学武器，并已存入该处的临时储库。应用现场仪器，并由现场视察员对销毁进行核查。销毁设施操作时，视察员应始终在场。

“ 3. 销毁程序应使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能够进行工作。下述程序不得用于化学武器的销毁：倾入任何水体、陆地掩埋或露天焚烧。为实际目的，销毁过程不得为可逆性。

“ D. 关闭、视察和临时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 当缔约国按照第四条和第六条作出宣布之后，应立即对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视察，以证实所作宣布的准确性，并证实商定的关闭程序得到实施。这些视察应在作出宣布之后（_____）日内进行。随之应实施核查程序，以证实各缔约国并未在设施中恢复生产或恢复装填工作，并证实设施并未被撤离。

“ 2. 应拟出一份关键设备清单，并由国际视察员在证实性视察期间对其准确性予以核实。与此同时，视察员应视察设施，以决定该设施被销毁前应设置何种事先商定的仪器对其监测。应在设施被宣布封存之前，在所在国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视

察小组安装和试验这些仪器。在封存设施和将其实际加以销毁之间的过渡期内，国际视察小组为了进行例行监测和维修如试验仪表系统等应定期对设施进行巡视。

“ E. 核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情况

“ 1. 核查程序应使之证实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已被销毁。

“ 2. 国际视察员应在开始销毁之前驻守待销毁的设施，以证实该设施的建筑物、设备、部件等项目与封存设施时拟定的清单相符合。在销毁期间，如实施了商定的程序包括利用现场视察仪器以确保该设施在销毁阶段处于不操作状态，视察员不必连续驻守。在整个销毁过程中应定期地进行现场视察。

“ 3. 专门为生产化学武器设计的设备应予销毁。所有应销毁的项目应按商定的允许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的程序加以销毁。在视察员同原清单核对之前，任何设备不得撤离该地点。建筑物应以夷为平地的方式彻底加以销毁，并应进行一次最后的国际视察。

“ F. 视察和监测经许可的唯一的专门生产设施

“ 1. 核查程序应使之证实在唯一的专门生产设施生产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关键前体，其产量并未大幅度超过一吨。

“ 2. 应宣布设施的准确位置；设施被使用之前，应由国际视察员进行视察，以确保其能力不允许每年的产量大幅度超过一吨。应安装现场仪器以指示该设施是否处于操作状态。应每年宣布一次计划的生产活动。国际视察员应有权定期地视察该设施，以便能通过现场视察监测生产活动情况以及停止生产期间的情况。

“ G. 适用于为准许的目的生产细目 C 所列化学品的核查措施

“ 1. 核查程序应使之证实这些设施未被用于生产化学武器。

“ 2. 应定期地进行随机视察。这种视察应按商定的保护情报所有权的程序进行。

“ 3. 在视察期间，国际视察员应有权审查某些商定的工厂记录，并按商定的程序同工作人员面谈。应允许视察商定的地区从商定的地点如制成品储存器及废料处理地区取样，并以商定的方法对其加以分析。视察员除了需要为履行其商定的职责外，无权更多地干预工厂的生产活动。

“4. 如视察员认为有必要,应允许在不进行视察期间使用专门仪器(如,终端产品取样器)。

“5. 关于改变终端产品的设施或大幅度改变该设施生产能力的计划应预先向国际主管当局报告。改变生产过程的细节不必报告,但是应提供终端产品和预计完成工作的时间的情报。应允许国际视察员在改造工作完成后立即对商定的地区进行视察。届时应按需要安装新的仪器或换置别种仪器。

“H. 按照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进行现场视察

“1. 按照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商定的进行现场视察的程序应在本附件作出规定,其中包括:

- “(a) 要求对应被视察的地区作出定义;
- “(b) 开放应被视察地区的时间期限;
- “(c) 一个视察小组最多的人数名额;
- “(d) 任命视察人员的服务期限;
- “(e) 前往视察地点的路线和交通工具;
- “(f) 可能利用的实验性和辅助设备的类型以及谁将提供具体类型的设备;
- “(g) 进行视察和测试的程序,包括取样和拍照的程序;
- “(h) 对情报所有权和秘密情报的保护,包括对未经授权而泄露此种情报应负的责任;
- “(i) 应由所在国提供的服务;
- “(j) 视察人员的权利,包括特权和豁免权;
- “(k) 所在国的某些权利;
- “(l) 经费的分派;
- “(m) 报告的准备;
- “(n) 调查结果的传达;
- “(o) 在具体情况下行使的额外的权利;
- “(p) 视察持续的时间。

“2. 对于第十条第1(b)分段所指的‘由缔约国政府控制的场所或设施’,本附

件应提供规定这些应接受专门现场视察的场所或设施，包括为缔约国政府提供物资和服务的有关设施等属于何种类别的手段。本条的目的是为应用于将来可能被怀疑用于进行违反本公约的活动的任何场所或设施。对此种场所和设施的说明应是合理的。

“3. 委员会应运用下述原则决定是否要求一缔约国允许按照第十一条对其进行特别视察：

- “(a) 它掌握的情报是否对公约的遵守情况引起任何疑问或可能认为有关事项不明确因而引起任何关切；
- “(b) 提议的视察是否有助于确定事实真相；
- “(c) 应被视察的场所是否明确划定并限于与确定事实真相有关的地点；
- “(d) 提出的安排是否将限制影响为确定事实真相所必需达到的水平。

“4. 技术秘书处应确保随时有足够的视察员按照第十条进行专门现场视察和按照第十一条进行特别现场视察。

“附件三

“细目：须采取特别措施的化学品；测试毒性的方法

“应列入如下各方面的条款：

“1. 细目 A 应包括已作为化学武器储存的，或者进行此种储存有特别危险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关键前体以及其他有特别危险性的化学品。 每年应提出关于被核准拥有此种化学品的人物，以及在每个场所生产和使用的数量以及最终使用的情报。

“2. 细目 B 应包括为准许目的大量生产、但有特别危险会转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 对于细目 B 的每一种化学品，各缔约国应每年就每一个生产设施的场所以及关于所生产、进口、出口的化学品总量和关于化学品最终使用的统计资料提出报告。

“3. 细目 C 应包括其为准许目的的生产应接受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的化学品，其中包括关键前体。 对于细目 C 所列的每一种化学品，各缔约国对生产、进口或出口总量大于(数量)的每种化学品每年应就生产此种化学品的每个设施的场所以及关于所生产、进口和出口总数和关于此化学品最终使用的统计资料提出报告。 关于设立新生产设施或大幅度改变现有生产设施能力的计划应提前九十天提出报告。 生产设施应根据第三条接受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

“4. 细目 D 应包括某些商定的测试致死性毒素的方法。

“5. 如果缔约国得到了它认为可能需要修改细目 A、B、C 或 D 的情报，它应将此种情报向协商委员会主席提供。 该主席应把此情报转告所有缔约国。 技术秘书处也应向委员会提交此种情报。

“6.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所得到的所有情报及时进行研究，对于成为问题的细目是否应予修改理事会可以建议该类别作修改，也可以建议不作修改。 不管任何建议都应及时通知所有缔约国。

“7. 协商委员会应在其计划中的下一次常会上审查执行理事会的任何建议。 协商委员会可以决定接受原建议，或者接受修改后的方案，或者可以决定拒绝接受该建议。 如有五个或五个以上缔约国提出要求，应举行委员会特别会议审查建议。 对细目进行修改需要委员会三分之二的票数通过。

“ 细目 A

- “ 1. S-2-二异丙胺基乙基硫赶甲基磷酸乙酯(VX)
- “ 2. N, N-二甲氨基氰基磷酸乙酯(塔崩)
- “ 3. 甲基氟磷酸异丙酯(沙林)
- “ 4. 甲基氟磷酸特己酯(梭曼)
- “ 5. 双(2氯乙基)硫醚(芥子气)
- “ 6. 二苯羟乙酸3-唑啉环酯(BZ)
- “ 7. 海藻毒素
- “ 8. 3, 3-二甲基丁醇-2(频哪基醇)
- “ 9. 二氟甲磷酰

“ 细目 B

- “ 1. 二氯碳酰 (光气)
- “ 2. 氯化氰
- “ 3. 氢氰酸
- “ 4. 氧氯化磷
- “ 5. 三氯化磷
- “ 6. 三氯硝基甲烷 (氯化苦)
- “ 7. 硫甘醇

“细目 C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关键前体

- “ 1. 含有甲基-磷、乙基-磷或丙基-磷键的化学品
- “ 2. 磷酸甲酯和/或磷酸乙酯
- “ 3. 3, 3-二甲基丁醇-2 (频哪基醇)
- “ 4. N, N二取代- β -氨基乙醇
- “ 5. N, N二取代- β -氨基乙醇醇
- “ 6. N, N二取代- β -氨基卤乙烷
(卤原子=氯、溴或碘)

“其它有毒化学品的关键前体

- “ 1. 苯基、烷基或环烷基取代的羟乙酸
- “ 2. 3-或4-羟基哌啶及其衍生物

“有毒化学品

- “ (待讨论)

“ 细目 D

“致死性毒素的测试应用下面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程序全文载入 1982 年 3 月 22 日第 CD/CW/WP. 30 号文件，附件三和附件四）。

“ 附 件 三

“ 所建议的确定急性皮下毒性的标准化操作程序

“ 1. 前 言

“ 可按毒性把各种物剂分成三类：

“ (1) 剧毒性致死化学品，

“ (2) 其他致死化学品，

“ (3) 其他有害化学品。

“ 确定皮下注射以 LD_{50} 表示的致死性限度，是为了以 $0.5\text{mg}/\text{kg}$ 和 $10\text{mg}/\text{kg}$ 区分三种毒性类型。

“ 2. 试验方法的原则

“ 给一些动物注射正好相当于类型界限（分别为 0.5 或 $10\text{mg}/\text{kg}$ ）的试验物质剂量，在一次实际试验中，如果死亡率高于 50% ，该物剂就属于毒性较高的类型；如果死亡率低于 50% ，该物剂则属于毒性较低的类型。

“ 3. 试验程序的叙述

“ 3. 1 实验用动物。 应使用体重为 $200 \pm 20\text{g}$ 的健康和刚成年的维斯特种雄性大白鼠。 至少从试验前五日起应使动物适应实验室的条件。 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动物室内的温度应为摄氏 22 ± 3 度，相对湿度应为 $50\text{—}70\%$ 。 人工照明的顺序应是 12 小时有光照， 12 小时无光照。 可使用试验室常规食物喂养动物，饮水供应不限。 应把一群动物关在一个笼子里，但是每个笼子里的动物数量不应影响对每个动物进行适当的观察。 试验之前，把动物随意混集在一起，然后再把它们分成两组，每组中有 20 只动物。

“ 3. 2 试验物质。 应适当地鉴定每种试验物质（化学成分、来源、批号、纯度、溶解度、稳定性等等），并在确保其稳定性的条件下储存。 还要了解该物质在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 应在试验即将开始前准备好试验物质的溶液。 应准备好浓度为 $0.5\text{mg}/\text{ml}$ 和 $10\text{mg}/\text{ml}$ 的溶液。 较好的溶剂是 0.85% 的盐水。 如果试验物质的溶解度有问题，可以用最低量的有机溶剂，如乙醇、丙二醇或聚乙二醇，来取得溶液。

“ 3.3 试验方法。 在 20 只动物的背部注射含有 0.5mg/ml 试验物质的 1 ml/kg 的溶液。 在 48 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量，然后在七天后再进行一次。 如果死亡率低于 10 只动物，再用同样的方法给另一组的 20 只动物注射含有 10mg/ml 试验物质的 1ml/kg 溶液。 应在 48 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量，然后在七天后再进行一次。 如果试验结果不明确（例如死亡率 = 10），就应重新试验。

“ 3.4 结果的评价。如果第一组动物的死亡率（注射了含有 0.5mg/ml 试验物质的溶液）等于或高于 50%，那么试验物质将属于‘剧毒性致死化学品’一类。如果第二组的死亡率（注射了含有 10mg/ml 试验物质的溶液）等于或高于 50%，那么试验物质就属于“其他致死化学品”一类。如果死亡率低于 50%，试验物质则属于“其他有害化学品”一类。

“ 4. 资料报告

“ 一份试验报告应包括下列情报：

- “ (1) 试验条件：试验的日期和时间、气温和湿度，
- “ (2) 动物资料：动物的种类、体重和来源，
- “ (3) 试验物质的特征：物质的化学成分、来源、批号和纯度（或杂质）；收到的日期以及收到的和在试验中使用的数量；储存条件，试验中使用的溶剂。
- “ (4) 结果：每组中死亡动物的数量，对结果的评价。

“附件四

“所建议的确定急性吸入毒性的标准化操作程序

“ 1. 在估计和评价蒸气状或烟雾状化学物的毒性特征时，有必要确定急性吸入毒性。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应在进行这个试验之前，先确定皮下毒性。这些研究中得到的资料是确定亚慢性以及其他研究中剂量体制的第一步并可提供更多的有关某一物质毒性作用形式的情报。

“ 各种物剂按其毒性可分为三大类：

“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2)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 (3) 其他有害化学品。

“ 确定吸入法以 LCt_{50} 表示的致死性限度是为了以 $2,000\text{mg min/m}^3$ 和 $20,000\text{mg min/m}^3$ 来区分三种毒性类型。

“ 2. 试验方法的原则

“ 在规定的时期内，将一组动物暴露于浓度分别正好相当于 $2,000\text{mg min/m}^3$ 或 $20,000\text{mg min/m}^3$ 的类型界限的试验物质。在一次实际试验中，如果死亡率高于 50% 该物剂就属于毒性较高的类型；如果死亡率低于 50%，该物剂则属于毒性较低的类型。

“ 3. 试验程序的叙述

“ 3.1. 实验用动物。 应使用体重为 $200\pm 20\text{g}$ 的健康和刚成年的维斯特种雄性大白鼠。至少从试验前五日起应使动物适应实验室的条件。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动物室内的温度应为摄氏 22 ± 3 度，相对湿度应为 50—70%。人工照明的顺序应是 12 小时有光照，12 小时无光照。可使用实验室常规食物喂养动物，饮水供应不限。应把一群动物关在一个笼子里，但是每个笼子里的动物数量不应影响对每个动物进行适当的观察。试验之前，把动物统统混集在一起，然后再把

它们分成两组，每组中有20只动物。

“**3.2. 试验物质。**应适当地鉴定每种试验物质（化学成份、起源、批号、纯度、溶解度、稳定性、沸点、闪燃点、挥发压力等），并在确保其稳定性的情况下加以储存。还要了解该物质在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

“**3.3. 设备。**恒量挥发浓度可由以下几种方法中的某一种产生：

“(1) 通过一个自动注射器，把物质投在适当的加热系统上（如热板）。

“(2) 把气流送进含有物质（如鼓泡箱）的溶体中。

“(3) 通过适当的物质（如扩散箱）扩散物剂。

“应使用一项备有适当分析浓度控制系统的动力吸入系统。空气的流量应加以调整，以保证整个设备的条件基本相同。单个整体暴露箱或头部暴露箱均可使用。

“**3.4. 物理测量。**应对下列参数进行测量和监测：

“(1) 空气的流量（最好连续进行），

“(2) 暴露期间试验物质的实际浓度，

“(3) 温度和湿度。

“**3.5. 试验方法。**20只动物在 $200\text{mg}/\text{m}^3$ 的浓度中暴露10分钟，然后取出实验箱。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量，然后在七天后再进行一次。如果死亡率低于10只，则将另外20只动物在 $2,000\text{mg}/\text{m}^3$ 的浓度中暴露10分钟。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量，然后在七天后再进行一次。如果结果不明确（例如死亡率等于10），就应重新试验。

“**3.6. 结果的评价。**如果第一组动物的死亡率（暴露于 $200\text{mg}/\text{m}^3$ 浓度）等于或高于50%，那么这种试验物质将属于‘剧毒性致死化学品’一类。如果第二组动物的死亡率（暴露于 $2,000\text{mg}/\text{m}^3$ 浓度）等于或高于50%，那么这种试验物质将属于‘其他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低于50%，试验物质将属于‘其他有害化学品’一类。

“**4. 资料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下列情报：

“(1) **试验条件：**试验的日期和时间，暴露实验箱的描述（类型、规格、空

气来源、产生试验物质的系统、空气调节方法、废气的处理等等)以及测量温度、湿度、空气流量和试验物质的浓度的设备。

- “(2) 暴露资料: 空气流量率、空气的温度和湿度、名义浓度(装入设备的试验物质量除以空气容积), 试验呼吸区的实际浓度。
- “(3) 动物资料: 动物的种类、重量和来源。
- “(4) 试验物质的特征: 物质的化学成分、起源、批号和纯度(或杂质); 沸点、闪燃点、挥发压力; 收到日期、收到数量以及试验中使用的数量; 储存条件、试验中使用的溶剂。
- “(5) 结果: 每一组中死亡动物的数量, 结果的评价。

“关于公约生效前的行动的文件：详细观点

“本公约应附有包括下列内容的文件；

“1. 在签署本公约时，各缔约国应宣布任何地方在它控制下，或在其领土上是否部署有化学武器储存或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2. 在公约开放供签署之后不少于九十天后由所有签字国代表组成的筹备委员会应召开会议以便为公约条款生效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包括筹备协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召开。

“3. 筹备委员会应包括每个签字国的各一名代表。所有决议均应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筹备委员会应一直存在到公约生效之后，因此要到协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之后。其行动必须符合本公约的各项条款。

“4. 筹备委员会经费的解决办法如下（细节）。

“5. 筹备委员会应：

“(a) 选举本委员会的官员，通过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根据需要随时开会，决定委员会开会的地点，并设立其认为必要的委员会；

“(b) 任命一名执行秘书并配备工作人员，以行使委员会确定的权力，并履行委员会确定的职责；

“(c) 为协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定临时议程，草拟议事规则以及选定地点；以及

“(d) 编写关于委员会所关心的，需要立即注意的程序性事项的研究报告，报告及建议，供协商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些事项包括：

“(1) 委员会所负责的活动经费问题；

“(2) 委员会活动的第一年计划及预算问题；

“(3) 为秘书处配备工作人员的问题，以及

“(4) 委员会常设办事处的地点问题。

“6. 筹备委员会应在协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综合报告。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交的工作文件

“协商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能

“一、总的条款和结构

“1. 为了保证进行广泛的国际协商和合作，交换情报和促进核查工作，以便公约的条款得到遵守，公约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30天内设立一个协商委员会。

“2. 各缔约国应有权指派一名代表参加协商委员会，该代表出席会议时可配备一至多名顾问。协商委员会会议主席应由协商委员会选举产生。

“3. 除非另有决定，协商委员会每年应举行常会。该委员会应每隔五年审查执行公约的情况，以便确保其目标得到实现，条款得到遵守。协商委员会在接到任何缔约国有充分理由的请求后，可于接到该请求起的30天内召开一次非常（特别）会议，以审议紧急问题。

“4. 协商委员会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应协商一致。如在会议期间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各缔约国可在会议最后报告中列入自己意见，以供公约的其他缔约国政府事后研究。在可能情况下，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程序问题应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否则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成员的多数决定。

“5. 协商委员会会议的结果应在其会议记录中以及在散发给所有缔约国的最后报告中得到反映。

“6. 在会议休会期间，与促进执行和遵守公约有关的问题由代表协商委员会的执行理事会处理。

“执行理事会应由各缔约国的15名代表及一位主席组成，主席应由协商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的主席担任。理事会的10名成员由协商委员会考虑了政治上及地区上代表性的均衡原则，同各缔约国协商选举产生，其任期为两年，每年更换五名成

员，其余五个席位应留给参加公约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担任。

“7. 执行理事会就实质问题作出决定应协商一致。如果关于进行现场视察的请求无法在24小时内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应将执行理事会所有成员对这一问题的各种意见通知提出该请求的国家。执行理事会在可能情况下就与其工作安排有关的程序问题作出决定时应协商一致，否则应由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票决定。

“8. 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配备应按照缔约国在政治上及地区上代表性的均衡原则。该处应包括由缔约国国民担任的视察员和专家。

“9. 协商委员会可以设立必要的附属技术机构。

“二、职 能

“协商委员会应该：

“1. 为所有有关的缔约国就所有与执行和遵守公约有关的问题提供进行讨论的论坛。

“2. 协调所有形式的核查工作，并为各国核查机构及国际核查机构之间的通讯联系提供条件。

“3. 与所有缔约国商量制定出标准的核查技术。

“4. 接收、储存并传送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供的情报，包括关于化学武器储存与生产设施的宣布、通知和声明，关于销毁或转用此类储存以及消除（销毁、拆除或转用）设施的计划，以及关于为准许目的而生产的、从储存转用的、使用的、获取的或转让的化学品每年作出的宣布。

“5. 根据缔约国的请求，应对缔约国为执行和遵守公约的问题进行协商，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交换情报或从有关的国际组织获取服务方面提供服务。

“6.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随后将用以确定对各销毁储存或生产准许目的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方法和时间的标准。

“7. 根据公约条款的规定核查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

“8. 根据各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化学武器储存及用来销毁这些储存的设施的技术特点的情报，以及关于生产准许目的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设施的技术特点的情报，

按照商定的标准确定对各个设施进行国际现场视察的方法和时间安排。

“9. 审议各缔约国提出的进行现场视察的请求，并在作出积极决定的情况下，征得当事国的同意后进行视察。

“10. 在有关缔约国之间直接达成协议后进行质疑性现场视察的情况下，如果一个或几个缔约国提出请求，则由技术秘书处的视察员参加这类视察。

“11. 批准执行理事会关于执行和遵守公约的情况报告、关于特别技术的建议、以及关于执行理事会在协商委员会休会期间工作的真实的报道。

“12. 审议并决定有关行政和财政方面的问题，并在商定的财政捐献的范围内批准预算。

“三、同各缔约国的国家核查机构进行合作”

“协商委员会应该：

“1. 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定期同缔约国的国家机构开会，以便在确保遵守公约的情况下加强合作的有效性。

“2. 在一个专门设立的技术性机构内，为各国核查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标准国际核查技术及使用有关设备方面的训练。

“3. 和各缔约国协商制定封闭化学武器的生产设施（或其关键部位）的程序，设计封闭装置并提出关于缔约国的国家核查机构可能使用这些装置的建议。

“4. 在视察工作期间，视察人员应有权请求各国机构负责执行公约的官员在任何与此类视察工作有关的问题上提供协助。

“5. 在缔约国收到关于正常的国际现场视察系统或具体说明此项视察的具体目的的质疑性现场视察的通知，视察小组到达有关缔约国领土入境地点的大概时间以及视察员的简历、姓名和国籍的情况下，该缔约国要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两天内声明已经收到通知，并转而（在进行质疑性视察的时候——取决于它就此达成的协议）提供一份代表国家机构负责执行公约的官员名单，而这些官员则可以为进行视察提供方便和支持。”

五.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9.9. 会议按照其工作计划，于1984年3月19日至23日以及7月16日至20日审议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

100. 以下为1984年会议期间就此项目向会议提交的文件：

- (a) CD/329/Rev. 1号文件，21国集团于1984年2月29日提出，题为“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5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特设〔附属机构〕职权范围的草案”。
- (b) CD/329/Rev. 2号文件，21国集团于1984年7月20日提出，题为“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5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
- (c) CD/476号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于1984年3月20日提出，题为“关于禁止在外层空间和从空间对地球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
- (d) CD/510号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于1984年6月18日提出，题为“苏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兼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K. U. 契尔年科先生对美国记者J. 金斯伯里—史密斯先生所提问题作出的回答”。
- (e) CD/527号文件，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团于1984年7月30日提出，题为“关于裁军谈判会议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5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 (f) CD/529号文件，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于1984年8月2日提出，题为“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5所设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101. 对议程项目 5，已设立了一个接触小组，其任务是为这一议程项目的特设委员会拟定适当的职权范围。接触小组在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主持下举行了一系列会议。该接触小组考虑了各种建议，但未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提出了一些正式建议，有 21 国集团的（CD/329/Rev. 1 号和 Rev. 2 号）、有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CD/529 号），还有一些西方代表团的（CD/527 号）。在 1984 年 8 月 14 日第 281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应 21 国集团的要求，提请会议就该集团 CD/329/Rev. 2 号文件关于议程项目 5 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提案作出决定。一些西方国家的代表指出，它们不能就载于 CD/329/Rev. 2 的提案参加协商一致的意见。社会主义国家集团表示支持 CD/329/Rev. 2 号文件的职权范围草案。主席指出，目前未能就通过载于 CD/329/Rev. 2 号文件的职权范围草案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其后，主席应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要求，提请会议就这些国家在 CD/529 号文件上提出的职权范围草案作出决定。一些西方国家的代表声明，该集团不能对该文件参加协商一致的意见。主席指出，目前未能就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载于 CD/529 号文件的提案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载于 CD/527 号文件的职权范围草案未提请作决定。许多代表团指出，它们不能支持 CD/527 号文件中的职权范围草案。

102. 一些代表团在本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就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作了发言。

103. 21 国集团重申，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遗产，应专用于和平目的。它还回顾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 80 段曾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21 国集团进一步强调指出，联合国大会通过 147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而通过的第 38/70 号决议特别要求本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并要求本会议在 1984 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进行谈判，以便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情况下缔结多项协定，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各方面的问题。但是，人们注意到，尽管该决议是以一票反对和一票弃权获得通过的，由于一个集团的几个成员国不断滥用协商一致这个规定进行反对，裁军谈判会

议无法执行该项决议。在这一方面，回顾了21国集团两年前提出了一项关于修改议事规则第25条的提案，曾以1982年9月13日第CD/330号文件重新印发，对该提案如下：“按照《最后文件》所确定的优先次序，并遵照第23条规定的条款，协商一致的规则也不应被用来阻碍为使委员会得以有效地履行其职责而设立附属机构。”该集团成员感到严重关注的是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所造成的危险，特别是加剧的核战争危险。它们认为，正在出现的破坏安定的事态发展突出了在本会议内举行谈判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迫切性。因此21国集团认为，除非现在就采取紧急步骤防止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防止把外层空间用于敌对目的，否则很快要想扭转这种趋向也会过晚。为此，某些代表团认为，试验和发展反卫星武器突出了采取紧急措施的必要性；它们还认为，达成的一项或数项协议应包括禁止在地球、在大气层及在外层空间研制、试验和部署反卫星武器，并规定销毁现存的反卫星系统。

104.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强调指出，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的问题是一个对全人类都十分重要的问题。该集团主张立即设立一个关于这一项目的附属机构，以便开始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实质性谈判。在这方面，该集团的成员提请人们注意该集团的核武器国家提出并由联大第38届会议交本会议一项决定的禁止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及从空间对地球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CD/476）。人们强调指出，该草案规定禁止在外层空间试验及部署任何用来以设置在地球表面、大气层及外层空间为目标的空基武器，并规定要根本解决反卫星武器的问题。人们还指出，属于该集团的那个核武器国家为了促进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协议，曾于1983年宣布单方面暂停向外层空间发射反卫星武器。就是说，该国已单方面承担义务，只要别的国家包括其他核武器大国也不采取发射反卫星武器一类的行动，它就不向外

层空间发射任何种类的反卫星武器。该集团的成员还强调指出制定“大规模和高效率反弹道导弹防卫”这一计划的危险性。它们指出，制造空基反弹道导弹会破坏

1972年两个核武器大国达成的几项协议所体现的战略进攻与防卫军备之间的联系，并会开始新一轮战略军备竞赛。它们还强调指出，由于空基反弹道导弹防卫的概念会给人以不会受损害的幻想，从而使第一次核打击的可能性更大，从这一观点来看，这一概念也是极为危险的。

105. 不属于任何集团的一个核武器国家认为，这一议题十分紧迫和重要，强调了建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处理这一问题的必要性。它认为，目前的首要任务是禁止所有空间武器，包括反卫星武器，因为这些武器破坏了外层空间的稳定状况。这应包括禁止研制、试验、生产、部署及使用这类武器并销毁现有的空间武器系统。

106. 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一些代表团，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表示愿意支持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便首先通过认真的研究来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它们认为，对有关的双边及多边国际协定的分析应作为考虑这一问题的出发点。它会有助于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不同问题，有助于找出现有法律文件中存在的漏洞或遗漏，以便确定需要立即采取的补救措施，这些国家还认为，这样的分析对审查有关这一议题的现有建议和今后的倡议也是有用的。一个西方核武器国家指出，它认为战略防御如果研究成功，就可能减少依赖进攻性核武器的必要性，从而减少发动核战争的危险。一个代表团回顾了大会第一委员会在通过38/70号决议时对表决所作的解释，即不能把该决议第7段解释为阐明裁军谈判会议一个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得到许多其他代表团支持的这个代表团认为，本会议是一个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工作的自发的组织，有责任以一种可为大家接受的方式为其附属机构制定出具体的职权范围。

107. 21国集团成员国认为，虽然它们并没有贬低这样的好处，即通过深入研究把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确定为附属机构初始阶段的工作，但是它

们认为关于职权范围，应说明，该附属机构的最终目的，即根据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38/70 号决议中提出的具体要求，达成一项或在适当情况下达成数项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的各个方面的协议。

108.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指出，某些国家提出的关于研究现有的关于把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国际法准则和所有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以及在没有任何进行谈判权限的情况下审议全部现有的提案和未来的倡议等方面的建议是旨在把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紧急谈判束之高阁。西方代表团争辩说，为了确定可能进行谈判的领域，裁军谈判会议必须首先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所涉及的各种问题有一个清楚而共同的想法。

109. 一个西方核武器国家对于将外层空间通过反弹道导弹系统或反卫星系统用于军事而进行竞争可能产生的后果表示关切。这两种系统孕育着不稳定的危险，并有危险在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进行合作的前景中产生不利后果。这个国家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审议这些问题的适当论坛。同时它还认为，美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应进行直接谈判。在这一方面，它强调有必要就下列问题开始进行国际协商：

- (1) 极为严格地限制反卫星系统，特别是禁止所有有可能击中高轨道卫星的反卫星系统，从战略均势观点来看，对高轨道卫星的保护是极为重要的；
- (2) 在可延期的五年时间内禁止在地面、大气层或空间部署可以从很远距离摧毁弹道导弹或卫星的光束武器系统，这当然也就禁止相应的试验；
- (3) 加强由 1975 年 6 月 14 日关于登记空间物体的公约建立的现行宣布制度，每个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或机构承诺就所发射的物体的特性及目的提供较详细的情报，以便提高核查的可能性；
- (4)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承诺将两国达成的双边协议中关于某些空间物体不可侵犯的条款适用于第三国的卫星。

110. 一个西方国家代表团建议审议下述措施：(1)就轨道上的或正在转入轨道的卫星之间的最小限度的间隔达成协议；(2)关于迅速向一个国际机构报告有关空间物

体的全部轨道因素及详细说明其使命性质的协议；(3)随时容许对空间物体的轨道和一般性能进行核查的合作措施，及(4)制定一套查明与空间物体的关系及对其所负责责任的详细原则或说明具体情况。

111. 21 国集团的一些代表团回顾了它们的一些提案。在这些提案中，确定了由本会议的一个附属机构加以审议的几个方面：

- (1) 为草拟一项或在适当时多项禁止下列内容的协定进行谈判：
 - (a) 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在任何天体上或在外层空间的其他地点，放置任何旨在使地球上、大气层或放置在空间的物体造成伤害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损害的武器；并
 - (b) 试验、生产、部署或使用任何以空间为基地的、空基的或陆基的，设计用来损坏、摧毁或干扰任何国家的任何宇宙飞船正常活动的武器系统。
- (2) 审查是否有可能将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加以扩展，使之包括禁止所有来自空间的各种武器，其中包括以空间为基地用来针对一切目标的所有武器以及不管以什么为基地的所有反卫星武器。
- (3) 为了加强 1967 年的外层空间条约，并确认国际电信公约，用国际协定来禁止对准许的空间物体的正常活动进行破坏性或伤害性干扰。

112. 许多代表团对于以防御性武器为名计划研制完全新型的外层空间武器系统表示极为关切。这些代表团告诫称，不可低估研制这些武器所带来的严重影响，并指出迫切需要在尚未太晚的时候采取行动。这些代表团考虑得很周全的看法就是，正在计划中的外空的最新一轮武器，在其最初阶段就涉及数千亿美元的毁灭性的支出，而拨出这笔巨额资金必然会破坏甚至在经济上最强大的国家的经济结构，并对全球经济，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它们还认为，尽管要支出如此巨额资金，然而正在谋求的武器只会加剧，而不会减轻目前全球核武库存在的本身所固有的这种不稳定状况。它们提出了一个很严重的警告，说如果今后一、二年内不能采取有效步骤来制止正在计划中的武器系统引入外层空间，情况就会发展到无法挽回的地步。因此，他们提议，裁军谈判会议不应把时间浪费在对表面问题的

争吵不休，而应集中精力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进行紧急谈判。

113. 一个代表团认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应把它们关于可能开始进行双边谈判的讨论情况通知本会议。该代表团认为，鉴于以往就其他裁军问题进行双边谈判的经验，必须确保双边的努力无害于在本会议范围内进行的多边行动。

114. 由于为议程项目 5 的特设委员会赋予适当职权范围的问题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1984 年会议期间，谈判会议未能在这一议程项目上取得任何进展。

F.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
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15. 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 1984 年 3 月 26 日至 30 日以及 7 月 23 日至 27 日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

116. 1984 年会议期间就此项目向谈判会议提出的新文件的清单见以下段落所指特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117. 谈判会议于 1984 年 8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84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 245 次全体会议上为此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以上第 10、11 段）。该《报告》（CD/536）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导 言

“1. 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1984 年 2 月 28 日第 245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 1984 年会议期间重设一个以前职权范围为基础的、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特设附属机构。会议还进一步决定，该特设附属机构在 1984 年会议结束前向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度。在会议就名称问题作出决定以前，使用‘特设附属机构’这一名称（CD/441 号文件）。

“2. 会议在 1984 年 3 月 8 日的第 248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命名该特设附属机构为‘特设委员会’（CD/446 号文件）。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3. 裁军谈判会议在1984年7月5日第270次全体会议上，任命鲍里斯拉夫·康斯坦丁诺夫大使（保加利亚）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M. 卡桑德拉先生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4. 特设委员会于1984年7月16日至8月15日举行了11次会议。

“5. 裁军谈判会议根据下列非本会议成员国的请求，决定邀请其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1984年期间的会议：哥伦比亚、民主也门、芬兰、挪威、塞内加尔和西班牙。

“6. 特设委员会在行使其职权时，考虑了联合国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9段，该段，‘……吁请各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各项宣言，并且促请他们继续努力，在适当时候作出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工作期间，委员会还考虑了《最后文件》的其他有关段落。

“7. 除了以往历届会议有关这一项目的文件外，^{1/}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的下列文件：

“（a）在1983年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期间所作发言及所采取行动的汇编；

“（b）裁军谈判会议在1984年春季会议的全体会议期间的发言汇编。

^{1/} 1982年会议以前，也包括1982年会议的历届会议文件清单已载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的报告（CD/285号文件）中。向1983年会议提交的文件清单已载入特设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的报告（CD/417号文件）中。

“三、实质性工作

“8. 忆及特设工作小组 1983 年就这个项目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CD/417 号), 为了克服自从 1979 年开始就这个项目进行讨论以来所面临的困难, 进行了协商和讨论。

“9. 许多代表团阐明, 只要存在核武器并有可能使用核武器, 谁都不会安全。它们进一步重申他们的信念, 核裁军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的安全保证。

“10. 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其他代表团表示这样的观点: 虽然核裁军无疑是最为重要的, 但是, 所有各国无条件恪守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载的义务, 即除了行使其进行个别的或集体的自卫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外, 不得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这也是非常重要的。在这一方面, 这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国家的这一立场: 除了对武装攻击作出反应外, 将永不使用它们的武器, 不论是核武器还是常规武器。包括一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另一些代表团认为, 不得引用联合国宪章来为首先使用核武器作辩解。同一些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 尽管一个国家集团一再申明其和平意图, 却未能就在华沙条约缔约国和北大西洋联盟成员国之间缔结互不使用军事力量和维持和平关系条约这一建议作出适当反应, 这项条约也将欢迎所有其他国家参加。

“11. 不少代表团对于自去年以来, 在这一问题上的谈判没有进展的情况普遍表示遗憾; 他们重申载入第 CD/280 号文件以及又载于 CD/407 号文件中的 21 国集团的观点, 即只要核武器国家对达成一项令人满意的协定并没有表示真诚的政治意愿, 委员会的进一步谈判不可能取得成果。他们认为, 核武器国家有义务明确地无条件保证使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的袭击或受袭击的威胁。

“12. 一个核武器国家重申它无条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及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另一个核武器国家强调它单方面承诺永远不对那些不生产和不获得此种武器、并在其领土上不拥有这种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重要性。另外三个核武器国家强调, 它们所作的单方面声明是可信的和可靠的, 等于坚定的政策声明。然而, 许多非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认为, 有关核武器国家将它们单方面声明中

所载的各种限制、条件和例外情况加以排除的固执作法，使得这些声明的可信赖程度降为无有。这些代表团进一步阐明，这些单方面宣布的所谓的‘保证’，仅有一个例外，其余都类似允许使用那种有可能结束人类文明的武器的方案。有三个核武器国家拒绝这种说法，指出它们的保证是非常庄严而正式地提出的，仍然具有充分效力。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宣布，它的单方面的承诺，即永远不对那些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并在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有效的、可靠的并且是符合无核武器国家根本利益的。

“13. 许多代表团认为，四个核武器国家表达的上述观点证实了它们的看法，即核武器国家仍然是从它们彼此相对的安全概念这种狭隘的观点来对待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而不是将其作为在采取具体的核裁军措施之前旨在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安全保证的临时性措施。

“14. 重申了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安全保证的重要性。有些代表团认为，迫切需要就一个可以纳入具有法律约束力性质的国际文件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对于国际公约的想法，原则上也没有反对意见；但也指出了种种困难。有些代表团建议，在问题得到最后解决之前，应探索临时解决的种种因素。在这方面，对此种解决办法的方式和实质的不同方面进行了分析。

“15.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核武器国家没有改变其立场，特设委员会目前已无法就此问题进行讨论。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探索进一步的途径和手段，以克服谈判遇到的困难，就保证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适当的协议。

“16. 各代表团考虑了如何协调不同意见和找出一个‘共同方案’的问题。有一些代表团表示，这个‘共同方案’应以不使用或不首先使用条款为基础。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共同点应体现两个因素——无核武器国家的地位及不进行袭击的规定。大家强调‘共同方案’首先须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愿望并有助于加强这些国家的安全。

“17. 许多代表团认为，‘无核武器国家’一词本身就是很清楚的，不说自明的，从定义上就排除了进一步阐述这些国家的地位的必要性。关于不攻击条款许多代表

团表示了这样的观点：在受到并未使用核武器的武装侵略时不能援引《联合国宪章》第51条行使自卫权作为理由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因为核战争将危及人类的生存本身。别的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联合国宪章》中任何规定都不限制各国在行使它们固有的、第51条所承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时，在符合现有的国际协定的条件下，有权使用它们认为最恰当的手段。

“18. 有些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作出一份载有共同标准的决议可能是一个可接受的临时解决办法，但它不能取代最后的解决办法。许多代表团表示认为，共同标准应是一种类似一个核武器国家提出的无条件保证。有些代表团考虑到拟订共同方案会遇到的困难，建议可设想发表解释性声明。同时，有人认为，这些声明如果不能做到完全一致，也应是相似的，但至少不应是相互排斥的。许多代表团指出，如果五个核武器国家中的另外四个愿意审查其政策并修正立场，对中立国家及不结盟国家的合理关注作出积极的响应，那么共同方案就在政治上、法律上和技术上都是可以做到的。

“19. 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应从广阔的角度来考虑。在这一方面，它们建议审查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这个承诺同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关系。有人指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这一承诺，如果得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同意，并且普遍实行，那么它就具有全球性影响。它们还建议，互不使用武力的承诺将会有助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它们还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尤其在欧洲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个问题的重要性，这个问题应服从安全保证。很多代表团认为，为有效地建立此种区域，这些区域就应得到充分的尊重，核武器国家应通过充分的核查程序而有效地尊重这些区域的地位，从而保证这些区域确实摆脱核武器。在这方面，它们进一步表示认为，如果核武器国家将部署在海洋及其他国领土上的核武器撤回，将会使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得到加强。它们还表示认为，核武器国家不应在贴邻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地区进行使用核武器的军事演习，从而危及它们的安全。

“20. 其他代表团认为，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不是对无核武器国家有效的、可信赖的保证，因为其普遍有效性随时可能因另一核武器国家的行动而引起人们怀

疑。这些代表团还进一步争论说，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承诺，其性质本身就只能被认为只有在核武器国家自己之间的关系的背景下才是有意义的，因此与主题事项无关。它们还认为，《联合国宪章》中就载有互不使用武力的承诺。其他代表团在这方面指出，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不首先使用的单方面承诺，那么就可以构成一种普遍适用的有效保障，从而加强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同样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作出不首先使用的承诺，就等于明确保证不会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因为这些国家由于本身就不拥有核武器，就决不会招致报复。一些代表团指出正是为了后种理由它们才指出不首先使用的概念是与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关系无关的。

“21. 许多代表团强烈认为，由于无核武器国家在遭到使用核武器进行的进攻或威胁面前显得很脆弱，核武器国家应没有任何先决条件地承担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它们还认为，不对这种保证进行各种不同的解释。他们也反对在某些声明中关于使用核武器的选择权。并认为所有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有资格得到这种保证，而不管其他考虑。此外，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并不要求那些得到这种保证的国家再作什么承诺。这些代表团还认为，提供有条件保证不会减少现有核武库造成的危险，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危险是十分关键的。

“22. 有些代表团说，不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问题不能成为无核武器国家符合资格与否的另一个标准。这些代表团呼吁迄今为止坚持要求采用不部署标准的核武器国家从其安全保证中取消这一要求，使之与其他保证声明一致起来，从而接近‘共同方案’。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说，增加不部署标准偏离了1968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255号决议中对无核武器国家所下的定义，以及不扩散条约和其他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承诺中的定义，而许多无核武器国家正是根据这些定义而放弃了核选择的。它们并指出，那个提出这一标准的核武器国家先后在其他一些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上部署了核武器，这一事实就破坏了不部署标准的可信性。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不部署标准的重要性。它们表示，不在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是完全符合这些国家的根本利益的，并且表明是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可靠

而现实的基础。这些代表团认为某些代表团想通过谈论欧洲核武器问题的各个不同方面来使讨论复杂化并把特设委员会的注意力从其主要任务转移开，这一企图已遭到它们坚决的抵制。这些代表团表示，某些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国家所推行的政策导致了欧洲局势的进一步恶化。这些代表团强烈呼吁那些迄今仍在坚持‘不打击’和联盟或结盟标准的核武器国家在其安全保证声明中放弃这些标准，并通过采取不部署标准而使之与安全保证的其他承诺相一致，从而有可能接近“共同方案”。它们并指出，把不部署标准解释为偏离无核武器国家地位资格是错误的，因为它是提供有效安全保证的一项重要附加成份。在此方面它们并说，增加‘不打击’和联盟或结盟标准违反了载于1968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255号决议中的安全标准。它们并强调指出，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部署新型中程核导弹从而使核战争危险增加，这一情况已使得不部署标准更为切题。它们还强调指出，在消极安全保证中缺少不部署标准将会为在世界不同地区部署核武器开辟道路，这只会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起有害的作用。

23. 有些代表团指出，在一个也坚持不部署标准的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中存在着另一项矛盾。它们并认为，虽然这个核武器国家未把‘不打击’条款包括进其声明中，但该国高级代表的同时发表的言论以及该国作出的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声明表明，该核武器国将实行几乎与另外三国安全保证声明中相同的不打击条款。但是另一些代表团同时指出几个代表团的上述言论是毫无根据的。对与区域性质的具体的国际文件有关的问题作主观的解释只会使寻求有效国际安排的共同方案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努力进一步复杂化。一些代表团强调各国的立场最好由各国自己的代表提出和解释。

24.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的合法要求提出的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正日益成为一个东西方问题，从而使得任何进一步的进展更为困难。这个代表团因此认为，脱离目前僵局的一条可能的出路便是只向不属于当今世界上那两大联盟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这个代表团说，这些联盟的缔约国已经作出选择并正享有积极安全保证，即由与之结盟的超级大国提供核保护。但是，如果这

两个联盟中的任何国家对消极安全保证感兴趣的话，则可通过退出其联盟体系而获得这种资格。

“25. 对所提出的各种途径和提案的讨论仍无结果。因此对于裁军谈判会议在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方面的未来工作问题，几个代表团认为首先应当明确核武器国家对上述第1-2段所述问题的态度是否有所改变，然后才能取得任何实质性的进展。

“四、结论和建议

“26. 特设委员会重申，在制定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前，核武器国家应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有效保证，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然而，就有效安排本身所进行的工作以及对一项临时解决办法的各个方面和各个因素进行的讨论表明，对于某些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利益的不同概念仍然存在一些具体分歧。这些问题的复杂性继续妨碍着达成协议。

“27. 在这种情况下，特设委员会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探索克服它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的办法和手段，并继续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进行谈判。因此，普遍同意应在1985年会期开始时恢复特设委员会，条件是进行协商以确定最恰当的行动方针，包括恢复特设委员会自身的活动。”

G.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 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118. 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4年4月2日至6日以及7月30日至8月3日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119. 1984年会议期间就此议程项目向谈判会议提出的新文件的清单见下段所指特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120. 谈判会议于1984年8月23日举行的第284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259次全体会议上为此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以上第10、11段)。该《报告》(CD/533)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 一、导 言

“ 1. 根据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4月17日举行的第259次全体会议所作决定(见CD/499号文件),于1984年会议期间设立了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及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会议并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1984年会议结束前向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度。

“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 2. 裁军谈判会议于1984年4月17日第259次全体会议上,任命捷克斯洛伐克的米洛什·维沃达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V. 斯列普琴科先生为特设委员会秘书。

“ 3. 特设委员会于1984年6月15日至8月10日召开了11次会议。此外,主席并与各代表团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

“ 4. 根据其请求,下列裁军谈判会议非成员国代表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芬兰、挪威以及西班牙。

“ 5. 特设委员会行使职权时考虑了联合国大会第一次裁军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6段,也考虑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特别是1980年通过的与第二个裁军十年有关的建议。特设委员会除联合国大会就此问题在历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外,还特别考虑到联合国大会1983年12月20日的第38/188D号决议。该决议1至3段行文如下:

“ ‘ 1.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拟订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

“ ‘ 2.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各方为此目的提出的一切提案,继续寻求迅速解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攻击包括确定此种禁止的范围这一问题的办法;

“ ‘ 3.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的报告内关于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建

- 提出，题为‘就 CD/RW/WP. 52 号工作文件中关于禁止攻击（核设施）条款草案向瑞典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 CD/RW/CRP. 25 1984 年 6 月 21 日，题为‘主席建议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夏季会议期间讨论的各个项目’
- CD/RW/CRP. 26 1984 年 7 月 6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题为‘就 CD/RW/WP. 52 号工作文件中关于禁止攻击（核设施）条款草案向瑞典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 CD/RW/CRP. 28 1984 年 7 月 12 日，题为‘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工作计划’

“三、1984 年会议期间的工作

“7. 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3 年报告中的建议，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着手审查并分析如何在委托其处理的问题上取得最佳的进展。特设委员会同意在 1984 年会议期间继续对与‘传统’放射性武器这一议题有关的问题以及关于禁止攻击核设施的问题进行实质性的审议，不另设两个附属机构处理这些问题，也不事先对其作出判断。

“8. 在这方面，特设委员会专门召开了两次会议，继续审议它面临的两个大问题之间的联系问题。虽然各代表团对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和解决这些问题的必要性都没有异议，但对解决这些问题应遵循的程序及最终达成任何协定的形式仍坚持不同的态度。由于未达成一致意见，特设委员会同意把工作集中于有关问题的实质内容。

“9. 特设委员会在 7 月 12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通过了 1984 年会议期间的工作计划。该计划如下：

‘应在‘传统’意义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及禁止攻击核设施问题的范围内，在不妨碍各代表团对于这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的‘联系’，采取最后立场的情况下，讨论下述问题：

- 定义
- 范围
- 和平使用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遵守与核查’。

“10. 特设委员会特别讨论并审查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瑞典代表团以及联合王国代表团在1984年会议期间向其提交的各份文件(分别为: CD/RW/CRP. 26; CD/530; CD/RW/WP. 54, 55, 56; CD/RW/WP. 53)。一些代表团认为, 瑞典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及为敌对目的释放或散布放射性物质条约条款草案(CD/530)中提出的办法为使该问题所有方面取得进展, 从而履行特设委员会职责提供了最佳的谈判基础。但是另一些代表团则重申, 它们认为关于把禁止攻击核设施的问题放在禁止放射性武器的范围内解决的提案, 其结果只能使二者都不能取得进展。

“11. 特设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举行了四次会议, 专门审议定义和范围的问题。在这些问题上, 委员会集中力量审议用以确定哪些核设施可能属于禁止攻击的可能范围的标准以及这些设施的定义。为了更有系统地讨论这一问题, 主席应某些代表团的请求起草了一份工作文件(CD/RW/WP. 57), 反映了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在这方面提出的某些提案。对瑞典提出的关于范围和定义的提案(CD/530)进行了审议。特别注意了使用的标准, 即确定建议列入禁止攻击核设施范围内的四类设施可能造成大规模破坏的潜力。特设委员会还讨论了提议中的定义、能力级限及其他可能的定界, 以及另外一些有关的问题, 例如区别军事及非军事设施、保护区、核设施的实体识别(标志)、‘攻击’的定义、核查、法律及其他方面。CD/RW/WP. 53、54、55、56号工作文件及CD/RW/CRP. 26号文件是对这方面的有价值的贡献。至于传统意义上的放射性武器的定义, 某些代表团重申了它们对所谓的‘积极’态度或‘消极’态度的观点。对于什么是放射性武器的问题, 人们也表达了不同的观点。有些代表团认为放射性武器应包括放射性材料及装置和容器, 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 放射性材料不应包括在内, 因为任何已知的放射性材料均可和平目的作为民用。它们还认为‘专门设计的装置和装备’的说法已足以作

为放射性武器的定义。在这方面有人提出了一项建议：可以设想禁止把放射性材料的结构用于武器上。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放射性武器的定义不应含有对为和平目的使用放射性材料有任何限制的意思。它们还认为这样一个定义不应为把核武器解释为合法的任何条款提供基础。人们一般认为交换意见是有益的，也富于建设性意义的，确实促进各代表团之间对实质问题以及对各自的立场有更好的了解。虽然还存在着某些意见分歧，经过讨论表明现在有比以往更多的代表团赞成把大规模毁灭的标准作为确定列入禁止攻击核设施条款的设施的最适当的标准。

“12. 关于和平利用问题和停止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问题，各代表团一般都重申了各自以往在这些方面的提案中反映过的意见。有些代表团指出，瑞典在 CD / 530 号文件中提出的工作文件中建议的妥协办法可以作为就这两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最终达成协议的基础。但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应根据该文件的所有条款来寻求妥协，而不能将其分割开来审议。一些代表团强调了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和停止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之间的紧密联系。但另一些代表团则重申了它们的意见，即要求放射性武器未来协定的缔约国承担与主题事项并无直接联系的义务是不现实的。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为了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可以用‘阐述性条款’。有些代表团重申它们重视核查与遵守问题。在这方面，它们表示认为关于这些问题的现有提案不够充分，因此应进一步进行透彻的研究。它们对特设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未能对这一问题予以更多的注意表示遗憾。某些代表团重申，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3 1 段的规定，对核查问题的审议应同时考虑公约的范围。它们认为，这一因素对要列入公约的核查条款的性质有明显的关系。它们重申，在禁止攻击核设施的情况下，有关的问题只是确定是否发生了攻击这一事实。

“13. 一些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的工作没有更多地集中在现成的文本草案上，包括前两届年会的主席提交的报告及瑞典的提案（CD / 530），还感到遗憾的是，工作的格局不过是拖拖拉拉的一般性辩论。它们还认为，尽管主席作出了努力，这种一般性辩论不仅使各代表团看不到在以前历届会议上取得的某些共同立场，还引起了可能使谈判完全失去以前的势头的危险。相反，其他代表团则认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是有益的，并有助于进一步澄清各代表团的立场。鉴于对解决

这两个主要问题的办法存在分歧，无法取得更大的进展。它们还认为应适当考虑现有的文本，特别是载于 CD / 530 的瑞典提案。它们进一步表示，不能认为前任主席提出的文本草案的条款反映了共同的立场。

“四、结论和建议

“14. 人们普遍认为，本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有助于对有关问题的更好了解，也有助于进一步寻求解决的办法。

“15. 鉴于委员会的任务尚未完成，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 1985 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121. 本会议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的问题。在第一期会议开始时，设立了一个接触小组，以审议设立议程项目 7 的附属机构的问题。

122.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回顾了他们以前在 CD / 434 号文件中所提的提案，建议附属机构应有一项职权范围，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在合格的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全面的关于禁止研制和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的协定草案，并且草拟可能的关于禁止具体类型的此类武器的协定。它们继续坚持认为，必须尽一切努力防止出现以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为基础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作为达到这一目标的第一步，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其他军事上重要的国家在就有关协议进行谈判的同时，应宣布保证不研制任何这种武器。然后再由安全理事会加以确认。

123. 其他一些成员国指出，它们认为比较合适的做法是，当新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被识别出来时便在逐个的基础上谈判禁止这些可能的新武器的协定。它们指出，至今还没有识别出这种武器。它们认为一项总的禁止协定无法用于因未识别的武器系统的出现而形成的具体情况，也无法确定适当核查措施并将其实施。它们认为就目前来说，近年来采用的做法——有专家参加的定期非正式会议——有助于委员会适当地了解这一问题，也足以确定任何可能需要特别审议并理应开始具体谈判的问题。

124. 有一个代表团发表了这样的看法：在缔结一项禁止研制和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面性协定之前，军事上较为强大的国家应采取单方面措施，以防止为军事目的使用科学技术方面的发现。它还认为，在这一方面，科学家将会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他们应以适当的方式参与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工作。

II. 综合裁军方案

125. 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4年4月9日至13日以及8月6日至10日审议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

126. 谈判会议于1984年8月23日举行的第284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245次全体会议上为此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以上第10、11段）该《报告》（CD/525）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导言

“1. 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2月28日在其第245次全体会议上决定，重新设立一个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特设附属机构，如情况顺利就尽快恢复其关于拟订方案的工作，以期在不迟于第四十一届联大期间，向大会提交这样一个方案的一份完整草案。本会议还决定，该特设附属机构将在1984年届会议结束前向本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以便使本会议有可能向大会提交第38/183 K决议所要求的进度报告。在本会议就名称问题作出决定前，使用‘特设附属机构’这个名称。

“二、工作组织安排及文件

“3. 裁军谈判会议于1984年6月21日第266次全体会议上任命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墨西哥）为该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列文女士担任该委员会秘书。

“4. 该特设委员会于1984年7月10日至24日举行两次会议。

“5. 根据申请，裁军谈判会议决定邀请下列非本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的会议：孟加拉国、哥伦比亚、芬兰、挪威、民主也门、葡萄牙，以及西班牙。

“6. 该特设委员会已收到以前各届会议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各种文件^{1/}。

“三、1984年会议期间的工作

“7. 根据其职权范围，并按照大会第38/183 K号决议规定，要求该特设委员会在有利于此目的的情况下尽快恢复其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大家一致认为，目前的情况不利于在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方面取得进展，因此，在本届会议期间进行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不会有什么成果。

“四、结论

“8. 考虑到根据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在不迟于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完整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并鉴于过去遇到的种种困难，希望作出最大的努力，以确保明年年初情况将允许恢复方案的拟订工作并取得圆满结果。”

I.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及裁军的其他方面和其他有关措施

127. 1984年会议期间，谈判会议收到了另一份关于在其他领域停止军备竞赛、裁军及其他有关措施的文件：

— 1984年5月21日CD/498号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题为“1984年4月16日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外交部长A. A. 葛罗米柯先生致联合国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关于限制海军军事活动及海军军备问题的信件”。

“1/ 文件清单可在以前各个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中找到，这些报告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的组成部分（CD/139号，CD/228号，CD/292号，CD/335号和 CD/421号）。

J. 审议并通过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裁军谈判会议
年度报告以及其他有关的任何报告

128. 谈判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4年8月13日至8月31日审议了题为“审议和通过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谈判会议年度报告以及其他有关的任何报告”的议程项目。

129. 谈判会议于1984年8月31日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转交。

谈判会议主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I. 克罗马蒂耶 (签名)

附 录

参加会议工作的综合名单

(1984 年会议)

会议二月份主席:	斯坦尼斯拉夫·图尔班斯基大使(波兰)
会议三月份主席:	容·达特库大使(罗马尼亚)
会议四月份主席:	贾扬塔·达纳帕拉大使(斯里兰卡)
会议六月份主席:	罗尔夫·厄克于斯大使(瑞典)
会议七月份主席:	维克托·伊斯拉耶利安大使(苏联)
会议八月份主席:	伊恩·克罗马蒂耶大使(联合王国)
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 秘书长个人代表:	R. 贾帕尔先生
会议副秘书长	文森特·贝拉萨德圭先生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

* 巴希尔·奥尔特—罗伊斯先生	大使 代表团团长
* 阿卜德勒卡德尔·塔法尔先生	参赞
* 法特玛—祖哈拉·克森蒂妮女士	秘书
阿卜德勒哈密德·布巴齐奈先生	秘书
	外交部, 阿尔及利亚
阿布德—厄尔·纳瑟尔·贝莱德先生	二等秘书
	外交部, 阿尔及利亚

* 夫妇同在日内瓦

阿根廷代表团

* 胡利奥·C·卡拉萨莱斯先生

大使

驻日内瓦裁军特别代表处裁军事
务特别代表

代表团团长

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参赞

驻日内瓦裁军特别代表处副代表
一等秘书

* 罗伯托·比利亚姆布罗萨先生

驻日内瓦裁军特别代表处副代表
上校

罗伯托·R·乌伯先生

(化学武器)专家

国防部, 布宜诺斯艾利斯

澳大利亚代表团

* 理查德·布特勒先生

大使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裁军事务代表

代表团团长

* R·A·劳先生

参赞

澳大利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处

代表团副团长

苏·博伊德女士

参赞

澳大利亚驻联合国纽约办事处常
设代表处

* 夫妇同在日内瓦

吉尔·库尔特尼女士

三等秘书

澳大利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处

舍·弗里曼博士

专家（化学武器）

材料研究实验室

国防部，澳大利亚

彼得·麦格雷戈先生

专家（地震）

矿物资源局

澳大利亚

比利时代表团

* M·德帕斯先生

大使

比利时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C·H·罗利埃先生

全权公使

外交部裁军司司长

* J·M·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一等秘书

比利时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
设代表处

H·德比斯肖上尉

专家（化学武器）

国防部，布鲁塞尔

M·德贝克尔女士

比利时皇家气象台

* 夫妇同在日内瓦

巴西代表团

塞尔索·安东尼奥·德·索萨·埃·
席尔瓦先生

大使
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代表团团长

塞尔吉奥·德·克罗斯·杜亚尔特
先生

公使
副代表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康斯坦丁·特拉洛夫先生

大使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博里斯·康斯坦丁诺夫先生

大使
代表团副团长
外交部，索非亚

* 佩特尔·波普切夫先生

二等秘书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日
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

* 克列门特·普拉莫夫先生

三等秘书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日
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

克拉西米尔·斯坦科夫先生

随员
外交部

尼科莱·米哈伊洛夫先生

(化学武器)专家

卢德默·克里斯托斯科夫先生

(地震事件)专家

* 夫妇同在日内瓦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吴貌貌季

大使

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
表

代表团团长

吴佩登丁

常驻副代表

缅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代表处

代表团代表兼秘书

吴拉敏

三等秘书

缅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代表处

代表

吴丹吞

三等秘书

缅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代表处

代表

都马拉盛貌

三等秘书

缅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代表处

代表

加拿大代表团

- | | |
|---------------|----------------------|
| * J·艾伦·比斯利先生 | 大使兼加拿大常驻裁军谈判会议
代表 |
| * 杰勒德·R·斯金纳先生 | 参赞 |
| | 副代表 |
| R·J·罗尚先生 | 参赞兼领事 |
| D·达维纳斯先生 | 参赞兼领事 |
| M·C·汉布林博士 | 顾问 |
| 彼得·巴沙姆博士 | 顾问 |
| R·G·萨瑟兰博士 | 顾问 |
| 罗伯特·瓦尼埃先生 | 顾问 |
| 罗伯特·诺思先生 | 顾问 |
| 阿尔塞恩·德斯普雷先生 | 顾问 |
| G·K·瓦尚先生 | 顾问 |
| S·L·贝内特先生 | 顾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 | |
|---------|----------------------------|
| * 钱嘉东先生 | 大使 |
| | 出席裁军谈判会议常驻代表 |
| | 代表团团长 |
| 王止芸女士 | 参赞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常设代表处 |
| | 代表 |

* 夫妇同在日内瓦

梁德风先生

国防部官员

专家

李巍岷先生

国防部官员

专家

林 成先生

一等秘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常设代表处

代表

葛绮云女士

一等秘书

外交部国际司

代表

杨明良先生

国防部官员

专家

锁开明先生

国防部官员

专家

蒋振西先生

国防部官员

专家

路明军先生

国防部官员

专家

张卫东先生

外交部国际司官员

顾问

古巴共和国代表团

* 卡洛斯·莱丘加·埃维亚先生

大使

古巴共和国常驻瑞士国际组织代
表

代表团团长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佩德罗·努涅斯·莫斯科先生

参赞

古巴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代表处

副代表

三等秘书

古巴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代表处

顾问

专家

外交部国际司

顾问

专家

外交部国际司

顾问

外交部

顾问

安赫尔·维克托·冈萨雷斯·
佩雷斯先生

豪尔赫·路易斯·加西亚先生

爱德华多·德·拉·克鲁斯先生

阿尔维多·库尔维洛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 米洛什·维沃达先生

大使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
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二等秘书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驻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处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扬·伊鲁谢克先生

三等秘书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驻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处

伊日·马图谢克先生

专家

埃及代表团

萨德·阿法拉尔吉先生

大使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
表

* 伊卜拉欣·阿里·哈桑先生

参赞

埃及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代表处

M·巴德尔先生

参赞

埃及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代表处

瓦法·巴西姆女士

二等秘书

埃及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代表处

* 阿赫迈德·马赫尔·阿巴斯先生

三等秘书

埃及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代表处

法里德·穆尼卜先生

随员

埃及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代表处

* 夫妇同在日内瓦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

* 卡萨·克伯德先生

康吉特·赛恩乔吉斯女士

* 菲西哈·约翰内斯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以及其他国际机
构代表

代表团团长

参赞

副代表

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驻联合国日
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

代表

一等秘书

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驻联合国日
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

副代表

法国代表团

* 弗朗索瓦·德拉戈尔斯先生

热拉德·蒙塔西埃先生

伯努瓦·达伯维尔先生

热斯贝尔上校

莉迪·加泽里昂女士

* 于贝尔·雷尼先生

大使

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首席参赞

副代表

外交部裁军司副司长

国防部

外交部裁军处

一等秘书

* 夫妇同在日内瓦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

* 哈拉尔德·罗泽博士

大使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一等秘书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

代表团副团长

国防部

顾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

顾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

顾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学院

弗里德里希·扎伊阿茨上校

于尔根·登布斯基先生

W·库比切克博士

曼弗雷德·施奈德博士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

* 亨宁·韦格纳博士

大使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团长

* 夫妇同在日内瓦

弗兰克·埃尔伯先生

沃尔夫-埃贝哈德·冯·登·
哈根先生

米夏埃尔·格德茨先生

约翰内斯·普费尔施克教授博士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达维德·梅斯泰先生

* 费伦茨·加伊达先生

* 蒂博尔·托特先生

* 夫妇同在日内瓦

参赞

副代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
会议代表团

上校

军事顾问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
会议代表团

二等秘书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
会议代表团

顾问

联邦国防部

大使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
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参赞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
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

代表团副团长

三等秘书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
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

埃戴·比斯特里恰尼博士

地震学教授

匈牙利科学院地震观测台台长

拉斯洛·马泰博士

专家

国防部上校

哲尔吉·森泰希博士

专家

国防部上校

印度代表团

* M·杜贝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
表

代表团团长

* 谢尔·肯特·沙尔马先生

一等秘书

印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代表处

副代表

* 拉克什米·普里女士

一等秘书

印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代表处

顾问

莫亨·库马尔先生

三等秘书

印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代表处

顾问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

* 苏拉尔托·苏托瓦尔多约先生

大使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因德拉·达马尼克先生

* 普鲁伊斯廷·拉玛丹女士

布迪曼·达尔莫苏坦托先生

安德拉贾蒂先生

伊万·维拉纳塔特马贾先生

哈里奥马塔拉姆准将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
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代表团代表兼团长

参赞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
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

代表

国际司官员

外交部，雅加达

代表

一等秘书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
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

代表

二等秘书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联合国纽约
办事处常设代表处

代表

国际司官员

外交部，雅加达

代表

国际司官员

外交部，雅加达

代表

国防与安全部，雅加达

顾问

* 夫妇同在日内瓦

拉齐亚蒂·坦齐尔女士

三等秘书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

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

国防与安全部，雅加达

福兹伊·卡西姆上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

纳斯罗拉赫·卡泽米·卡米亚博士

大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

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法哈德·沙哈比·锡尔詹尼先生

一等秘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

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

阿托拉·沙菲先生

二等秘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

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

贾利尔·扎希尔尼亚先生

三等秘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

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

曼努特切尔·塔莱先生

代表

哈杰·拉苏利哈先生

代表

意大利代表团

* 马里奥·阿莱希先生

大使

意大利出席裁军谈判会议常驻代

表

代表团团长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布鲁诺·卡布拉斯先生

焦万尼·阿多尔尼·布拉切西先生

马尔切洛·切利奥海军上将

* 吕季·费拉里·布拉沃教授

* 米凯莱·帕韦塞准将

罗贝尔托·迪卡洛少校

日本代表团

安倍晋太郎先生

* 今井隆吉先生

山田中正先生

远藤哲野先生

* 小西正树先生

* 川喜田暉雄先生

↓

参赞

意大利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
设代表处

一等秘书

意大利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
设代表处

军事顾问

法律顾问

国防部军事顾问

专家（化学武器）

国防部

外务大臣

代表团团长

特命全权大使

代表团团长

外务省，国连局长官

代表团副团长

外务省，国连局审议官

参赞

裁军谈判会议常驻代表团

代表团副团长

一等秘书

裁军谈判会议常驻

代表团

* 夫妇同在日内瓦

楨田邦彦先生	外务省，国连局军缩课课长
* 田中谦次先生	一等秘书
	裁军谈判会议常驻代表团
高松明先生	外务省，国连局军缩课首席事务 官
* 石栗勉先生	二等秘书
	裁军谈判会议常驻代表团
山本信明先生	外务省，国连局军缩课官员
秋山一郎博士	专家
	防卫厅，东京
森滋男先生	专家
	气象局，东京

肯尼亚代表团

墨西哥代表团

* 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大使
	墨西哥出席裁军谈判会议常驻代 表
	代表团团长
萨达琳达·冈萨雷斯·伊· 雷内罗女士	参赞
玛丽亚·德·洛斯·安赫莱斯· 罗梅罗女士	副代表
巴勃罗·马塞多·里瓦先生	二等秘书
	顾问
	三等秘书
	顾问

* 夫妇同在日内瓦

卢斯·玛丽亚·查夫莱斯·
加西亚女士

代表团秘书

蒙古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D·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大使

常驻代表

代表团团长

S·O·包勒德先生

三等秘书

日内瓦常设代表处

T·昭里格特巴塔尔先生

随员

日内瓦常设代表处

摩洛哥王国代表团

* 阿里·斯卡利先生

大使

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
事处代表

穆哈迈德·什赖比先生

一等秘书

摩洛哥王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常设代表处

M·尔米基先生

一等秘书

摩洛哥王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常设代表处

* 夫妇同在日内瓦

乌马尔·希拉莱先生

二等秘书

摩洛哥王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处

荷兰王国代表团

* 罗伯特·扬·范斯海克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

代表团团长（从1984年4月
27日起）

* 弗兰斯·范东根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

代表

代表团团长（到1984年4月26
日止）

* 亚普·拉马凯尔先生

参赞

荷兰王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处

代表团副团长

罗伯特·扬·阿克曼先生

一等秘书

荷兰王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处

A·J·J·乌姆斯博士

专家（化学武器）

荷兰德尔夫特自然科学研究所

“毛里茨亲王”实验室主任

A·R·里切马博士

专家（地震学家）

荷兰德贝尔特皇家气象研究所

* 夫妇同在日内瓦

G. 豪特加斯特先生

专家(地震学家)
荷兰德贝尔皇家气象研究所

尼日利亚代表团

G. O. 依朱厄尔博士

大使
常驻代表
尼日利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处
代表团团长(到1984年6月
3日止)

O. O. 乔治先生

参赞
尼日利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处
副代表
代表团团长(从1984年6月4
日起)

J. O. 奥博赫先生

一等秘书
尼日利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处
副代表

L. O. 阿金德勒先生

二等秘书
尼日利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处
副代表

C. V. 乌德迪比亚先生

二等秘书
尼日利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处
代表团成员

* 夫妇同在日内瓦

F · O · 阿德希达先生

二等秘书
尼日利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处
代表团成员

巴基斯坦代表团

* 曼苏尔·阿赫迈德先生

大使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

* 拉法特·马赫迪先生

参赞
巴基斯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处

* 卡姆伦·尼阿兹先生

一等秘书
巴基斯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处

萨尔曼·巴希尔先生

二等秘书
巴基斯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处

秘鲁代表团

豪尔赫·莫雷利·潘多先生
(2月7日—2月20日)

大使
秘鲁外交部
代表团团长

佩特尔·坎诺克先生
(自2月21日起)

大使
秘鲁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代表处
代表团团长

* 夫妇同在日内瓦

爱德华·庞塞·比万科先生

公使

秘鲁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代表处

塞萨尔·卡斯蒂略·拉米雷斯先生

参赞

秘鲁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代表处

奥古斯托·托恩维里·纳希先生

二等秘书

秘鲁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代表处

波兰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斯坦尼斯拉夫·图尔班斯基先生

大使

波兰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
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塔迪什·斯托罗伊沃斯先生

一等秘书

波兰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
瓦办事处代表

扬努什·恰洛维奇上校

波兰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 格罗莫斯拉夫·切姆皮恩斯基先生

一等秘书

波兰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
瓦办事处代表

扬努什·雷赫拉克先生

高级专家

波兰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安德雷泽伊·卡尔科什卡博士

顾问

波兰国际事务研究所，华沙

* 夫妇同在日内瓦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 * 容·达特库先生
大使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 特奥多尔·梅列斯卡努先生
参赞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
代表团副团长
- O·约内斯库先生
参赞
罗马尼亚外交部
- V·图多尔先生
参赞
罗马尼亚外交部
- P·巴洛伊乌先生
一等秘书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
一等秘书
- * 米哈伊·比基尔先生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
二等秘书
罗马尼亚外交部
- 奥雷利安·克雷图先生
专家
罗马尼亚国防部
- 奥雷尔·波佩斯库中校

* 夫妇同在日内瓦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

H·M·G·S·帕利哈卡拉先生

P·卡里亚瓦萨姆先生

大使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常
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三等秘书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驻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处

三等秘书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驻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处

瑞典代表团

迈·布丽特·特奥琳女士

大使、议员

瑞典裁军委员会主席

代表团团长（如出席会议是当然
团长）

* 罗尔夫·厄克于斯先生

大使

代表团团长

* 拉斯-埃里克·温伦先生

参赞

代表团副团长

* 伊丽莎白·博妮尔夫人

一等秘书

* 汉斯·伯格伦德先生

上校

军事顾问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 | |
|---------------|------------|
| * 约翰·隆丁先生 | 国防研究所研究室主任 |
| 安·玛丽·劳夫人 | 国防研究所科学顾问 |
| 简·普拉维茨博士 | 国防部科学顾问 |
| 奥拉·达尔曼博士 | 研究室主任 |
| | 国防研究所科学顾问 |
| 拉尔斯·厄里克·德格尔先生 | 国防研究所科学顾问 |
| 施蒂格·阿莱米尔先生 | 议员 |
| 安尼塔·布拉琴希埃尔姆夫人 | 议员 |
| 斯图·埃里克松先生 | 议员 |
| G. 约南夫人 | 议员 |
| R. 昂斯特勒姆先生 | 议员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

- | | |
|-------------------|--------------|
| * 维克托·L.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 代表团团长 |
| | 大使 |
| | 外交部委员会委员 |
| | 苏联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
| * 鲍里斯·P.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 代表团副团长 |
| | 公使 |
| | 外交部国际司副司长 |
| * 罗兰·M. 季麦尔巴耶夫先生 | 代表团副团长 |
| | 公使 |
| | 外交部国际司副司长 |
| 尼古拉·V. 梅朗德先生 | 顾问 |
| * 莱夫·A. 纳乌莫夫先生 | 外交部顾问 |

-
-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铁木尔·F·德米特里切夫先生	外交部顾问
尤里·V·科斯坚科先生	外交部专家
格里戈里·V·别尔登尼科夫先生	一等秘书
	苏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弗拉基米尔·F·普里亚欣先生	外交部专家
伊戈尔·N·谢尔巴克先生	外交部专家
帕维尔·Y·斯科莫罗欣先生	外交部专家
格里戈里·N·瓦沙泽先生	外交部专家
谢尔盖·V·科比什先生	外交部专家
弗拉基米尔·A·克罗卡先生	外交部专家
谢尔盖·V·纳格拉多夫先生	外交部专家
根纳季·V·安齐费罗夫先生	三等秘书
	苏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奥列格·M·利索夫先生	专家
亚力山大·P·库捷波夫先生	专家
弗拉基米尔·M·切列德尼钦科先生	专家
 <u>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u>	
* R·伊恩·T·克罗马蒂耶博士	大使
	联合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团团长
* 劳伦斯·J·米德尔顿先生	参赞
* 巴里·B·诺布尔先生	参赞
	联合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处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 詹姆斯·理查兹先生
一等秘书
联合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处
- * 琼·弗朗索瓦·戈登先生
一等秘书
国防部
- 格雷厄姆·H·库珀博士
地震研究中心
- 弗兰克·H·格洛弗博士
- * 戴维·A·斯林先生
三等秘书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

- * 路易斯·G·菲尔兹阁下
大使
美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 * 诺尔曼·克莱因先生
美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副代表
- * 伦纳德·H·贝尔加德先生
顾问
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美国代表
处
- 赫伯特·卡尔霍恩先生
顾问
军备管制与裁军事务署多边事务
司
- 尼古拉斯·卡雷拉先生
顾问
军备管制与裁军事务署多边事务
司
- * 皮尔斯·S·科登先生
顾问
军备管制与裁军事务署多边事务
司
- 凯瑟琳·克里顿伯格女士
顾问
军备管制与裁军事务署多边事务
司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 哈罗德·W·戴维森先生
约翰·多斯布格先生
国务院顾问
美国陆军少校
顾问
军备管制与裁军事务署多边事务司
- 丹尼尔·加林顿先生
美国空军上校
国防部副部长办公室顾问
- 詹姆斯·J·霍根先生
美国空军上校
顾问
国防部参谋长联席会议办公室
- * 理查德·L·霍恩先生
顾问
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美国代表处
- 阿诺德·霍罗维茨先生
顾问
军备管制与裁军事务署多边事务司
- P·C·伦伯西斯先生
顾问
军备管制与裁军事务署法律顾问办公室
- 亚历山大·利博维茨先生
顾问
国务院国际组织事务司
- 约翰·伊根·麦卡蒂尔先生
顾问
军备管制与裁军事务署多边事务司
- 迈克尔·G·麦克唐纳先生
顾问
国防部部长办公室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 劳伦斯·马德森先生
顾问
能源部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
- 罗伯特·米库拉克先生
顾问
军备管制与裁军事务署多边事务司
- * 约翰·米斯克先生
顾问
能源部劳伦斯·利弗莫尔国家实验室
- * 拜伦·莫顿先生
顾问
国务院政治军事事务司
- 布莱尔·默里女士
顾问
国务院政治军事事务司
- * 罗伯特·诺曼先生
顾问
国务院国际组织事务司联合国政治与多边事务处
- 查尔斯·皮尔西先生
美国陆军上校
顾问
国防部参谋长联席会议办公室
- * 约翰·M·帕克特先生
顾问
能源部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
- * 罗杰·斯科特先生
美国海军陆战队上校，顾问
国防部参谋长联席会议办公室
- * 约翰·J·蒂尔尼先生
顾问
军备管制与裁军事务署多边事务司

* 夫妇同在日内瓦

雷蒙德·沃特斯先生

顾问
军备管制与裁军事务署法律顾问
办公室

查尔斯·J·韦尔斯先生

顾问
国防部参谋长联席会议办公室

玛丽安·温斯顿女士

顾问
军备管制与裁军事务署多边事务
司

* 约翰·A·伍兹沃思先生

顾问
国防部部长办公室
能源部劳伦斯利弗莫尔国家实验
室

威廉·扎戈塔先生

委内瑞拉共和国代表团

阿尔维托·洛佩斯·奥利维先生

大使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代表

特奥菲洛·拉布拉多·鲁维奥先生

参赞
委内瑞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处

奥斯卡·加西亚·加西亚先生

二等秘书
委内瑞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处

* 夫妇同在日内瓦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代表团

* 卡集米尔·维达斯先生

大使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常
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米奥德拉格·米哈伊洛维奇先生

公使衔参赞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驻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处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先生

代表团副团长

联邦外交事务秘书处特别参赞
代表团成员

米拉·斯特耶潘诺维奇夫人

联邦外交事务秘书处参赞
代表团成员

杜尚·米尼奇先生

专家（化学武器）

米洛拉德·拉多蒂奇教授博士

专家（放射性武器）

扎伊尔共和国代表团

穆坎巴·卡迪亚塔—恩增巴先生

大使

扎伊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隆戈·贝克普瓦·恩达加先生

首席参赞

扎伊尔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常设代表处

代表团成员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埃萨基·埃坎加·卡贝娅女士

一等秘书

扎伊尔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
事处常设代表处

代表团成员

奥西尔·格诺克先生

二等秘书

扎伊尔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
事处常设代表处

代表团成员

✘ ✘ ✘ ✘ ✘

* 夫妇同在日内瓦

DOCUMENT IDENTIQUE A L'ORIGINAL

DOCUMENT IDENTICAL TO THE ORIGINAL